

宣教士列傳：

威廉克理：近代宣教先鋒

沒有學位，沒有顯赫的家世，沒有錢財和當權的朋友。出身貧苦的鞋匠學徒，竟把聖經翻譯成二十多種語文，可以同威克里夫，馬丁路德，廷岱勒並列；如果不是因為他屬於非國教信徒，他可能躋身威斯敏司大教堂中。他也成為近代宣道的先鋒。他的名言：“望神行大事，為神作大事”，擴大了基督徒的遠象。

這是近代宣教先鋒維廉克理(William Carey, 1761-1834)。

威廉·克理於 1761 年八月十七日生在英國保羅司浦(Paulerspury, Northamptonshire)，父親艾得門(Edmund Carey)，出身織布匠；但頗通文字，改業國教會教區書記兼小學校長，學校就設在教堂旁邊。維廉從小好學，跟父親學習之外，他自學拉丁文，並對數學深有興趣。十四歲時，父親送他去附近皮丁屯(Piddington)，在尼高拉(Clarke Nichols)鞋店中，作鞋匠學徒。十八歲那年，有一天，他在鎮上的商店買東西，在找會的零錢中，不慎接受了一枚假幣；因為尼高拉也託他順便買點甚麼，他就把那假幣放在店主找回的零錢中。尼高拉質問他；不善說謊的維廉，承認那原是自己的。錯事被人發現後，心中甚為不安。有個先進的學徒青年華爾(John Warr)，看出他心中的不安，把福音介紹給他。他參加非國教者的聚會，漸漸明白聖經的真理，在神面前禱告認罪，悔改重生了。

在工作餘暇，維廉從尼高拉收藏的書架上，讀聖經和屬靈書籍。他也向一名織布匠鍾斯(Tom Jones)學習希臘文，並讀原文新約。他的信心建立在聖經的根基上，一切以“經上記著說”為依歸。維廉發現自己有語言的恩賜，一種語言在一兩年內即可精通。他又學了希伯來文，和幾種現代歐洲語文，包括德文，法文，荷蘭文和意大利文。

鞋店的情形改變了。尼高拉忽然染病去世；寡婦的表弟歐勒德(Thomas Old)，是維廉一同聚會的，接管了鞋店。新店主的妻妹多莉(Dolly Plackett)，也在聚會中相識。

1781年六月十日，維廉同多莉結婚，新娘比他大幾歲。婚後他們租一個很小的村舍居住，生活簡樸，卻甚快樂。維廉成為受歡迎的講員，在鄰近社區的非國教教會講道。他自己也受浸成為浸會信徒。

1783年，歐勒德去世了，遺下孀妻和四個孩子，需要維廉克理照顧。他承受了一個鞋店，需要在雨中雪裏奔走找生意；更加上受到貧病交迫的試煉。重病好了，頭髮卻脫落甚多，剛過二十歲的人，就童山濯濯。

為了經濟的壓迫，晚上在店裏教導學生以增加收入；架上陳列著書籍，壁上挂著地圖。朋友們戲稱為“克理學院”。那是名副其實的“學店”，但他不是賣文憑的那種人。他越研究世界地理，越感到把福音真光照進黑暗的負擔。

在教會的討論中，他覺得主耶穌的“大使命”，不應該隨使徒們的逝世而結束。他在寢室的壁上，挂滿世界地圖，並且標識著城市，人口，和宗教。他天天為了失喪的靈魂禱告。這個小人物的心，擴展到廣大的世界。同時，照著神所給他的異象，積極準備自己。打從1783年開始，他就是浸禮會的會友；1787年，被按立為家鄉附近一教會的牧師，仍然兼作製鞋業。但他早已預備好福音的鞋了。

1789年，克理受聘任萊斯特(Leicester)浸信會牧師。三年後，有志同道合的朋友，感受到他對於福音的負擔，出資幫助他印發一本小冊子，名為基督徒應盡力傳福音使外邦人歸正。書中說到世界上有76%的人，還沒有聽到過福音：“我們要為主積極出去，到所有的地方，直到每個關閉的門敞開。”

那年，北翰浦屯(Northamptonshire)浸聯會開年會，他在會中分發那小冊子，並向大會提議討論“大使命”。當時的大會主席是賴蘭長老(John C Ryland)當眾教訓他說：“年輕人，坐下！當神要叫外邦人悔改的時候，祂知道怎樣去作，用不著你我操心。”

不過，克理並沒有長久安坐不動。漸漸有些教牧同意他的主張。他進一步聯合十二位教牧，組成英國浸禮會宣道協會，會員繳納會費，支持國外宣教工作。

1792年五月三十日，北翰浦屯區浸聯會中，克理宣講了一篇劃時代的信息，經文取自以賽亞書第五十四章2至3節：

要擴張你帳幕之地，

張大你居所的幔子，不要限止，
要放長你的繩子，堅固你的橛子。
因為你要向左向右開展；
你的後裔必得多國為業，
又使荒涼的城邑有人居住。

信息結束時的名言：“望神作大事，為神作大事”，為許多人輾轉傳誦。

少年的約翰賴蘭震動的說：“克理兄，我想，你確切證實我們忽略了神的事工。”

近代宣教運動的火焰燃起了！

1793年，新差會派遣多馬(John Thomas)醫生和克理，到印度加爾各答。克理的妻子多莉，起初對印度聞而生畏拒絕與丈夫同行；後來經多馬醫生勸說，才答應同去，但要求帶她的妹妹凱蒂(Kitty)去照管四個孩子。

經過許多周折，1793年六月十三日，維廉克理一家和多馬醫生乘丹麥輪船馬利亞公主號(*Kron Princessa Maria*)，離英駛向加爾各答。

初抵印度，生活甚難適應。所請一個印度語文教師，提議申請政府的屯墾土地，在那裏建立信徒聚居的社區。克理認為是好主意，就去到叢林邊緣，開始搭造竹屋。但他妻子知道叢林中有虎和毒蛇，懼怕不肯住在那裏，只得放棄。正在進退維谷之間，多馬醫生忽然寫信告訴他，英國東印度公司設立在莫奈巴提(Mudnabati)藍靛製作廠，需要一名監督。那裏是比較開發的城鎮，居住環境也好，多莉感覺滿意。只是凱蒂認識了一個東印度公司的英國職員，二人相戀而預備結婚，不能同克理家遷往莫奈巴提；好在他們不難找到佣人幫助家事。

次年，克理因在經濟上已經能夠自給，寫信給差會請求停止經濟支援。他的工作不甚繁重，又有季節性，能夠有時間講道，教導，並開始翻譯聖經成孟加拉文；他們的家有個相當大的園子，可以種植克理所喜愛收集的植物。

不過，多莉感覺孤單，又不喜歡印度人，時常抱怨不滿。加以悲劇臨到：他們五歲的兒子彼得，忽然染上霍亂不久就去世了。多莉甚為悲傷，漸漸精神失常：她懷疑丈夫與許多婦人有染，向孩子們說維廉的壞話，都是出於幻想；她又嫉妒，有時更威脅傷害維廉。多馬醫生長久觀察的結果，認為應該禁止她自由，關閉在房間內，晝夜需要人看守。但她時常喊叫，擾亂。在那樣的環境下，維廉仍

然能夠進行譯經工作不輟。孟加拉文的新約完成了。他學習了印地文，又學習梵文，作為了解多種印度語文的基礎。

維廉藍靛工場的總監厄德尼(George Udny)，是關心維廉的朋友。他給予維廉工作上的方便，更欣賞維廉奉獻譯經的心志，讚揚其成就。維廉頹喪的說：“但怎樣出版呢？”

有一天，厄德尼歡喜的告訴維廉：“在加爾各答有一個印刷廠！”但要多少錢？錢從哪裏來？

厄德尼說：“不必擔心，算是我給你們差會的禮物。”

維廉去加爾各答買備了印刷用品，油墨，紙張；不過，有了機器，誰來操作？

1799年，實際統治印度的東印度公司，來了威勒斯利三兄弟：查理(Richard Wellesley)為新任總督；弟弟亨利(Henry)是他的私人秘書，另外一個弟弟亞瑟(Arthur)主持軍事(後來的威靈頓公爵)。他們對宣教工作不表同情。

同年五月，厄德尼來訪，告訴維廉，因為藍靛市場不振，莫奈巴提工場將關閉，公司到八月以後，將不能再支持維廉。

約在同一時間，維廉收到一封信，是去年十月自英國寄出的：有個華德(William Ward, 1769-1823)，擅於印刷，曾聽過維廉講印度宣教事工；差會於十月十六日接納他的申請，派他來幫助維廉克理。因為英國當局不歡迎宣教士，近加爾各答的丹麥殖民地塞蘭坡(Serampur)總督璧伊上校(Colonel Bie)，發給他丹麥護照，並歡迎他們同去永久居留。

持丹麥護照的華德，順利的來到英國殖民地，正好幫助克理搬家。厄德尼來通知克理，他奉調到加爾各答，任東印度公司的理事。看到神及時的預備，和奇妙引導，大家一同希奇感謝主。

1800年一月一日，維廉克理全家和所有印刷設備，裝載上船，移往塞蘭坡。在那裏，有前莫拉維亞差會失敗遺留下的會所，並有學校，總督璧伊撥給他們應用；給他們地設立印刷廠房，並把政府的文件交他們印刷；每到主日則讓他們使用總督府邸，作為教會聚集的所在。總督自己也在座聽克理講道。

接著，差會派來馬士曼(Joshua Marshman, 1768-1837)，和其他三個家庭，與克理同工。馬士曼出身織布工人，繼為教師多年，也是語文學者。因英浸宣會支持的

經費有限，馬士曼夫婦創立了三所學校，二所教導歐洲人子弟，璧伊送丹麥學童去讀書。所得學費全幫助宣道；一所免費學校為印度兒童。

三月中，七十二歲的璧伊上校，為宣教士和他們的家庭舉行正式宴會；教士夫人們用椅轎迎迓抬進總督府第，宴會長達二小時。他們感到所受的待遇，與本國的政客有何等不同！

那年五月，印刷了孟加拉文聖經第一頁，那也是宣教事工的新頁。

克理的孩子們，因為母親多莉詆毀父親維廉，維廉則忙碌無暇照顧，變成對福音全無興趣。馬士曼夫人要他們入學，對他們嚴加管教，漸漸正常；華德則給他們溫和耐心屬靈輔導，先後清楚悔改重生皈主。維廉非常歡喜，以華德為他們屬靈的父親。同年十月，維廉的長子非力斯(Felix)，以孟加拉語作第一次的講道。

1800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培勒(Krishna Pal)悔改歸正，成為第一名印度基督徒，由多馬醫生和非力斯，進到河中，為他施行浸禮；胡扶立(Hooghly)河岸邊，有許多印度人希奇旁觀，璧伊總督歡欣的流著淚。由於培勒的見證，他的親人中有三人相繼皈主。

1801年三月，孟加拉文新約聖經出版，塞蘭坡差會舉行特別感恩聚會。維廉克理講道：“把基督的道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16)。馬士曼特地作了一首詩歌。在場有四名受浸的孟加拉信徒。他們寄一百本初版的新約，給英國浸禮會差會主席富勒(Andrew Fuller)；富勒歡然呈獻一本給英王。璧伊上校買了第一本孟加拉文新約聖經呈獻給丹麥國王。

威勒斯利總督，雖然對非國教教會的宣教事工，不肯予以贊助，但對於英國公務員文化程度的低落，深以為是統治者的恥辱：自己沒有文化，怎能夠管理教化別人？因此，他授權由在加爾各答英國國教會的布朗牧師(David Brown)，協同步凱南牧師(Claudius Buchanan)，籌畫設立“東方的牛津大學”，定名威廉堡學院(Fort William College)。四月八日，克理收到布朗的來信，延聘他為威廉堡學院的孟加拉文教授，月薪為一千盧布。四天後，布朗由璧伊上校陪同，親來訪問克理。

克理談起他的抱負和計畫：目前孟加拉文舊約聖經，也已經大部譯成；如果神假以年，將繼續把全部聖經翻譯為孟加拉文之外，還有北印地文(Hindi)，阿薩姆文

(Assamese), 及歐利亞文(Oriya), 瑪拉得文(Marathi), 旁雅部文(Punjabi), 谷雅拉(GujRti)文, 泰魯固(Telugu), 加納來文(Kanarese), 更要把全部聖經譯為最重要的經典文字梵文(Sanskrit), 因為梵文是印度文化之母。布朗聽了這聞所未聞的偉大計畫, 大為驚異, 以為克理是最合格的教授人選。只是克理堅定持守他的浸禮會信仰; 威勒斯利總督以為, 牛津大學從來不接受非國教會的教授; 布朗和步凱南則說, 如果你要最好的人才, 克理確是全印度第一, 可能是世界第一語文的學者。折衷的辦法是: 給克理以講師職位, 月薪當然也減低為五百盧布。克理為了福音, 不計名位, 以為能夠讀些孟加拉文的新約給學生, 是一大樂事, 並且希望影響未來公務員的信仰, 就欣然接受了。

於是, 他禮拜二, 去加爾各答的學院, 工作到禮拜五, 回塞蘭坡; 在授課之外, 還有個別指導。後來, 因為考布魯克(Colebrooke)法官從梵文教師退休, 克理接過他的工作, 又加教瑪拉得文; 在1806年, 成為東方語文的正教授; 並且政府所有的重要文告, 要先給克理審閱才可以發表。他事繁而不匆忙, 前後繼續了三十年之久; 以所得薪資, 加上馬士曼學校每月達二千盧布的學費收入, 都集中用於支持宣教事工, 並增加印刷設備, 後來發展了二十六個教會, 一百二十六所學校, 學生達一萬餘名。

他們的印刷廠, 頗具規模, 印發聖經及書籍, 工作人員達到五十餘人。並設有在當地自造紙張的工廠, 只有高級紙張需要從英國進口。華德學過印刷及新聞, 後奉獻勤修神學, 參與宣道事工; 是傑出的印刷者, 善於管理經營三人同心合意, 配搭洽當, 是最理想的團隊, 建立美好的見證, 被稱為“塞蘭坡三子”(Serampore Trio)。英國傑出政治家, 國會議員兼人權運動者衛博福(William Wilberforce)稱之為“英國的殊榮”。後來英國浸禮會差會老一代的主持人逝去, 新起一代的人, 以先人的血汗辛勞, 建立自己的光榮, 對工場情況全無了解, 也不求了解反而發號施令, 爭權攘利; 克理等人時覺掣肘。

克理並將部分聖經譯成其他二十九種語文及方言, 又編訂六種不同語文的文法及字典。加上與馬士曼合譯的, 使印度共有四十四種聖經譯本。他們也把印度文學中的名著史詩, 譯為英文介紹給西方。

1802年, 克理為第一名婆羅門階級的印度人施浸, 也為一名回教徒施浸。是福音進入各階層結果子的新里程碑

他不僅自己傳福音，更鼓勵印度信徒作宣教士；這在當時是嶄新的宣教戰略觀念。為了促進文化和社會福利，他首創印度的醫藥宣教事工，儲蓄銀行，並神學院，女童學校和孟加拉文報紙。他也建立了印度第一所現代印刷所，造紙廠，和蒸氣火車。他也翻譯西方的農業及園藝書籍介紹到印度，並推廣農業改良試驗；於1820年，成立了印度農藝學會。由於他們在學術上的成就，聖經和文字宣道，總體的宣道戰略，基督徒小群發展到數千人了，很多屬於高階級。多種譯文聖經出版以後，傳播速度和深度，更急劇增加。

1805年，訂立了“塞蘭坡公約”(Serampore Compact)，表述教會的異象和規律，成為後來差會效法的榜樣。其中特別申明：

宣教士

必須時時以人不朽的靈魂為念，堅持異教徒歸主的目標。

必須了解異教徒的信仰，才可進而折服他們。

必須不忘記宣講“基督釘十字架”救贖罪人的信息。

必須栽培新信徒，教導他們當盡的責任。

必須培養本地人的恩賜，任用本地教牧，鼓勵本地宣教士。

必須把聖經譯成所有的語文。

必須宣教士們自己必須熱切恒久的禱告。

必須為了事工的目標，無保留的奉獻，絕不想到自己，物質，或家庭。

1806年，有一位語文學者拉撒(Joannes Lassar)，從澳門來到，有福音遠象的塞蘭坡福音站，立即延聘他教導中文。有些人為了好奇來學習；馬士曼卻認真的和孩子們一同研究，因為他有語文恩賜，極快有成就。結果，他翻譯了第一本歸正教的中文新舊約聖經，於1822年出版。後來，他也翻譯了一些中國文學作品。

威勒斯利總督聽聞印度有獻女嬰祭河的事，囑克理調查。克理列舉事實，作成報告。總督看了，以為那是犯殺人罪，立即下令禁止。

1807年，克理獲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授予名譽神學博士(D. D.)學位。同年，他的妻子多莉去世。

克理按立他的兒子非力斯為牧師，往緬甸宣教。另一兒子雅比斯(Jabez)往摩鹿加群島宣教；幼子維理(Willy)，在塞蘭坡北的區域作宣教工作。

1813年，塞蘭坡宣教站的人員達到二百名，有十部印刷機忙於工作。

克理關心社會問題。印度有個傳統的惡俗，就是把寡婦用火燒死，給亡夫殉葬，稱為“蘇替”(Suttee，梵文作 *Sati*)；他親見之後，深痛惡絕，以為是極不人道。他收集事實，統計單在加爾各答及近郊三十哩範圍內，在一年之內，就有438名寡婦被活活燒死！他得到了政府和印度“大聖人”泰戈爾(Maharidhi Debendranath Tagore，諾貝爾文學獎詩人泰戈爾的父親)的支持，於1829年，政府正式禁除這惡俗。

1823年，英國浸禮會宣教差會的當事者，誣蔑馬士曼財務不清，克理力證其無辜，而不被接受。六十六歲的克理，憤然拒絕接受他幫助設立的差會繼續支助。不久，他們經過律師合法轉移一切物業，歸於英國浸聯差會，個人一無所有。

1834年六月九日，維廉克理服事了遠方的人四十二年後，在印度塞蘭坡逝世。

他的宣教行動，激勵後來宣教差會相繼建立。因為他編寫了孟加拉文字典及文法書，被尊為“孟加拉文之父”留下了深遠的影響。後來印度的大詩人泰戈爾(Rabindranath Tagore, 1861-1941)，於1913年，成為第一個得諾貝爾獎的亞洲人；他的得獎作品是詩祭(*Gitanjali*)，是用孟加拉文寫成，並由他自己譯為英文。

這位印度的使徒維廉克理，為了遵行主的“大使命”，作近代宣教的先鋒，把一生奉獻給遙遠神秘的印度次大陸環境是那麼困難，成就是那麼大，更喚醒了教會，注意從事宣教運動，所結累代的果子，無法數計。在他長臥之處的墓碑上，卻寫著：

貧窮，可憐，無助的小蟲，
我落在主慈愛的臂抱中。

李文斯敦

在蘇格蘭的一個小教會，長執們在開會。他們覺得應該辭退那牧師，因為在過去一年，竟沒有一個人信主，為教會增加會友。其中有的人說，牧者年紀已經大了，要叫他往哪裏去另有高就？不如再留他一年。事情就這樣決定了。在那年裏，他領了一個年輕人歸主，就是開啟黑暗大陸宣教之門的宣教士摩菲 (Robert Moffat, 1795-1883)。

摩菲生在蘇格蘭中部近愛丁堡的東洛阡 (East Lothian)，離諾克司 (John Knox) 誕生地不遠。他被稱為“非洲的使徒”。於 1816 年，受倫敦宣教會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差往南非宣教，到 1838 年回英國度假的時候，受到熱烈的歡迎。他到處演講，鼓勵人獻身宣教。他描述那黑暗的大陸，在撒但奴役下的悲慘：“村

落成千，炊煙處處”，卻沒有宣教士的腳蹤踏到過！有誰肯去把福音帶給他們？

有一位青年醫生的心，被他話語的火焰燃燒起來。他是蘇格蘭人李文斯敦(David Livingstone, 1813-1873)。他就是改變非洲的人。英國文學家迭更斯(Charles Dickson, 1812-1870)讀了他的探險紀錄，在報紙上評論作者：“為了極好的目標，經過極大的艱難危險，持定誠實和勇敢，是有人類以來最傑出的人。”

大衛·李文斯敦於1813年三月十九日，生在蘇格蘭的布蘭台(Blantyre)，父母敬虔正直，只是家道貧窮。在十歲的時候，大衛就進入棉紡廠作童工，每天工作十四小時他抽暇讀一點書，並每天兩小時去夜校。十二歲那年，他重生悔改皈主。他以十三年的時間，學習拉丁文。他以十三年的時間，學習拉丁文。知道主耶穌的寶血買贖他得以自由，心被恩感，在二十歲時，立志奉獻自己，以解除貧窮人的困苦；他的目標是去中國作醫療宣教士。

為了充實自己，他到歌拉斯高大學(Glasgow University)去修讀醫學，並讀希臘文和神學；再去公理會學院修宗教課。假期就回到棉紡廠工作，以賺錢繳付學費。在化學試驗課中，有兩名同學楊格(James Young)和湯生(William Thomson)，父親都是大學中的教授，對他很器重。有一天，偶然聽見他們跟其他同學在談論說：“在我所知道的人當中，他對神最真誠的信靠，最真有基督的靈，最誠實，品性最純潔，最不自私的愛別人，超過所有的人。”後來，他才知道，他們談論的對象不是別人，而是大衛·李文斯敦。

1838年，他申請加入倫敦宣教協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被接納了。那年秋天，他去倫敦接受三個月的預備訓練。三個月後，是講道考試。李文斯敦登上講台，所長久預備的話，竟然一句也不記得！他說“朋友們，我忘記了所有要講的話。”就羞愧下台。結果自然是不及格。

同學們紛紛為他見證，去找主試教授，稱揚他奉獻苦學和品德。原來教授以為他是不肯用心；等知道他的背景後，教授親自去到他房中，承認自己判斷錯誤，對他責之過苛。李文斯敦心中坦然以後，再試順利通過。

李文斯敦後來知道，他的自卑寡言，是由於喉頭的小舌肥大，使他語音粗濁不清；經過手術割除，談吐有了改善。

1840年，李文斯敦完成了醫學訓練及實習，成為正式的醫生。在倫敦，遇到了摩菲，連聽了摩菲的幾次講道並同他交談。這次的會晤，決定了他事奉的路程。那時，適因中英鴉片戰爭，中國去不成；摩菲勸邀他去非洲；倫敦宣教會按立他牧職，派遣他往南非。那時的非洲，被稱為“黑暗大陸”“白人的墳墓”。李文斯敦去了。

1841年初，到達開普屯(Cape Town)。在還沒到摩菲在庫汝曼(Kuruman)的福音站之前，李文斯敦所見到的情形，就使他不能靜默不言。

在英國，早於1833年，禁止奴役法案通過實施，殖民地也應該遵行；英國海軍巡邏制止販奴活動，但非法的奴役仍然存在，每年出口往古巴，巴西，及美國的黑奴，仍然有六萬名之多。李文斯敦表現出他是不討人喜悅，也不避爭議的人物。以一名後進宣教士，他立即在講道中反對白人剝削壓榨黑人。他似乎忘記了，那是白人的奉獻，在支持宣教“聖工”啊！黑人有甚經濟貢獻？這樣，他不啻是他搗了許多人的肚皮。後來，他也批評宣教士只聚在南部沿海城市，不肯北上到內地鄉村。豈不是在踢不肯前進的人的屁股？這在習慣上應該容忍，知道也不能講的。更加上他主張在宣教工作上引用非洲人，更等於傷害了白人的優越感，撕下他們的高帽子。雖然那是英國宣教世紀的時代，這個不知避忌的青年人，與一般宣教士不同，他們之間的相處困難，是可以想見的。他遠遠走在同時代的人前面。想想看，在李文斯敦去了天堂一百多年之後，南非的教會還是一面傳福音，一面搞種族隔離；李文斯敦的先知作風，是多麼不可思議，也多麼不可原諒！以後，他回到英國的時候，所帶給小女兒的禮物，竟然是一個黑洋娃娃！

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李文斯敦到達庫汝曼福音站。摩菲去英國還未回來，幾名宣教士，枯守在福音站，看顧那約四十個土著信徒。李文斯敦不能這樣。他是來宣教，不是來耗時間。他只懂得有限的當地語言，就勇敢北進。一年之後，他已超越任何白人所到最北的地方，也學了非洲的語言文化。

他先接觸的是巴喀拉(Bakhatlas)部族部族，他們的酋長是摩西雅黎黎(Moseealele)，李文斯敦的坦白和誠實

守諾，贏得了他們的信任。他知道，作為宣教士，必須學習當地通用的班塗(Bantu)語言，否則難以真正同他們交通：傳福音的大道。

再往北進，是巴克溫(Bakwains)部族的地區，酋長是席其理(Sechele)。李文斯敦發現他英明而有析理能力。

李文斯敦所到的地方，總是詳細的觀察，並作筆記：經緯度，地理形勢，人民生活習慣，動物，植物，出產，疾病，都一一記錄。他也醫治土著的病人，頗得他們的好感。有一位酋長，私下到他的帳篷，問有甚麼藥品，可以改換心；因為他自知有驕傲和焦躁的毛病。李文斯敦告訴他，惟有接受基督的救恩。但他們有問題，不能悔改，其中之一是多妻。那不僅是情欲，而是文化的背景有關，因為他們認為如果只有一個妻子，有損酋長的尊嚴，部族人民就不再信仰他。

1844年一月，摩菲終於回到庫汝曼。原來他逗留在英國的原因，是為了印刷他翻譯的塞川納語(Sechuana)新約聖經。以後，福音進展甚為迅速，多人歸主。批評他的人才了解摩菲穩健而近於獨裁的策略，是有原則和遠見。

在摩菲的福音站附近瑪保薩村(Mabotsa)有獅子為患，吃掉了許多牲畜。迷信的土人，相信那些獅子有邪靈附身。李文斯敦不僅要為居民除害，還要為他們破除迷信。於是他召集了村民去獵獅。他們發現有幾頭獅子，在大石上休息。李文斯敦用雙管獵槍，揀那群中最大的一頭雄獅，把雙管子彈都射中它。當重新裝填子彈的時候，那受傷狂怒的獅子猛撲過來，咬著李文斯敦的左臂。一名土人信徒麥保維(Mebalwe)，向那獅子發射了一槍，沒有發火。獅子轉而撲向麥保維，咬傷了的大腿；又咬傷另一土人的肩頭。然後忽然倒在地上死亡。

他左臂上的傷痕，需要長久休養才漸漸痊愈，但其功能始終沒有完全恢復。李文斯敦只得改用右手舉獵槍，左手扳機。

1845年六月二日，三十二歲的李文斯敦，同摩菲的長女瑪麗(Mary Moffat)結婚。瑪麗像丈夫一樣的能夠吃苦，為主勇往無畏。有時李文斯敦顧及妻子的安全，不知她能否適應叢林生活。瑪麗說：“你難道忘記了不止百次說過：‘不問何往，只要向前’？我是宣教士的女兒！”這樣，在婚後三年之內，他們三遷其居：不是為了選擇更好的社區，而是每次都更北上，深入不可知的非洲內地。他們在蠻荒中，在蠻荒中生活，也生下了孩子。

李文斯敦不僅是順口說愛，而是關心土人福利，作他們的朋友。李文斯敦的宣教心志，照他自己所寫的：

我心目中的宣教事工，不同於那些憂鬱類型的人，臂挾著一本聖經。我勞碌作磚和泥，打鐵，作木工，同時講道並醫療。我覺得不是自己的人。當我為跟我的人射獵一頭野牛，或仰觀天文，都是事奉基督。靠神的恩助，我盼望所採集的資料，能夠造福非洲人，使他們有前所未有的豐盛。

李文斯敦為天國而忘家，他的眼睛一直注視更遠的地方。1852年，瑪麗的健康退步，為了安全和孩子們的教育，他只好讓瑪麗帶著孩子們回到蘇格蘭，因為他去的環境，實在不適於家庭。一個女兒已在那裏夭折；現在所剩下的四個孩子，三子一女，最大的長子羅柏才只有六歲，要變成跟父親隔絕遙遠的“孤兒”。那離別實在不是容易的事。那離別竟長達四年半之久，直到1856年李文斯敦回國，才有短暫的相聚。

1853年，李文斯敦從事六千哩的窮荒之旅，歷時四年，從西岸的大西洋，到東岸的印度洋，橫越非洲大陸，到從沒有白人腳蹤踏過的地方。但那不是淘金，也不是獵名；在以後出版的日記中他寫著：“我最高的目標，是關係基督的國度，沒有別的比這更重要。”此行他發現世界最大的瀑布，命名為“維多利亞瀑布”。

在這長途疲勞的旅行中，他身罹疾病，冒有些土人部族的反對，野獸侵攻的危險；但他堅持嚴守自律：探險觀察，研究語文，採集資料，寫有系統有價值的科學報告，持續他著名的日記，出版後贏得廣大的名聲。

1856年，李文斯敦第一次返國度假，受到英雄式的歡迎，並獲得英國皇家地理學會頒授金獎章，牛津大學贈授給他榮譽博士學位。

維多利亞女王(Victoria)在伯金漢宮，單獨接見李文斯敦。女王說：“讓我仔細看看大英帝國最有名的人。”

他說：“女王陛下，至少在我回去的時候，我可以對非洲的弟兄們說：我見到我的首領了。因為他們不肯相信我從來沒見過首領。”

“現在，你見到我了。你想，他們會怎樣問起我？”

“那不難想到。他們定會問：一位偉大的酋長，該有多少頭牛。”

當他留在英國的時候，並沒有坐擁桂冠，而出版了其在南非的宣教旅行和研究 (*Missionary Travels and Research in South Africa*)，成為暢銷書，初版一萬二千本，在數小時之內，就被預約者取光。以後的情形，是印刷廠能印多少，立即售賣一空，一共售出七萬本之多。他的書，堅定了信徒的信心，激勵宣道熱誠，並對科學及疾病研究有重大貢獻。在英國期間，版稅的收入，紓解了他家庭的經濟困難，也增加了一個幼女。

他不是像今天那些“缺席的父親”。他知道也感受自己對家庭的虧欠，儘量用滿有柔情的書信補償。他的價值觀也影響了下一代：他的兒子羅柏 (Robert)，不喜讀書，跑到美國，參加解放黑奴的內戰，入伍在合眾國的軍隊中，於1864年受傷被南軍俘虜死亡，是為了信從父親持守的種族平等信念，而壯烈殉身，年紀不到十九歲。

李文斯敦不採取固有的宣教公式，而主張全人的宣教，關懷人的生活，不像個傳統“全時間”的宣教士，人看他是探險家，甚至是冒險家。雖然他受按立牧職，所到的地方，必定要舉行宗教聚會，自己有規律的屬靈生活，但他們寧接受有“專業”之名，而不全時間宣教，或實際上甚少宣教的人，卻視李文斯敦為非我族類。而他持守嚴格的原則，不隨便給人入教，也編織不出動人的報告和數字。而他不耐煩差會的繁文縟節，比政府機關還無效果。結果導致他的退出倫敦宣教會。

但英國到底還有同他異象的人。1857年，李文斯敦應邀於劍橋大學演講，在他號召下，成立了牛津劍橋大學非洲內地宣教會。皇家地理學會頒贈他院士。在堅定支持他的人中，包括有首相帕謨斯敦 (Henry John Palmerston) 和女王的丈夫亞伯特 (Prince Consort Albert)。

1858年三月，李文斯敦成為英國的領事，領導英國政府支助的探險隊。並一艘內河船，名為“媽-羅柏” (*Ma-Robert*)，意思是瑪麗-羅柏的母親。後來，發現那船的功能不佳。而響應他呼召的人，並不都有神的呼召；有的缺乏宣道熱誠，不能達到與李文斯敦同行的標準，有的不能吃苦，中途退去。大學宣教會以失敗告終，也引起人的批評。但他忠誠的朋友皇家地理學會的穆契生 (Roderick Murchison) 和帕謨斯敦首相對他堅定支持。第二次更進的

行動，由穆契生集資，政府付出相對數目；而李文斯敦大學時代的朋友楊格 (James Young) 爵士，因為發明了石蠟 (paraffin) 獲得專利，而非常富有，願意出與二者相合的對等資金。但人力資源仍然是問題。

另一個問題，是李文斯敦的高尚原則，沒有人真正了解：他同土人友好，批評販奴業務，引起殖民地和外交圈內人的不滿；帕謨斯敦去世後，政府支持也終止了。但他以自己版稅所得，並加上忠誠朋友們支助，繼續進行。

1862年，瑪麗再度在尚比梓 (Zambezi) 與丈夫重聚，但不久就逝世了。新鰥的李文斯敦，並沒有時間悲傷，於1864年，短暫的回到英國，把孩子們交託朋友照顧，1866年一月二十八日，自己回到非洲，更奮勇的投身深入非洲腹地。

從1866至1871年，外面的文明世界，沒有人再見過他的身影。1867年初，一名僕人帶著他寶貴的醫藥箱逃走。越深入非洲腹地，人數越減少。出發的時候，有六十名土人力伏，在六個月後，剩下十一人。最後，在身旁只有朱瑪 (Chuma) 和蘇西 (Susi)，和另一個人。真是像保羅的晚景：“沒有人前來幫助，竟都離棄” (提後四：16)。但他不顧一切，繼續往前推進，發現新的地理疆域。後二年多，外間連他片紙隻字的消息也沒有。有些人造出謠言，說他已經埋骨蠻荒。

李文斯敦的探險，成為神話故事般傳開。紐約前鋒報派出他們年輕的記者司坦利 (Henry Stanley) 遠去非洲，探察李文斯敦的消息。但李文斯敦的蹤跡杳然。

最後，他追查得李文斯敦曾在烏濟集 (Ujiji)。但派去送信的使者卻是一去不返。當他到了那裏，他和隨行的人及嚮導，大吹號角，鳴槍慶祝，使鎮上居民震驚。在混亂中，司坦利聽到一個聲音，用英語喊著說：“How do you do, Sir!” 原來是李文斯敦差來聯絡的僕人，去迎見那高舉美國國旗的旅隊。

1871年十月二十三日，當司坦利走近的時候，他看見那鬚髮斑白的探險宣教士，戴著海軍便帽，穿著紅色毛織上衣，已經病弱不堪，還活著，在那裏等他。

懷著敬畏和驚喜心情的司坦利，在面對著那位偉大的老人時，竟然不知該怎樣問候。他說：

“李文斯敦博士，我猜想你是？”

回答說：“是的。你給我帶來了新生命。”

司坦利跟李文斯敦同處五個月。他見證李文斯敦：“是一個真正的虔誠人，有深在的真實宗教... 真誠的，實踐的宗教，從不錯過靜默實在表現的機會，卻從不張揚誇耀。如果不是用行動，就是光明的榜樣。”他自己說：在沒有見到李文斯敦以前，是“對宗教懷有成見，如同倫敦最惡劣的不信者。”現在，他重新思考了。

1872年三月十四日，司坦利同李文斯敦握別，動身前往英國，成為一個完全改變的人。他不僅接受了福音，也對非洲黑人變得友好；他所寫對李文斯敦的報導，感動了許多人繼起非洲宣道。

李文斯敦拒絕了司坦利要他離開非洲的要求。有了司坦利給他的補給和醫藥，李文斯敦以衰弱之軀，繼續孤軍奮進：要尋得尼羅河的源頭，和廢止販賣奴隸。他同疾病掙扎，多時要靠人抬著走，在泥濘叢林中行進緩慢。以前他恨休息是浪費時間：他久患痔瘡大量流血，都以為沒有時間施手術割治；二十年來患泥沼熱病，他帶病勉強工作以為樂觀和信心，加上努力工作，可以有助於恢復。現在失血使他衰弱蒼白，雙足潰爛，只能在休息的間歇中，積聚些微力量緩慢前進了。

1873年三月十九日，六十歲生日。李文斯敦的兩個女兒和妻子，已埋葬在非洲。他在禱告中再一次奉獻自己。在日記中這樣寫著：

我的耶穌，我的君王，我的生命，我的一切；我再一次把我的全人奉獻給你。恩慈的父，接納我，應允我，在今年之內完成我的工作。奉耶穌的名求。
阿們。如此成就。
大衛·李文斯敦。

他衰殘的身體，日弱一日。最後，已經不能自己行動。

那年四月二十七日，僕人於現在的尚比亞(Zambia)一間茂棚中的泥地上，發現他跪在小床前禱告去世。他曾多次冒險，面對死亡，最後終於為非洲燒盡自己的生命。

他幾名忠心的僕人，其中有朱瑪和蘇西，是他十年前解放的奴隸，一直跟從他。他們把李文斯敦的心，埋葬在他所愛的非洲；用九個月的時間，把他的遺體用白布裹了，在日下晒乾；經過一千五百哩的漫長路程，抬去海港，再運到英國，前後歷時近一年。由雲萊特(Jacob Wainwright)伴守著遺體到南漢浦屯。當船靠岸的時候，

皇家騎砲兵隊鳴禮砲二十一響致敬，全國哀悼。在許多穿黑衣的顯要群中，一名小黑孩子，手持一面牌子，上面寫著：“記念李文斯敦博士，非洲之友。”他的遺體已經辨認不出是誰，只有從他臂上被獅子所咬的傷痕，認出確是那偉大宣教士“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六：17）。他已升天領取榮耀的冠冕，留下殘破的帳棚，安葬在衛斯敏斯德大教堂，墓銘刻著：

三十年來他致力於教化土著，探測未發現的秘密，廢除中非洲破壞性的販奴貿易。

這樣犯難受苦的一生奉獻，李文斯敦自己說：“我從沒有犧牲甚麼。當我們記念主離開祂父天上的寶座，降世為我們受死，我們不該講甚麼犧牲的話”。又說：“我不知道愛我們的天父，最後如何使光照入黑暗，但祂知道，祂必作成。”

但他只差二百哩，沒能發現尼羅河水的來源；英國政府全面禁止販奴，也是在他去世後一年實行。

李文斯敦只領一名巴克溫酋長席其理皈信；但後來因為不肯放棄多妻而退後。他堅信只有促進貿易，肅除販奴才可以使非洲福音化。

但非洲記念這位“偉大的白人父親”。二十世紀非洲反殖民地風起雲湧，羅德西亞早已肅清了羅德(Cecil Rhodes)的印痕，改了國名，不願留下任何可恥的舊記憶。但有兩個非洲國家，都以李文斯敦命名他們的城市，尚比亞(Zambia)和馬拉威(Malawi)；馬拉威的首都布蘭台，更是取李文斯敦出生地的名字。這當然不是偶然的。

在他離世的地方，現在世李文斯敦市，有個紀念館，陳列他的遺物；有一座巨大的銅像，面向著浩蕩的維多利亞瀑布。更重要的是，這“偉大的白人父親”的形像，深印在無數非洲人的心裏。那些開發黃金，鑽石，收採象牙的人，那些殖民地的軍隊，官員，不能長久征服的心，卻甘願的獻給了一名無兵無勇無錢無勢的蘇格蘭人。

李文斯敦的心，埋在尚比亞中心的一棵 mupundu 樹下。到 1899 年，當地人因為那棵樹染病，把它砍伐了，鋸下樹榦上刻有“李文斯敦”名字的一段，運往英國。

在 1940 年，李文斯敦最晚的女兒也已去世，坦桑尼亞還有一個老人記得李文斯敦：“他有三個妻子：一個是

條河，名叫尼羅河；一個是反對奴隸制度；一個是宗教。
”連一個阿拉伯人也說：“他是一位聖人。”

1964年十月二十四日，尚比亞共和國成立，地球表面上唯一基督教國家。他們的憲法上寫著：“我們人民宣告，本共和國為基督教國家。”在全國九百萬人口中，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基督徒，且在增長中。

耶穌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一二：24）

為主焚燒的賓為霖

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箴一六：9)

神給人有思想，就是要叫人用的。人自己籌算計畫，並沒有甚麼不對，但總要以主為中心，倚靠祂的力量完成。

多數神的僕人，在行神道路的時候，要經過一段摸索，探求神的旨意。在這過程中，如果有主內的先進，對他們幫助，引導，予以適時的鼓勵，是很重要的。但是，不論這樣的經歷有多麼美好，總不能代替神的旨意，和神給每個人所預備的道路。

明天就行

賓為霖(William Chalemers Burns, 1815-1868)生在蘇格蘭，具有蘇格蘭人爽直坦誠的性格，是個很敬虔的青年。亞伯丁大學畢業，二十四歲時，獻身預備往印度宣道。當他啟程之前，在父親的教區講道，聖靈大大動工，英倫三島的教會經歷復興。因此，他沒有去印度，而成為青年游行布道家，也遠渡大西洋，到加拿大工作過。

1845年，英國長老大會通過了派遣宣教士往中國宣道。

經過了祈禱，但無人願意前往。如此經過了兩年。大會失望了，考慮放棄差遣人去中國工作，以為該往印度。

1847年，三十二歲的賓為霖來應徵了。他們不明白，為甚麼這位頗有名聲的佈道家會肯去東方，但合格不成問題，就接納了他。當問起他何時可以成行時，賓為霖回答說：“明天就行！”這樣，在極短時間之內，他啟程前往中國。

賓為霖先到達香港，在那英國屬地的島上，學了廣東話，並傳道兩年，然後去廣州。到那裏以後，住了十六個月，大部分在洋行區，無法長久安身，更難以展開工作。

1851年，賓為霖轉到另一個開放商埠廈門。又是兩年過去了。

人如其名熱情“焚燒自己”(Burns)的賓為霖，並不是甘於領薪游埠的宣教士。學了中國語言，辛勞六年之後卻看不見顯著效果，並不如他在英語世界一天內可以引幾

百人信主，不免心寒難過。這能說是神的引導嗎？那位慣於布道復興的神的僕人，心中的困惱可以想見。

1853年末，他流著眼淚說：“我不知甚麼時候，能領一個華人皈主！”但他禱告更加恆切，工作更加熱烈。

1854年回國之前，收穫了第一個初熟的果子。

賓為霖與戴德生

1855年，賓為霖捲土重來，到了上海。在那裏，遇見了乍到中國的青年戴德生 (James Hudson Taylor, 1832-1905)。那時，二十二歲的宣教士戴德生，初履異域，原來預備投奔的宣教士，有的死了，有的返國，工作茫無頭緒，正在學話；見到了年長的賓為霖，有識途老馬引導，自然甚為歡喜。

賓為霖對戴勸慰幫助，約他一同南下。剛好有一艘川航歐亞的船“基隆輪”在港。一次偶然的機會，遇到了船長葆爾斯 (Cap. Bowers) 是虔誠的基督徒，極力介紹汕頭才是傳福音的好地方。到他離上海南航時，賓為霖和戴德生二人，成了船上的免費搭船。

1856年三月十二日，“基隆號”在汕頭外韓江口寄碇，他們乘小船登岸。

汕頭地屬潮州，是當年韓文公(愈)被貶為刺史的地方。韓愈反對唐憲宗的迎奉佛骨，上了“諫迎佛骨表”，文中舐斥迷信，慷慨直言，列舉崇奉佛道的朝代“國祚不長”憲宗皇帝看了震怒，把他貶到當時蠻荒僻野的潮州。但他到任以後，提倡文教，在短短時期，把那裏改換了面目，民性淳化，被稱為“海角鄒魯”。韓江就是紀念韓愈而名的。

當賓為霖和戴德生到那裏的時候，汕頭還不是通商口岸，洋人在那裏，不能享有不平等條約所賦予的特權。但有些洋商在那邊住了下來，經過買辦串通，地方官竟然不問不管。

汕頭當時的主要貿易是甚麼呢？進口貨是平均每月月三萬二千磅鴉片煙土，總值約二十五萬英鎊，轉銷內陸各縣。出口是中國廉價勞工，通稱“賣豬仔”，實際上是把人運往古巴，中南美各地，參加集體勞力。嚴格說來，那算不上奴隸買賣；但採運及使用方式則差不多：裝載在擁擠的船裏，運到時會有三分之一染病損亡。那些或拉或騙去的人，就叫作被“上海”了 (shanghai 作動詞用，因為開始於上海)。活著工作多年，如果不賭博輸光，也可以

積蓄一筆錢回鄉。洋人看那些華人是沒有靈魂的(例見 Joseph Conrad, *Typhoon*)。華人就這樣懷疑憎恨洋人，鄙視在中間經營的“洋買辦”華役。這是當時的情形。

賓為霖和戴德生到了汕頭，他們不願和外表高雅清潔靈魂卑污骯髒的洋商認同，不肯住在他們的特區。二人進到市區，經過兩天的尋尋覓覓，在一條熱鬧街道的香燭店後院，找到了一間房子；租金是每月十塊銀圓，可算相當昂貴。那間房子，他們用床單分隔成三小間，設備得非常簡陋。床，是用木板支起來的；桌子，用紙盒蓋子代用；坐椅，是用一個多先令買來的竹椅，和一隻搖椅。鮑爾斯船長來探訪他們，發現他們的居住環境和設備，實在太差了，問他們為甚麼不找個更大些的地方。賓為霖含笑說，他已經付每月十塊錢了，覺得很滿意。鮑爾斯說，那點錢怎能夠我吸雪茄呢！

夏天到了，那住所的不夠衛生更為明顯，酷熱的程度更為難忍。賓為霖寫道：“在一切事物，惟獨是否有神同在，決定我們是否滿足。”

二人同住在華人中間，白天出門布道。賓為霖穿著中國衣冠，對人彬彬有禮，給戴德生印象很深，亦步亦趨的效法他。年輕的宣教士說到跟年紀大十七歲的長者同工，認為所得的效益，“遠勝於學院的課程”。

談到傳福音的方略，除了用他們有限的語言口傳之外，只有用簡單的福音小冊和單張輔助；還有一個方法，就是加上醫療傳道。賓為霖初踏上香港土地的時候，就有這個想法。他在香港感化了一個作醫生的 Dr. James Young，並且建議差會派這位醫生作醫藥宣教士，和他前往廣州同工。但是，這醫生在 1850 年，先他去了廈門，就留在那裏。

現在他和戴德生都認為汕頭人抗拒福音，難以建立據點；但在生病的時候，不會拒絕洋人救他們的命。因此，莫如先辦一間醫院或診所。戴德生在倫敦的時候，是個醫學生，可以勝任這方面的工作。二人在一起四個月，同處甚為相得，於是約定將來共同傳道醫病。戴德生有一部分醫藥器材，存在上海；決定返回上海，去取寄存的器材，可以帶來汕頭應用。哪知竟一去不返。當時通訊不便，過了很久之後，賓為霖才知道朋友沒有回來的原因：戴寄存上海英國差會的器材，給一把火燒掉了。這把火，似乎燒掉了戴德生回頭的橋。他的本人則去寧波的倫敦會醫院工作，1858 年一月，同一位在寧波宣教士的女兒 Maria J.

Dyer 結了婚，是在醫院的護士。以後，夫婦同離開醫院，於 1865 年，創立了中國內地會。那是在他抵達中國工作了十二年之後。內地會的宗旨，是專注向廣大的中國內地傳福音。他憑信心事奉的原則，不避艱苦的作風，影響極為深遠。到 1905 年，逝世於長沙。

賓為霖與戴德生還有通信，但從此沒再相見，更沒有再度同工。

汕頭的拓荒者

賓為霖又落單了。他獨自留在汕頭，在那裡拓展基督的國度。幸而有兩位汕頭基督徒，從香港來到。他們二人雖然解決了語言上傳通的困難，但仍然沒有找著開展工作的好土。

賓為霖沒有灰心。他不退反進，傳福音的漣漪，擴展到周圍的鄉下去。當時，太平天國反清戰爭正在進行。洋人政府雖然保持中立，但洪秀全類似基督教的教義，和使用的名詞，混淆了一般人，給傳教士們帶來猜忌和不安全。何況內戰遍及十六省，兵燹泯沒了人性，增加了殘忍的獸性，在如此不友善的環境中，這行動需要多麼大的勇氣！

賓為霖住在他們中間，汕頭人民普遍的墮落和失喪，完全暴露在他面前，很叫他傷心憐憫；他也親眼看到了醜惡的聚族私鬥。在寫回英國的報告中說：“這地方的人，是我一生所見最殘忍的。在近二十年當中，年年有宗族械鬥的事發生；甚至殺害對方的俘虜，剖開他們的心臟來吃以為吃了活人心，可以壯膽！”

當然，賓為霖沒有被人捉去剖心，但他遇到過“盜賊的危險”。一個深夜，盜賊闖入他屋裏，搶去他一切所有的，身外之物，僅剩下身上所穿得衣服。他說：那就是需要為這些人代禱，和需要傳福音給他們的原因。他愛這些不法作惡的人！那就是他從英國東來的原因。

政府並沒有認真處理各樣的惡行，忽略了治安問題，視而不見。但在阻擋宣教事工上，忽然醒覺了，變成非常有效；那多半是有人為了利害關係，去告密的結果。一天賓為霖和他的華人同工，正在傳福音的時候，官府的差役忽然來了，把他和二名同工抓走拘禁；經過審問，把賓為霖押交廣州的英領事館。文中說：“他為甚麼身為英國人而不穿西裝，而穿中國衣服，說中國話？豈不是藉而方便行動，作害人的勾當嗎？”

在那時，洋人在通商口岸以外居留，已是超越條約保護範圍，何況他又在各處宣傳福音！但賓為霖，像初期教會的使徒和歷代的聖徒一樣，知道基督教本來就是“非法”的：基督教本來就不是這世界的王創立的，他們的法沒有經教會同意，教會也根本不是要討他們喜悅，為他們效勞。

上帝國主義

不僅中國政府不歡迎他，連他本國政府的官員們，對他也缺乏好感。1856年，“亞羅”(Arrow)號事件，引起英法聯軍再侵中國。後來，英國特命專使額爾金伯爵(Earl James Bruce Elgin)來華談判(當時流行的談判方式是：中國人可談，但洋人判)。賓為霖有次見到了他，就仗義執言，表明他對官販鴉片和販賣人口的意見。額爾金沒有接受他的意見。新條約談判的結果，汕頭也闢為商埠。

賓為霖的“上帝國主義”，不為他本國的帝國主義者所歡迎。

從1857年末，至1860年，額爾金勳爵是實際英佔領廣州的太上皇。他派巴克(Harry Parks)為駐地代表，滿清總督不過是他手上的傀儡而已。巴克也是不贊同賓為霖宣道的人。

賓為霖因在汕頭宣教罪，被押交廣州英使館。那時的英使是巴令爵士(Sir John Bowring)。巴令訓斥警告他，叫他不可再去汕頭滋生事端。巴令是個有才能的人，據說他能講一百種語言，能懂得二百種。可惜，他不會善用其才能，為了英商服務，為中英戰爭造因，卻阻擋傳和平的福音。他阻擋主真理的光，是因為與他的品德衝突，難以並容，是顯然可見的。

賓為霖得到自由後，念念不忘仍留在府城監牢裏的兩位華人同工，儘量設法營救。他聽到他們曾受虐待，迫使他們否認耶穌；但他們堅定不移，並且向同被監禁的囚犯見證耶穌福音的真實。過了四個月，他們也被釋放了。他在汕頭的工作，也意外的漸漸發展；當地人民看到他的見證，轉而對他歡迎。但他被促離開汕頭，回到廈門工作。

1858年，賓為霖回廈門，建議施饒理牧師(George Smith)來接替他的工作；在廈門的事工，則由杜嘉德牧師(Carstairs Douglas)接代他主持。他們在賓位霖所立的根基上建造，漸漸鞏固，並發展壯大。拓荒者賓為霖，

又往福州宣道，在那裏住了一段時間。賓為霖通曉多種方言，也長於音樂。在1861至1862年間，他共出版了神詩合選(收64首聖詩)；潮腔神詩(含29首)；榕腔神詩(30首聖詩)；廈腔神詩(20聖詩)。這四種聖詩集，對閩粵初期教會的敬拜，和基要信仰的傳播，必然有相當貢獻。

1863年，他在北京出現，希望通過英使，為中國基督徒取得信仰和良心的自由，爭取免繳賽會和祭孔祀祖等派捐。他留北京四年，作佈道工作之外，並從事寫作，並將約翰本仁的

天路歷程譯成中文。

離開北京後，賓為霖去到牛莊(營口)。這是他在華宣道最後一站。1868年四月八日，他離開了世間，年僅五十三歲。那是早春還寒的時候。福音新綠的希望，在中國古老的大地上萌芽。

為主燒盡

與主同行是隨主的指引，不是隨從世人，不是憑自己的意志，甚至不是看工作的立即效果。

在許多年後，我們才可以了解神旨意的奇妙。“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箴二〇：24)

賓為霖，這位焚燒的宣教士，福音的火炬，在中國的大地上，由南燒到北，終於為主燒盡了。但他使許多人得到了主愛的溫暖。

戴德生：中國內地會創始人

到達中國以後，已經三年了。年二十五歲的戴德生 (James Hudson Taylor, 1832-1905)，仍然飄流無定，沒有可以稱為自己的宣教基地，當然也沒有家。

在寧波，有個英國的艾德錫 (Mary Ann Aldersey) 女士，開設第一所在中國的抗羅宗女子學校；有孤女碧蘿拉和馬利亞黛爾姊妹二人 (Burella & Maria Dyer) 幫助她。

1957年三月，戴德生到寧波去，遇見了妹妹馬利亞，後來彼此通信。姊妹二人一同去告訴艾德錫。想不到那位老小姐發起脾氣來說：“那個戴德生！年輕，貧窮，無所倚靠的無名之輩。他怎敢想吃天鵝肉。當然，必須立即決斷的拒絕！”後來，她更說：“黛爾小姐和那個戴德生不是同一社會階層。她有固定的收入，良好的教育，有才有貌，不缺門當戶對的上流男士。”

戴德生想：不錯，他學醫學，沒有畢業作合格的醫生；作宣教士，卻不是按立的牧師。現在，又因為原則不同，退出差遣他的中國宣教會 (Chinese Evangelization Society, CES)。除非樂意犧牲，甘心走十字架道路的女子，誰肯跟他同負一軛？但馬利亞就是那女子，不嫌他貧窮，願意同過信心的生活。

戴德生寫信給馬利亞的監護人，舅父坦恩 (Mr. Tarn)，得到他的同意他們訂婚，並於1858年一月二十日結婚。那是馬利亞滿二十一歲成年後四天。

七年後，1965年六月，中國內地會 (China Inland Mission) 在倫敦正式成立。這個名字，說明創立的心志：把福音傳向基督的名未被稱過的中國內地。戴德生夫婦卷土重來，帶著四個孩子，率同十八名宣教士，從英國於1866年五月二十六日，乘船開航，是到那時為止，最大的一批來華宣教團。到戴德生離世時，內地會在華宣教士有八百人以上，並有二千華人教牧同工及女傳道，在一千個教會和宣道站工作；憑信心從主所得的費用，共逾一百五十萬鎊。

1853年九月十九日，二十一歲的戴德生，急欲去中國傳福音，來不及等待完成醫學訓練，就登船出發。1854年三月一日，在上海登岸，踏上了中國的土地。正是太平

天國和清軍在上海的攻防戰。槍彈在他的頭頂上呼嘯飛過他夾在中間，親眼見到人罪心的愚昧，和戰爭的殘酷。

他有受苦的準備，卻不曾想到要經歷戰爭的危險。但他艱苦的努力工作，受挫不休；從上海近郊，到江浙各地。

戴德生不僅學中國話，他還決定改穿中國衣服，並蓄起辮子，吃中國飯，表明尊重中國文化，與當地人認同，以減少種族的分別，消除衝突。當他把這個新的觀念付諸實踐的時候，在來華外國人的圈子裏，引起了相當的衝激。

1855年，在上海，戴德生遇到了那無畏的蘇格蘭人賓為霖(William Burns)，第一名英國長老會在華的宣教士。賓為霖是當時英國有名的佈道家，甘願來華開荒佈道。他比戴德生大十三歲，在華已經七八年，是識途老馬，德生把他當作屬靈的父親。二人十分投契。

有一位基督徒船長鮑爾斯(Captian Bowers)，談起汕頭對福音的需要，二人同有感動去汕頭工作。鮑爾斯給他們免費船位，載二人去了汕頭。在那裏，他們合租了一間簡陋的小屋同住，一同出外工作。後來，那裏的地方官患病，久治不癒；聽到戴德生能用西藥醫病，請他來試，果然不久痊愈了。為了感恩，給他們幫助，工作和居住環境大有改善。二人認照各自的恩賜，配搭合作：由賓為霖傳道，戴德生醫病，是傳播福音的好方法。於是，決定戴德生回上海，取來寄存的醫藥及器材，一同工作。哪知，到後發現他存的器材，大部分被火焚燒；剩下的被一名中國佣人偷走。不久，收到賓為霖的來信，兩名中國基督徒同工，因傳福音被關進監獄；賓為霖則被交廣州英國領事看管，警告不得任意傳福音。

戴德生去了寧波。在那裏帕克醫生(Dr. William Parker)家中，和馬利亞·黛爾由結識，而結婚。

1858年八月，帕克醫生的妻子，猝然患霍亂去世。悲痛的帕克，決定帶孩子們回英國，交給他們的祖父母撫養。因此，要求戴德生接辦醫院和藥房的工作。他接受了。那不僅要負責診治病患，給予藥品，還有每天全體上下的鉅大費用。

幾個星期後，廚房的人來說：“我開了最後一袋米，不用多久就要完了。”

戴德生說：“那是說，神的幫助就快到了。”

那袋米還沒用盡，柏格(William Berger)從英國來了一封信，內附五十英鎊。信中說：“有一個沉重的擔子，落在我身上。家父去世了，留給我相當鉅大的財產，需要

為主用。我所有的已足，不願再提高自己的生活花費。請你在禱告後，費心寫信詳細告訴我，你能否更多的用在有益的事工上。”

戴德生和他忠心的小基督徒團體，歡喜感謝真神的大能和大愛。他樂於代負柏格的擔子，也減輕了差會的經濟擔子。

不過，經歷六年在華的生活工作，他本來就不太健壯的軀體，已瀕臨崩潰邊緣，必須回國休養調治。1860年七月，戴德生夫婦由上海乘船回英。同行的有一個寧波華人王來俊，預備在英期間，一同修譯正確的寧波方言聖經。

1861年一月，戴德生作了一次徹底的健康檢查。倫敦的醫生坦白告訴他：如果回到中國，就是去送命！

醫生的警告，並不能取消神的應許。他需要的是等候。這段時期，是戴德生演化的時期。

他與王改進寧波方言新約聖經譯本，也預備一本聖詩集。同時，覺得有主的引導，他到倫敦醫院，去修完醫學課程。

1862年，戴德生醫生考試通過，成為英國皇家外科學會會員 (Member of 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MRCS)，並且獲取助產士執照 (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Licentiate in Midwifery, LM, RCS)。

戴德生覺得神增加他對中國的負擔：到那時為止，外國宣教士只在沿海的七個省份，向一億八千五百萬人口工作；而內地的十一個省，還沒有福音使者的腳蹤，二億多的靈魂，在黑暗中沒有真光。他長久的與神掙扎，最後降服下來。

1865年六月二十五日，他向神祈求二十四名有同樣負擔的工人：每省二人，蒙古二人。二天後，戴德生去倫敦市郡銀行 (The London & County Bank)，由皮爾司 (George Pearse) 陪同，開立“中國內地會” (China Inland Mission) 的帳戶，首次存入十英鎊。

照內地會的規章，以向中國內地傳福音為宗旨；戴德生自己是衛理會和弟兄會信仰背景，但接納任何宗派的信徒，並不要求申請者有高深的教育，並且接受單身女子。宣教士必須接受中國文化，穿中國式的衣服，教堂建築採中國傳統形式。工作方向由在工場的主任指導裁決，不是請示在倫敦的董事會。柏格同意為在倫敦的代表。另一原

則是內地會在任何情勢下，絕不舉債，不募款，全然倚靠神。戴德生常說：

“照神道路作神的工，必不缺乏神的供應。”

“God’s work done in God’s way will never lack God’s supply.”

在這期間，戴德生寫了一本小冊子：中國屬靈需要的呼聲 (*China’s Spiritual Need and Claims*)，指出中國每天有三萬三千人死亡，每年有一千萬人死亡，他們滅亡沒有基督救恩。初版三個星期內售罄，需要再版。

到1866年一月，各地對戴德生講演的要求，紛紛而來；申請作宣教士的人因而很多，必須慎收精選。結果，收取了十八人，於那年五月二十六日，乘蘭默梅 (*Lammermuir*) 號帆船啟航。這標識著一個信心差會的開航。經過了海上的風浪，終於到達上海。停留幾個星期，每人都製備中國裝，蓄起髮辮。報紙謔稱他們為“豬尾差會”。

落伍的古老中國，正備受輕視；優越的白人，偏要作中國裝！這不僅是愚昧，簡直是丟盡白人的臉。

十月二十日，他們集體出發往杭州。在那裏，戴德生預備建立內地會的戰略性基地。

只三個月後，他們當中的倪可勒 (Lewis & Eliza Nicol) 夫婦，即受英國聖公會宣教士的影響，拒絕穿中國衣服，而恢復穿西裝；並且散播毀謗戴德生的假話。經勸告無效，戴德生即採取斷然行動，辭退他們；另外三名單身女宣教士，也自動退出內地會。這風波使戴德生極為憂傷。

1868年四月十日，戴德生率領著幾名宣教士，向蘇州進發。從那裏，更北上抵達揚州。八月二十二日，當地的士紳唆使暴民，鼓噪圍住內地會宣教站。看到情勢緊張，戴德生冒險同另一宣教士去到衙門求援。孫大人拖宕推諉，戴德生不得不警告他事態的嚴重，和他應負的後果。二小時後，守備才率兵去鎮壓，驅散暴民。宣教士們有的被毆打負傷，宣教站部分被焚毀。

戴德生和同工們，退到鎮江。九月八日，英國領事麥華陀爵士 (W. H. Medhurst) 聞訊，從上海乘船，率一隊海軍陸戰隊士兵，並有法國軍艦和領事，逕往揚州衙門。他

們勒令孫知府同往南京，面見總督曾國藩。曾謙恭接見，但炮艦離去後，不肯履行英方所要求的條件。

十一月，英國公使阿禮國(Rutherford Alcock)爵士，派五艘炮艦溯江而上，要求履行所作承諾。十一月十八日揚州的宣教站由當地官府撥款修復；為首的肇事者受懲治並由官紳陪同戴德生和麥都思，在通衢大道游行，兩名前導宣告：“所有人民聽真：不得冒犯外國人，不得稱他們‘洋鬼子’，要稱他們為大人！”

揚州事件由暴起到平息，沒有造成人命損失；如果不是戴德生應變迅速，初設立的內地會，可能會連跟拔起。不過，英國國會上議院，於1869年三月，辯論此次事件。有人認為在華宣教是不必要的麻煩，可能忌怪戴德生明言反對販賣鴉片；趁機責駐在當地領事代表，無權輕易採取軍事行動，將釀成戰端。輿論推波助瀾，過分批評，造成內地會一時的經費困難。

同年四月，戴德生經歷屬靈的危機。他感覺自己的罪難以對付，缺乏持久的聖潔。在長久掙扎中，九月四日，收到麥克萃(John McCarthy)的信，指出“成聖是在主的恩典中生活。不是自己掙扎，是住在祂裏面；仰望祂，倚靠祂的大能。”這是“與耶穌的合一”，是真實的安息。戴德生歡呼得到釋放。

那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柏格從倫敦來信說：喬治穆勒(George Muller)索取內地會所有三十三位宣教士的名單，為他們個別禱告。同時，也收到穆勒來信，鼓勵他們的事奉，並給每雙夫婦及單身宣教士，各附有支票。以後，慕勒每年捐助給內地會二千英鎊。這不僅及時紓解了內地會的經濟困難，那位信心偉人的支助和認同，也使這些遠在異地的戰士，得到鼓勵和溫暖，士氣大為提高。

1870年初，戴德生夫婦決定，把他們四名年紀較大的孩子，送回英國受教育；巴愛梅(Emily Blatchley)宣教士志願負責伴送他們。不久，多年忠誠的朋友柏格，因年高辭去在英國代表的職任，即由愛梅繼任。

七月，一同生活事奉了十二年的妻子馬利亞，離開了他逝世。內地會創立了還只五年。戴德生沒有時間悲傷，再次奉獻自己，繼續努力工作。

在妻子逝世後一年，1871年夏，戴德生帶著二歲的兒子查理(Charlie)返英國，同行的有梅冬斯夫婦，和女宣教士珍妮富丁(Jennie Faulding)。海上長途航行，雖然費時也不便，但同舟共濟的相處中，愛情萌生並滋長；到

倫敦後，三十九歲的戴德生同二十八歲的珍妮，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結婚。

次年十月，夫婦返回中國。那時，各地的宣教士，在艱難中情緒低落，信徒軟弱退後。戴德生夫婦巡視各地宣教站，鼓勵同工和當地信徒，靈命大得復興。

1874年四月，內地會的經濟繼續拮据。戴德生說：“銀行帳戶只有二十五分，加上神全部信實的應許。”

六月，戴德生從梯子上跌下受傷。八月，夫婦二人乘船返回英國。抵岸後，悲哀的信息在等待他們：當他們還在海上，愛梅因肺癆去世。

戴德生受傷的下肢，情況惡化，幾乎癱瘓，必須要臥床休養。但他仍然奮力寫作，為中國內地一億五千萬靈魂請命，求神差遣十八名拓荒佈道者去中國。信息在幾個刊物發表。

1875年，戴德生開始中國億兆(*China's Millions*)期刊，是內地會的喉舌，推動國人對宣教的興趣。

不久前，珍妮富有的舅父去世了，留給她四千英鎊的鉅額遺產。她收到款項後，全部捐獻給內地會。

戴德生的健康慢慢恢復。他漸能下床，進而行動如常。

1876年二月，戴德生率同二十名新舊宣教士，乘船航向中國。

1877年底，戴德生夫婦再回英國。珍妮顯明很為能幹，性向會獨立任事。1878年四月，因為戴德生本人不能離開，由她率七名年輕宣教士到中國去。那年，內地會增加了約三十名新男女宣教士。到第二年春天，戴德生才可以再去相聚。

內地會的事工繼續發展。1881年夏天，珍妮回到英國。十一月，戴德生和宣教士派洛特(A. G. Parrott)談論工作的展望，忽然路加福音第十章1節主差遣七十人的事，進到心裏。戴德生覺得是神的感動。他們回去和同工說起，每天為求神差遣七十人禱告。

有人說：“到那一天，我們這些人將要分散了；何不趁現在大家先獻上感謝？”於是，全體同意先行讚美。

1882年一月，戴德生起草一封致英國教會的信，由七十七名同工宣教士簽名，籲請派遣七十名宣教士。

起初，反應並不甚熱烈，只有十一名新宣教士，加入內地會。到1883年春，戴德生回到英國。那時，內地會成為家喻戶曉的名字。邀請講演的信，紛至沓來，應接不暇。倫敦大都會會幕堂的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請

戴德生去講道；他也在特別聚會中任講員。他並不為內地會請求捐款，會眾卻盡力奉獻，更有人奉獻自己，參加中國內地宣道的工作。那年，有二十名新宣教士啟程去中國。1884年，又有四十六人。他們向神求七十名新工人；神竟然給了他們七十七人。同工的宣教士，得以增加了一倍。

1885年一月，戴德生啟程往中國，“劍橋七子”同行，是七名劍橋大學的學生，出身上等家庭，奉獻去內地窮鄉僻壤吃苦傳福音。因為工作擴展，人員增加，必須設立地區監督；司提芬生(John Stevenson)受任為戴德生的助理總監。

工人增多，工作也迅速向內地開展。1886年夏天，戴德生去山西省，看到宣教士同當地信徒，協和同工。他與劍橋七子之一的章必成(Montagu Beauchamp)，步行二十四天，到達漢中，觀察入四川的可能。途中有好幾次面臨激流河水，運動健將包春圃，把戴德生馱在肩上，涉水而過。

在旅途中，有時人煙稀少，食物缺乏。有一天的上午，他們甚為飢餓。戴德生忽然說：“主啊，我們感謝你，賜我們的飲食。”

章說：“戴先生，那裏有食物？”

戴笑著說：“天父知道我們飢餓，食物還會遠嗎？不過，我已經先感謝了，到時候就可以吃；你要先感謝才可以吃。”

不久，來了一個賣粥的，二人得飽餐一頓。

在同行的路程中，章必成也看見戴德生靈修生活的紀律。他每清晨天還未亮，就起來點蠟燭讀聖經禱告一小時，不論客棧如何骯髒，環境如何吵雜，他總是保持定時的靈修。

1886年十一月，內地會中國議會在安慶開會，助理總監司提芬生提議，禱告求主在明年差遣一百名新宣教士。全體禁食禱告，相信神已經垂聽。只在上海有一位資深宣教士，同意神會賜下多名宣教士，但認為一百的數目雄心過大。戴德生告訴他：“你要來歡迎一百名中最後的一人”

1887年二月，戴德生返倫敦，在各地教會講道。申請加入內地會宣教陣營的，有六百人。經過慎選，接受了一百零二人。那位資深宣教士，在上海歡迎第一百名宣教士。

那年秋天，美國的福洛斯特(Henry Frost)寫信到英國，邀請他在尼亞哥拉湖(Lake Niagara)聚會並慕迪

(Dwight Moody)的北原(Northfield)退修會中講道。結果，有四十名美國宣教士加入內地會。北美議會也成立了。

從麻薩諸塞州北上，到多倫多。有一篇雜誌的文章說：戴德生貌不出眾，口才平凡，聲音不宏亮，只是一個看來可親的英國君子。戴德生笑著說：“實在不錯。神就是藉眇小人物，顯明祂是偉大的神。”

1888年六月二十六日，反鴉片聯盟及國家正義組織成立，成員中有多位宣教士，包括戴德生，成為弱小民族的聲音。

返回上海後，戴德生於1889年底，訪問北歐宣教差會。參加聚會者甚為擁擠，並晉見瑞典的蘇菲亞(Queen Sophia)女王。有五十名北歐宣教士，加入了內地會的中國工場。

1890年秋天，戴德生往澳大利亞，推動宣教事工。

次年，從美國，歐洲和澳洲來的宣教士，有七十八人。

1900年春，戴德生在紐約卡內基大廳，向來自一百個差會的三千五百聽眾講道。

五月，他到波斯頓的聚會講道。在聚會中，他似乎失去了思路，不自禁的一再重複著說：“你只能不充分信靠神，絕不能過分信靠祂。‘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祂自己。’”這是他最後一次公開講道。

美國的一位聖經教師皮爾生(A. T. Pierson)，看出了是部分精神崩潰的徵兆，立即接過了講道。後來，皮爾生說：“那是他終生致力和信仰的中心，在此開始，也在此終止，不僅是預言性，也有詩意。”

珍妮伴他去瑞士休養。六月裏，中國義和團事件爆發，在歸正教中，內地會損失最嚴重，有五十八位宣教士，同他們的二十一名孩子殉道，華人信徒被殺者更多。當時，這些事戴德生並不知道。當然他不能自己執筆，由珍妮代他寫信，安慰激勵同工們。後來，他漸漸恢復，明白發生的事，他說：“我不能讀；我不能思想；我甚至不能禱告但我能夠信靠。”

回到英國後，他漸漸復原。至1902年，戴德生夫婦再到瑞士日內瓦湖邊休養。他能夠欣賞花木，仰觀夜星，並重拾起攝影；也漸能讀書，在1902年，讀完了聖經；那是他四十年來的第四十遍。

1903年七月二十九日，戴德生的妻子珍妮逝世。

1905年，那病弱又孤獨的偉大老人，仍然不能忘記他所愛那遠方的土地和人民，由他作醫生的兒子陪同，再到中國。

那是他第十一次到中國，也是最後一次。

六月三日，在長沙內地會所，為他舉行盛大的歡迎會。當晚，戴德生離開世界，被歡迎進入天上。他的遺體埋葬在鎮江的墓地；他的妻子馬利亞，葬在那裏；四個孩子葬在那裏；現在，中國內地會的創立人，把福音帶給十一省千萬華人的福音使者，葬在他們旁邊。他曾說過：“我若有一千英鎊，中國可以全部支取；我若有千條生命，決不留下一條不給中國。”他遺下的身體，也埋在他服事了半個世紀的中國土地上。

何斯德(Dixon Host)接續了中國內地會總監。工作的主自己繼續引導內地會。

馬禮遜

把福音帶到遙遠東方古老中國的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1782-1834) 1782 年一月五日生在布勒古林 (Buller's Green)，英國北邊近蘇格蘭的一個村鎮。父母是蘇格蘭長老會的信徒，所以他在基督教信仰熏陶下長大。年十二歲時，即能背誦詩篇第一百十九篇。早年作過鞋匠學徒，在十五歲時，悔改重生，接受了耶穌為救主。他進入奧克斯屯學院 (Hoxton College)，學習神學，天文，醫學，並初步學習中文。

1807 年，倫敦宣道會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按立授馬禮遜牧職，差他往中國宣道。那時候的中國，採取閉關自守的政策，嚴禁外人居住，傳福音更不必說。到這樣一個遙遠帶有神秘色彩的地方，最理想該是至少二人結伴同往；但沒有別人肯去，馬禮遜只得孤身登船。另一個問題，是找不到航海的船肯帶他去那裏。他只得先橫渡大西洋，繞南美洲到美國，然後轉往中國。航程既長，行船又苦；那年一月八日離岸啟航，到九月七日才抵達廣州，歷時八個月！

到了廣州，卻不能進行傳教。因為他通曉中國語文，就於 1809 年，接受東印度公司譯員的身分，才得合法居留。不過，那時的中國政府，不准華人教授洋人華文，違

者處死，更嚴禁向華人傳福音；英國當局，也攔阻他傳道。當時，受聘教授他華文的老師，常身懷毒藥，預備被察覺時，即服毒自盡，免得身受酷刑。在這樣的環境下，馬禮遜不能不認真苦學。同時，他進行翻譯聖經為中文的工作。1811年，首先譯成出版的，是使徒行傳；想見他是追慕使徒受苦傳福音的腳蹤，更可解決所面對的宣道問題，也可以勉勵自己；華人同工，也必然受到感動。那時，還沒有中文活字版印刷，刊印書籍需要刻製木版；在1812年，清政府再頒禁令：“凡刻印基督教書籍者處死。”因此，馬禮遜的譯經與刊印工作，是冒極大的危險，必須秘密進行。雖然在困難之中，1813年，中文新約聖經出版。

馬禮遜在1807年，同瑪麗(Mary Morton)結婚；但馬禮遜名義上是東印度公司的譯員，新婚夫人卻不獲准居住廣州，只得居住澳門；夫婦分居異地，馬禮遜需要往返奔波，甚少家庭之樂。他們第一個兒子夭折，竟然沒有葬身之地：當地華人不准他埋葬；英國在澳門沒有墓地；經過了許多交涉，才得以在澳門北一個小山上，安葬小小的軀體。1815年，馬禮遜夫人因為一家水土不服，挈年幼的兒女返回英國；留下了馬禮遜孤身一人，繼續艱苦奮鬥。

1812年，倫敦差會才派米憐(William Milne, 1785-1822)來華協助馬禮遜。米憐是蘇格蘭人，1813年，到了澳門，因為他是傳更正教，不見容於葡萄牙政府，被逐出境，而繼往廣州。米憐在那裏，分發福音單張及小冊，也學習中國語文。他幫助馬禮遜譯經。兩年後，在馬來亞的馬六甲，設立了一座印刷所，印行了第一份中文期刊：察世俗每月統記傳(*The Indo-Chinese Gleaner*)。馬禮遜和米憐，並於1818年創英華書院(Anglo-Chinese College)，宗旨是“教導華人青年英文，並向他們傳播基督教信仰，並教導宣教士等華文”。由米憐擔任校長。可惜，米憐於四年後期逝世。他們二人合作翻譯成的全部新舊約聖經，則於1824年出版，成為更正教的第二本中文譯本聖經(只比馬士曼 Joshua Marshman 譯本，1822年在印度出版遲約二年)。馬禮遜也出版了中文文法及中英字典。成為當時在華洋人學中文必備的書。他也編譯了第一本聖詩集，名為養心神詩，只有27頁，於1818年出版。宣教士們先後出版了四種同一名字的聖詩，最晚的為1857年，可見當時對聖詩功能的認識。

1820年，馬禮遜夫人帶著小兒女從英國返澳門，正可重享相聚的快樂；但因染霍亂症，遽然逝世。而他的同工

米憐，也於是 1822 年病故。馬禮遜傷痛的心情，可想而知。

1824 年，馬禮遜首次回到英國休假，應邀在各地講道，宣揚在華傳教工作，得到故鄉人士熱烈歡迎，聲名大噪。得英王喬治四世(George IV, 1762-1830) 召見，他呈贈所譯的中文聖經。二年後，返回中國的時候，帶著新婚的續弦妻子伊莉莎白(Elizabeth Armstrong) 同行。他們又生了四名兒女。1833 年馬禮遜夫人留下大的兒子伴同父親，帶著前妻的女兒和自己生的四名幼年兒女，返英國居住；那也是他們的永別，此生未能在地上再見面。馬禮遜繼續努力事奉，一生為在華宣教工作立下根基，讓後人在上面建造。

馬禮遜的第一個果子，名叫蔡高，成為首先承認主名的華人基督徒。協助印刷聖經的，有一名刻木版的工人名叫梁發。他冒著生命的危險，不顧清廷的禁令，成為最早期信徒之一，後來並作了第一位被按立的華人牧師。

馬禮遜在華傳道二十七年，只見到十人受洗歸主，但每一個果子都是誠實堅貞。

1834 年八月一日，馬禮遜病逝於廣州，年僅五十二歲。

三年之後，1837 年，一位宣教士，手裏拿著梁發所寫的勸世良言，分發給廣州考場的考生。其中一份到了屢次落第的洪秀全手上。後來，到 1843 年，第四次赴試失敗，他才拿來細讀，加上自己的意見，用來倡導太平天國革命，侵擾及於二十省，延續十五年，幾乎傾覆了滿清皇朝。

文教拓荒者米憐

威廉·米憐(William Milne, 1785-1822)，蘇格蘭人，生於亞伯汀郡的坎耐茨莽(Kennethmont, Aberdeenshire)。六歲父親逝世，由母親

撫養長大。十六歲的時候，悔改歸正，並參加附近的獨立教會。

米憐於 1809 年，有感動向倫敦會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申請為宣教士。但有兩個問題：一是那個自幼牧羊的青年，言語粗俗，不像學院出身有教養的人；二是他沒有結婚，不適合去遠方傳福音。他說：“如果不能勝任傳道，作挑水，砍柴都可以。”差會見他的謙卑真誠，接納了他；要先在差會的歌斯浦 (Gosport) 學院受訓練。

米憐到底證明自己還是可以造就的。畢業後，受按立為教職。

1812 年，倫敦差會派米憐東航，赴中國協助他們所派在華已經七年的宣教士羅柏·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1782-1834)。那麼，怎達到夫婦同行的條件？神為他預備了拉結 (Rachel Cowie, 1783-1819)，比他年長二歲，作他志同道合的配偶。1813 年七月四日，米憐夫婦到了澳門，因為他傳的是更正教，不是天主教，難以見容於當地的葡萄牙政府，把他驅逐出境。

米憐去到廣州，與馬禮遜會合。馬禮遜於 1807 年，以東印度公司譯員的身分先來華，但馬禮遜夫人則不獲准在廣州居留，必須住在澳門。馬禮遜在遠方獨居，很是孤單，所以歡迎米憐來同工，是他來華七年後的首位同工，也是第二位宣教士。在那裏，米憐秘密學習中國語文，也分發福音單張及小冊；米憐夫人則留澳門，與馬禮遜夫人同住。

當時，清政府的規定，教洋人學中華語文是違法的，處罰很重。雕刻木版印發傳播福音的，則處以死刑。他幫助馬禮遜翻譯聖經，成稿後，必須冒險印發。

兩年後，米憐的中文已經有相當成就。那時，馬禮遜夫人頭胎的小兒子，在澳門夭折；又生了一名女兒，母子在那裡水土不服，馬禮遜決定讓他們先回英國居住。依感情來說，他願意米憐跟他在一起；但為了宣教戰略的關係不得不尋求安全的地方，可以自由印刷傳播福音。於是馬禮遜派米憐去到馬利亞半島，英國的海峽殖民地，尋覓適合的地方，以建立宣教站。回來後，二人商討並禱告後，決定了馬六甲。

1815 年四月，米憐夫婦登上往馬六甲的帆船；在航程中，身懷“六甲”的米憐夫人，生下了雙胞胎男嬰，其中之一，就是後來倫敦會的宣教士美魏茶 (William Charles

Milne)；他們的姐姐 Rachel Amelia，是二年前在澳門出生。他們抵達馬六甲的時候，已經家有三個孩子了。

馬禮遜與米憐，合作卻必須分工：米憐去到馬來亞的馬六甲；馬禮遜又成了孤軍奮鬥。不過，這是歷史性的重要決定。

米憐一家往馬利亞的時候，還帶著一名中國青年，就是馬禮遜推介的刻木版工人梁發（又名梁阿發，1789-1855）。在馬六甲，設立一間小型印刷所，起初出版的書，是用當時中國傳統の木版印刷方法。

抵達馬六甲後，只不過兩個月的時間，1815年八月五日，世界上第一份中文期刊：察世俗每月統記傳（*The Indo-Chinese Gleaner*）出版了，“統記”，是搜羅廣集的意思，也就是後來通稱的“雜誌”（Magazine），英文原為“倉”的意思。可見米憐和他的同工，有何等高度的奉獻精神！

那印刷所，以西式活字印刷英文出版物，並印行木版的中文雜誌和書刊，送到海內外所有華人居住的地方。米憐從經驗說：“當宣教士不能親自向人傳福音的時候，他的責任是分派最方便的代表（福音書刊）出去，誰說這些平安使者，不會先把主的道路鋪好，把一個民族為主預備好呢？”

顯然的，米憐為文宣的新突破，寄以很大的希望，有很深的欣慰。今天，我們仍然該有這樣的智慧！

米憐知道：世界上數中國人口最多，讀中文的人，比起任何其他文字都多；用這種優雅的文字傳播信仰，是最有效的方式。可惜，米憐而外，有如此遠見宏圖的人不多。“察世俗”之類的刊物，直到現在，竟至被認為“世俗”不加重視，還可能遭受反對，真是愚昧可哀！

“察世俗”月刊，初印500冊，後來增加到2,000冊，篇幅雖不大，但內容不僅有關宗教道德，也有科學新知，教育性故事，啟發國人知識，清廷官員中的有識之士，如林則徐等，也是它的讀者；到1821年，因米憐病弱，不得不停刊。

1827年，倫敦會宣教士戴耳（Samuel Dyer，後為戴德生的岳父）到了檳榔嶼。馬禮遜於1834年逝世。戴耳在次年，轉至馬六甲；他改進中文印刷，介紹用鉛合金鑄造活字的技術，是對中國文化傳播的一大貢獻。

福音不僅要傳得遠，還應該扎根深。先進而有遠見的宣教士們，顯然想到華人所謂“百年樹人”的大計。

馬禮遜和米憐，於 1818 年創立英華書院 (Anglo-Chinese College)，是第一所華人現代化的學校。宗旨是“教導華人青年英文，向他們傳播基督教信仰，並教導宣教士等洋人，通曉華文”。由米憐擔任校長。

馬禮遜的教育理想：

知識不是德行，知識是力量，應當掌握在有德行的人手中，用以為別人作有益的事。... 那有無限價值，永恆的知識，是“認識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神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學校的設施和教導，是要給學生學習科學，文學，藝術，道德哲學和宗教等課程。因為“一個真正的人，必須是身心並用的人，把今世和來生連接。”

馬禮遜自己捐出一千英鎊，作為建校基金。這在當時是一筆鉅大的數額，特別是相對他有限的收入而言。他並且承諾，以後年捐百鎊。

草萊初闢，艱難不必說了，學生自然不多，其中馬儒翰，是馬禮遜的兒子，還有何進善(又名何福堂，後為中國第二位基督教牧師)，袁德輝(林則徐的英文秘書，教林英文)，加上梁發，和他的印刷學徒屈昂，一共僅有七名學生。

1819 年一月，米憐夫人又生下一名男嬰。因產後失調，染上了熱病和痢疾，於三月二十日離世。

現在，米憐要父兼母職，照顧四個孩子，最大的還不到六歲，最小的還在襁褓之中。而米憐自己，積年體弱；但他不是推掉責任，越少作越好的那種人，要操持家務，主持印務，還有一個新開創的書院的校務！我們無法想像他的日子是怎麼過的，他的日記上，染滿了淚痕。

在寫給馬禮遜的信中，米憐寫道：

親愛的羅柏：

我病倒了。現在剛有點力量給你寫信。臥床快一個禮拜了，嚴重的咳嗽，頭痛，心痛和肝病，折磨着我。...

醫生竭力勸我出海航行，這是最快，最可靠的有效療法，我也相信那能使我恢復。但是，我怎能離開這裡？工作有誰來接替？印刷還要等半年，才可告一段落。英華書院和兩位教師的工作不能停頓，因

為我們已經有十一個學生了。刊物要繼續出版，還有許多別的事情要作。...

原諒我寫這短信。我的生命在上帝手中，是生是死都由祂決定。

威廉 1821 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馬六甲英華書院

忠心事奉的米憐，卻一天天走近燈殘油盡的地步。他在地上的生命，又延長了八個多月，過度的操勞，終於使那位文化宣教士，於 1822 年六月二日逝世。

米憐協助馬禮遜，翻譯了多卷舊約聖經。他傑出的貢獻，得到馬禮遜的承認，並獲得蘇格蘭格拉斯高大學 (University of Glasgow) 贈予榮譽神學博士 (D.D.)。可惜，他同馬禮遜所譯中文聖經出版的時候，米憐未及親見。

梁發跟米憐家住在一起，是米憐所寫福音文字首先的讀者；米憐夫婦為了造就他，還特地編寫了簡明的要理問答，要他研讀思考；更重要的，是梁發讀到米憐家每天每頁的生活見證，深受感動，於 1816 年十一月三日的主日，由米憐為他施洗，後成為中國基督教第一位牧師。

梁發，廣東高明縣人，貧農出身，所受教育不多，只讀過幾年鄉塾，三字經，四書，詩經外，知書有限，僅能算粗通文字。但因受馬禮遜，米憐的栽培薰陶，自己也肯追求上進，已非吳下阿蒙；後來居然能夠編寫，儼然成為米憐的助理。他寫了一本勸世良言，經馬禮遜看過，甚為許可，於 1832 年刊行。

梁發自知學問譾陋，而中國傳統尊敬文人；因此，他相信改變中國之道，需要從士大夫階級著手。

1836 年，梁發在考院門口，分發勸世良言，有一名二十二歲的落第考生洪秀全，拿到了一份，回家後，就擱在書架上。以後，三場趕考，都名落孫山。洪秀全病了。在病中，失望無聊，拿起塵封多年的小冊來看，激發了他的靈感，於 1850 年，創立了“上帝會”，雖然遠不是正統的基督教信仰，卻憑己意利用宗教，成為“太平天國”，十三年內，蹂躪中國十三省，幾乎推翻了滿清帝國。

1842 年，中英南京條約訂立，開五口通商，基督教在中國可以合法傳播。次年，繼主持英華校務的理雅各 (James Legge)，將英華書院從馬六甲遷到香港，造就不少英秀，對中國的更新影響甚大。理雅各並成為英國最有名的漢學家，作育人才，介紹中國文化給西方。

麥都思

麥都思 (Walter Henry Medhurst, 1796-1857) 英國倫敦會最早來華宣教士之一。

他在倫敦學了印刷技術，1816年，受倫敦會差派，到麻六甲，管理倫敦會在那裡設立的印刷館。他頗有語言天才，學會了馬來語，漢語，和幾種中國方言，並幫助米憐 (William Milne, 1785-1822) 作察世俗每月統記傳。是第一個中文期刊。於1819年，就是英國萊佛士抵達新加坡那年，麥都思受按立為牧師。1822年，米憐病逝。麻六甲的印刷出版及學校，趨於衰落；後轉赴檳榔嶼和巴達維亞 (雅加達)，在那裡，進行印刷出版，向華僑傳教。

十九世紀初，外國宣教士不得在中國宣教，不得已退居南洋，設立印刷機構，招用華人工作，目的還是以南洋為基地，向中國宣教。麥都思在南洋用雕製木版法，並用石印，先後印行了大小三十種中文書籍，以宣揚基督教義。1823至1842年，二十年間，巴達維亞出版的三十種中文書刊，出於麥都思一人之手的，竟達二十八種之多。其中有耶穌贖罪論，福音調合，養心神詩並有地理，歷史簡要等啟發民智的讀物，為近代西方知識在中國的傳播，有啟迪作用。其中有：中國：其現狀與宣教前途的展望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pread of the Gospel, Containing allusions to the Antiquity, Extent, Population, Civilisation, Literature and Religions of the Chinese, 1838)，長近600頁的研究報告，是十九世紀在華宣教的必備參考書。

麥都思於1835年，到過上海。那時，上海還在發展中。鴉片戰爭的結果，是1842年的南京條約，開闢五口通商，上海首先開放為商埠。有遠見的麥都思，即於1843年，經差會同意，在那裡定居。他成為第一名踏上這土地的外國宣教士。因負責發展道路，碼頭建設，和管理英僑公墓之便，他買下了上海縣城北門外的一片土地，人稱“麥家圈”，在今山東中路一帶地方，作為倫敦會在華總部，在那地面建造天安堂教堂。1844年，將在定海的醫院，也搬至其住宅旁，名為基督教醫院，即今仁濟醫院，是上海第一所開放服務華人的外國醫院。麥都思精通中文，藉參加租界的社區活動，對當時薈萃滬上的文人現狀有所了解，認為只有通過此一渠道，才能介紹西方文化深入華人中。他將巴達維亞的印刷所遷上海，名墨海書館(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Mission Press)，是中國第一個近代印刷所。

1845年三月，麥都思想到為得中國人的接納，應該入鄉隨俗。他頭戴瓜皮小帽，穿上中國老百姓的長袍，並在腦後拖著假辮子，並戴墨晶眼鏡，搭船去到江浙蠶絲產地查考栽植桑樹，養蠶，繅絲，採茶與製作的技術

當時的中國，語文明顯區分。在華宣教士們，雖頗不乏人通曉華語，但對於中文則多有相當困難。因此，他們下筆為文，常拮屈聲牙，讀來頗為困難。幸有華人文士為其代筆，稱為“秉筆華士”，著名新聞出版兼政論家王韜即曾受聘在墨海書館工作，前後十三年之久，為其潤色，才可有傳世作品，不愧示人。那時一批兼通中西文化的知識分子，是如此訓練出來類似洋務學徒；天平天國的干王洪仁玕，也曾一度寄身在墨海書館。

他與德國宣教士郭實獵(Karl Friedrich Gutzlaff)美國公理會宣教士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及馬禮遜的兒子子馬儒翰(John R. Morrison)，米憐的兒子美魏茶(William Charles Milne)共同翻譯聖經，其中1837年出版的新約，由麥都思主譯，名為新遺詔書；而舊約則主要為郭實獵的譯筆。幾經修訂，於1853年出版，稱“委辦譯本”。至1859年，已經再版十次，直到和合譯本問世，在中國為流傳甚廣的聖經。

直到那時為止，在中文聖經譯本，包括方言譯本，有幾十種之多，頗不一致，譯文也頗不齊。王韜潤色的麥都思譯本，語詞流暢，英國聖經公會稱這文理譯本為精譯，力為推介，中國傳道人也樂於採用，琅琅上口。

由於麥都思組織，並始終參與這項工作，正如另一位翻譯的宣教士所說的，這事工作在“在相當大程度上，可以看作麥都思的孩子”。至其所刊行的科技書籍，開拓了當時國人的視野，啟發民智，對於中國現代化有催生的影響；而麥都思為宣教士著述最多的人物之一，在中西文化交流的貢獻宏偉，已成定論。

1848年三月，麥都思同雒魏林，慕威廉，違背清政府規定，往清浦傳教，與當地漕運船民發生衝突，釀成“清浦教案”。

殖民地時代的租界，儼然另屬別國中異國，除軍事，外交，別有所司外，還享有治外法權；而最主要工作，是建設與維護治安，有“工部局”專管一切事務，有些像市議會。1854年，麥都思當選上海工部局第一屆董事。

麥都思在歸返英國休假時，於1857年一月二十四日，於倫敦病逝。

麥都思的兒子 W. H. Medhurst，則進入外交界，曾任英國駐華領事，參與翻譯和幾次外交折衝。

麥氏著述甚豐：中文五十九種，英文二十七種，並有馬來文六種。有漢英字典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英漢字典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1847-1848)；上海及其近郊概述 (General Description of Shanghai and its Environs, Extracted from Native Authorities, 1850)，並英譯書經，中國的智慧，文化，人口，宗教，歷史，地理等。

1904年，倫敦會在上海設麥倫書院 (Medhurst College) 以為紀念。

裨治文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 於 1830 年，自波士頓來華，成為美國第一位到中國的宣教士。

1801 年四月二十二日，麻薩諸塞州貝勒塞屯 (Belchertown) 一個普通農家，生下了這名孩子。那時，美國立國不久，就連文化比較進步的東北地區，也缺乏可觀的建設。屬靈“大覺醒”的那代人，已經逝去了，遠方宣教運動，還沒有興起。裨治文的父親務農，敬虔的母親培育他長大，關心兒子的屬靈長進。

他十一歲那年，在一次復興聚會中，年輕的裨治文，經歷了清楚重生悔改得救，參加了公理會。他勤勞負責，努力幫助父親田間幹活，耽誤了學校教育，以致落同歲的人之後；不過，他自修向學，到了二十二歲，進入安賀斯特大學 (Amherst College)，1826 年畢業，再繼續到安道華神學院 (Andover Theological Seminary) 深造。那所學校，出過不少教牧和宣教士。在校的時候，裨治文對國外宣教的呼召，越來越清楚。

神學畢業後，受美國國外宣教會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差遣，於 1829 年十月十四日，自紐約登船遠航，繞過南美洲的崎角，到中國宣教。經過長而辛苦的海上航行，於 1830 年二月十九日抵達廣州。二月二十五日，他遵照差會的指示介紹，去見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1782-1834)，開始跟那位先進的蘇格蘭宣教士學習中文。馬禮遜比裨治文大十八歲，於 1807 年首先來華，是英國倫敦會的第一位宣教士。那時，因為清政府思想閉塞，對洋人疑忌，不能公開以傳教士身分工作，在東印度公司任職；像馬禮遜一樣，裨治文得寄名美商同孚洋行，也居留在洋行貿易特區內，有時並旅行往返澳門，新加坡等地。

以後，他在華工作三十年，有十七年以廣州及附近的澳門為基地，後十三年則在上海，也在上海離世。

裨治文是一位有遠見的宣教士，滿有奉獻的精神，事奉的熱誠。他知道宣教語文的需要，超過懂幾句話，在市場上簡單交談就可應付。他認為學習中文，應該包括文化宗教在內，注意“將人的思想奪回，使它都順服基督” (林後一 0:4, 5)。

1832 年，英文 *The Chinese Repository* (中國叢報月刊) 創刊，介紹有關中國的知識。由裨治文和馬禮遜共

同創辦，裨治文主編。這不僅可見裨治文的熱心，也是他中文的精進，獲得相當普遍的認同和尊重。據裨治文自己說，這也是學以致用的方法。他見及洋人對中國一知半解有時搞出可怕的笑話，覺得需要溝通東西的知識，才可以互相了解，藉以交通。撰稿者有宣教士，學者，外交官，馬禮遜，及少數中國人。叢報報導中國語言，文化，歷史，藝術，典制，風俗，宗教，迷信；中有德國宣教士郭實臘讀紅樓夢的文章，是西人對“紅”道有興趣的第一人；並刊載“中國女皇帝武則天”一文，可能是為英國女王維多利亞加冕的那年，表明中國已有先例；叢報並屢次刊文，指出纏足，及鴉片的禍害；纏足後來成為外國女宣教士努力的目標，到二十世紀初收穫美好的效果；反鴉片的文章則前後刊載四十八篇，其中有十五篇為裨治文自己所寫，在美國激起反鴉片的浪潮，為中國仗義執言。裨治文的注重文字和教育，是非凡的遠見，可能是收到啟蒙運動的影響，也許與他後千禧年信仰有關。

1833年，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 1812-1884)繼受美國宣教會差遣來華，因那年輕人無適當學歷，預備來華作宣教印刷工人；裨治文見他可以培育，盡力提拔，使他由助理漸漸接替叢報編務。1853年，衛三畏隨美國海軍伯力將軍(Matthew Calbraith Perry, 1794-1858)去日本，結果，雖然打破了日本的鎖國政策，卻使叢報編輯乏人，因而停刊。衛三畏並且放棄傳教，專任美國駐華公使祕書和譯員，後來成為耶魯大學第一任漢學教授。

裨治文更多作譯寫，他把中國的孝經譯為英文。更感覺中國人並非智慧低，而是長久的蔽塞，造成對外面世界缺乏了解。裨治文用中文編寫了美國志略(*A Brief Accou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不僅是一本地理書，更介紹美國的歷史，制度，其用意藉以顯明美國文化與基督教信仰的關係。

1838年，湖廣總督林則徐奉欽命查禁鴉片。他是清廷少數有見識的官員之一，亟欲了解西學，讀過裨治文的中文作品，深知鴉片的禍害，並想要得到一本世界地圖，以了解外洋的情況。所以林欽差大人樂於折節同裨治文結交。

1839年六月三日，林則徐下令將查獲英商的鴉片，在虎門焚燒，裨治文是應邀見證的目擊者之一；外商銜恨散播濫言，說是鴉片僅消毀了一小部分，大部分都走後門流入市場；裨治文則在美國報刊撰文，詳細敘述事件經過，

對執行的認真大加讚賞。不過，他無以阻止以後事件的演變，更遠不能改正英國見利忘義的行為。最不名譽的鴉片戰爭終於打了起來。

1841年，裨治文獲紐約大學贈予神學博士榮譽學位。

中英鴉片戰爭的結果，是中國戰敗。1842年，與英訂立南京條約，賠款之外，割讓香港，開“五口通商”：以上海，廣州，福州，廈門，寧波等五通商口岸，洋人得以居住，貿易，並建立教堂，醫院。這是十九世紀不平等條約浪潮的先鋒。

那時，他曾協助美國公使顧聖(Caleb Cushing)，翻譯與中國政府訂立的“望廈條約”，規定禁止鴉片貿易，最惠國待遇等，近於平等條約。其中不難跡尋所受裨治文的影響。

1847年，上海漸成為洋人聚居貿易的中心，裨治文也移居上海。次年，即創立上海文學與科學會，學人每月集會，並印行學報；不到一年，即改名為皇家亞洲學會華北分會(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由裨治文任會長，可見他的學術成就多麼受尊重。

裨治文任一個小教會的牧師，並教導一個有名的聖經班。

他的妻子伊麗莎(Eliza J. Gillett Bridgman)，於1850年，在上海創立裨文女塾，是中國第一所女校，開中國女子受學校教育的先河。

1852年，裨治文夫婦回美，只逗留四個月，那是他在華工作三十年來，僅有的一次休假。

裨治文把一生傾注在中國，在漢學上的有卓越成就，動因是因為他摯愛中國人，而願了解中國人和中國文化，為了中國人今生和永世的利益而盡心盡力，遠非其他膚淺應付的人可及。因此，他以熱誠奉獻的精神，具特殊語文天才，和透徹的分析能力，治學嚴謹，博大精深，才可以作出偉大的貢獻，為所有洋人器重。他不僅是第一位美國宣教士，也是第一位美國漢學家，可能也是西方近代第一位漢學家。

1861年九月，裨治文染痢疾。十月的皇家亞洲學會，他不能出席。至十一月，終於不治，在上海逝世。他把福音的光帶到中國，也以真理和科學的智慧，啟迪中國社會。

1864年，裨治文夫人在北京創立貝滿女校，紀念她的丈夫。

這雙美國第一宣教士夫婦，他們的生命，正如其名，注重“治文”，也成為溝通中西文化的“造橋人”(Bridge-Man)。

衛三畏

裨治文於1830年來華後，建立了在華宣教基礎，真看到“莊稼多，作工的人少”，無以應付，但顯然自己分身乏術；他也知道文字宣道的重要，不僅可以複製，更能夠及遠持久，想到必須建立印刷廠。

衛三畏(Samuel William Williams, 1812-1884)就是1833年，美國宣教會差來作他助手的人。那二十歲的年輕人，有熱心，人也聰明伶俐，有語文天才，但苦於缺乏適當神學教育學歷，只是工藝學院出身，預備作印刷工人。裨治文見此人可以培育，盡力提拔，使他由助理編校，參與英文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月刊編務。

1837年，衛三畏得搭乘Morrison號赴日本，擔任遣返日本水手的翻譯，並作美日貿易的非正式嘗試。

衛三畏返華後，仍然隨裨治文工作。由於他對編輯漸能應手，而裨治文諸務蝟集，就由衛三畏分勞，成為叢報的編輯。

1853年，美國海軍伯力將軍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1794-1858) 航往日本，衛三畏下海作翻譯。雖然作了一番英雄事業，強行打破了日本的鎖國政策，叢報卻不得不因編輯無人以停刊。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審判日本戰犯的時候，日本戰時首相東條英磯還振振有詞，指出美國“黑船事件”，才應該對戰爭罪行負責。

那時，東西交接剛開始，宣教士對於所在國家情況熟悉，在國際交涉中順理成章的作為舌人。到1855年，衛三畏放棄傳教，專任美國駐華公署秘書和譯員。次年，衛三畏編撰英華分韻撮要，成為廁身學術的晉階。自1856至1876年，二十年間，他多次署理美國駐華公使。在中美交涉的時候，仍不忘維護華人基督徒權益。

1876年，衛三畏正式自外交事務退休。1877年，成為耶魯大學第一位漢學教授

1876年十月二十五日，衛三畏起程返美，那天恰好是他初抵廣州的四十三年。在期間，他不僅完成了印刷，傳教，外交等的事工，還出版了中國總論，漢英韻府等漢學著作。當他離開中國的時候，不僅創下了居留中國最長久的紀錄，也成為當時美國最著名的漢學家。

衛三畏回國的理由，是因為年老，健康欠佳。但他沒有享受晚年的退休閒逸，但回國還不到一年，就在1877年六月三十日，接到耶魯大學邀聘。因為最近的校務會議，決定設立中國語言文化教授席位，并一致推選他為首任教授。衛三畏接信後，於七月十三日復信表示樂於接受，雖然校方明告，還未能籌得設立講座的充分資金，他仍然以宣教士的信心，成為美國有史以來第一位漢學教授。經過多方努力，一年之後，基金有了著落，耶魯漢學的基礎，也得以堅立。

1877年二月二十二日，駐華外交官龔德 (Francis F. Knight) 就致函哈佛大學的校長，報告自己正在想進行籌集基金，在哈佛設立中文講座。1877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國第一名留學生容闈，以耶魯大學校友的身分，在致母校圖書館館長的信中說：“一旦母校漢學教席設立，我樂意將我的中文藏書贈予母校。我希望耶魯不要耽延太久，被哈佛領先。”創立於1701年的耶魯，在美國名校中，論歷史悠久位居第三，是中國派遣首批留學生的學校，與最古老的哈佛(1636)長久立於競爭地位，自然該先下手為強。

哈佛大學也未久落後於人，於1879年，聘請中國學者戈鯤化，作他們的開山中國文學教授。可是，兩位最早的漢學

教授以文會友，並不曾因兩校競爭而影響。

戈鯤化，安徽休寧人，生於道光十六年(1836)，早年曾作過清軍幕僚。同治二年(1863)，在美國駐上海領事館任職；兩年期滿，移居寧波，改在當地英國領事館服務。1879年五月二十六日，時任牛莊美國領事的龔德，在上海總領事館，代表哈佛大學校長愛略特，和戈鯤化正式簽訂了為期三年的任教合約，1879年九月一日至1882年八月三十一日。

戈鯤化抵達哈佛後，很快與衛三畏取得了聯繫，開始是通信。其中衛三畏提出一個問題：為何朝珠數目為一百零八顆？戈鯤化答：

“您說，在中國多年，多次問人此數目的來歷，但沒人知道。據我所知，佩戴朝珠始於本朝，前此並無規定；因古籍中並無記載。禮記云：‘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現在的冠冕和朝服，與古代的樣式不同，冕旒也變為朝珠。大清會典規定：皇帝朝珠用東珠寶石，親王至五品官員用各樣珍珠，寶石，綠松石，親王以下不得用黃緞。此與古代冕旒各色玉石類同，而親王與周朝的諸侯也大致相當。一至五品官員均都可稱為‘大夫’，因五品以下不許佩戴朝珠。今之翰林院，六部，官員豈不是相當於古之大夫嗎？但朝珠為甚麼作一零八顆，我不甚清楚。京房易候中云：‘昇平之世，五日一風，十日一雨。’禮記云：‘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大平也。諸侯朝，萬物服體，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考察這兩段話並結合起來，則一年中風為七十二次，雨為三十六次，合共一零八次。皇帝治理朝政時挂朝珠，提醒自己履行說過的話，作百姓高興的事。官員在處理公務時戴朝珠，作為對國家長治久安的祝願。不是很合宜嗎？上述僅是我個人的一孔之見，如果您發現不對，請告知。我將十分感激。”

這封復信未註明日期。可惜，戈鯤化沒有完成與哈佛的合約，於1882年二月十四日因病去世。

衛三畏在努力鑽研中文，戈鯤化也在致力於英文。在這一過程中，衛三畏的漢英韻府成為他的重要工具書。1881年十二月二十日，戈鯤化在給衛三畏的信中，附有一首詩：

皇都春日麗 偏愛水雲鄉

絳帳遙相設 叨分鑿壁光

在所加注中，戈鯤化寫道：“‘鑿壁偷光’典出漢書（案：應為西京雜記）：‘匡衡勤學而無燭，鄰居有燭而不逮，衡乃穿壁而引其光，以書映光而讀之。’尊著漢英韻府對翻譯幫助很大，我就和匡衡一樣。”漢英韻府本是衛三畏為西方人編寫，但也同樣可以作為中國人習英語的工具，雙語字典確實可以起雙向交流作用。戈鯤化也有對“絳帳遙相設”注釋：“後漢書：馬融‘才高博洽，為世通儒。常坐高堂，施絳紗帳，前授生徒，後列女樂’。您在耶魯，而我在哈佛，都教中文，所以我用了這個典故。”美國早期的漢學教授，雖然絕對馬融風光，開風氣之先，確也其樂融融。

戈鯤化設帳哈佛，授生對象，不僅限於在校學生，也兼收所有對中文有興趣的人，同時為哈佛帶來中文藏書。耶魯最早的大批中文書籍則來再容閔，他於耶魯開出歷史性的中文課，次年，將自己的1237冊藏書，捐贈給母校。

1881年，衛三畏被選任美國聖經公會主席，至1884年二月十六日，年逾七旬逝世。

理雅各

蘇格蘭亞伯汀郡翰特利鎮(Huntly, Aberdeenshire)一個公理會的布商家庭，在1815年十二月二十日，誕生下一名男孩，是這家四名兒子中最幼的。就是後來知名漢學家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

他們那個小鎮，有良好的信仰傳統。影響近代中國的文字宣教士米憐(William Milne, 1785-1822)就到了麻六甲，正是生於同一鎮上。在理雅各還沒出生之前，米憐就在麻六甲建立了印刷所，並出版世界上第一份中文期刊察世俗每月統記傳，還建立英華書院(Anglo-Chinese College)。而在米憐離世十七年後，理雅各才來接續他留下的工作。二人雖然無從相識，但有同樣的遠見，同樣的熱誠。

理雅各畢業於亞伯汀的Kings College，然後到倫敦接受神學訓練，在Highbury Theological College畢業後，於1839年受差遣作為中國宣教士。不過，那時中國還未正式開放為宣教工場，就留在麻六甲掌理英華書院。一待就是三年。

1842年，隨著鴉片戰爭英國的勝利，清廷被迫簽訂南京條約，割讓香港於英國，並開五口通商。英華書院乃於1843年遷至香港。

理雅各早就看到，西方宣教士對於中國文化缺乏認識，以勉強應付的“菜市中文”，企圖向華人介紹福音，無異於拿著枕頭，上街與關雲長的青龍偃月刀和諸葛連弩較量還說甚麼“攻破堅固的營壘”，“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它都順服基督”(林後一0:4, 5)，可正是不自量力。至於甚麼“愛人靈魂”之類的話，不了解人家的思想，哪還談得上？

理雅各有此理想，要認真工作，不是徒挨時間，因此於1841年，即已開始翻譯中文古典文學。

王韜(1828-1897)早年鄉試中秀才，但郡試不第。但博覽群書，雅擅詩文，喜印刷，曾在麥都思的墨海書館工作十多年，在那裡認識了同工洪仁玕。王韜不脫書生論兵議政的故習，1860年，天平天國軍勢尚銳，化名黃畹，上書為之籌謀畫策，被稱為“長毛狀元”。年中，洪仁玕被封為“干王”，寫信招王韜入夥，王韜託病不往。後來李鴻章打了勝仗，擄獲的文件中，發現有王韜的兵略論文想要緝捕當叛賊法辦。不過，王韜詩中說自己：“世亂言

皆罪，塗窮跡已淪。魯機空遇謗，王粲慣居貧。”又說：“浮名復何益，文字竟成災。”無論如何，形勢逼人，脫禍為上。

麥都思的兒子麥華佗爵士(Sir Walter H. Medhurst)任英國駐上海領事。王韜於1862年五月，先逃至領事館尋求庇護，躲了四個半月；然後得麥華佗協助王韜登上怡和公司輪船，駛往香港。

十月，王韜抵達香港。他自己的日記說：“倉卒登舟，一物未攜，窘苦萬狀。”理雅各是麥華佗的朋友，接納王韜，安置在倫敦會的客舍

在香港，王韜“避跡非遁世，逢人怕問名。”王韜一住近六年。

初到香港，事務不多，王韜訪覓幾名舊交新友，稍遊歷幾處地方。但不久就變得繁忙起來。助理雅各翻譯四書

理雅各熟讀中國典籍，受中國文化薰陶，自然也表現於生活，對華人禮遇，視之為文明人，絕沒有鄙視，更不會頤指氣使，與那些常以主人自居，動輒斥罵，視華人為奴僕的人大不相同；當然，那些人能夠使用的，只是洋奴有骨氣的人才，絕少肯服事他們。而能夠作得出事業的，正需要人才。

1867年末，理雅各回蘇格蘭故鄉，邀請王韜也去那裡。1868年初，抵達倫敦。理雅各陪王韜參觀倫敦的名勝古蹟，博物館，並為王韜安排在牛津大學演講。當然，他們有事情要作，主要的目的，是翻譯十三經成為英文，以後有相當時間是在理雅各的故鄉進行。理雅各並抽暇讓自己的三女兒，伴同王韜遊歷。王韜可說是不虛此行，所到訪問的地方，必有記述。以後，在自香港到英之前，還先考察了歐洲大陸，德，法等國。

在備受不平等條約欺凌的華人，能夠受到如此禮遇，是作夢也想不到的。

理雅各因為有理想，重視譯書工作，以傳達中西文化為己任。據他同時的人說：“理雅各不分寒暑，清晨三時即起，晚間十時就寢。起床第一件事，用酒精燈烹上一杯茶，全家尚在睡夢中，就開始他的翻譯工作。”

理雅各不像一般宣教士，中文程度只半文盲，且超越華人教牧，

狄考文與中國的哈佛大學

英國清教徒，為了尋求信仰自由，移民美洲。他們注重信仰的傳播，而且具有遠見，要為信仰植下根基。

1620年，五月花號航抵美國。建立社區以後，首先即興築教堂，作為聚會的場所。每逢主日，各家庭相率同往教堂聚會，也是教育的地方。於是，家庭，教會，學校合而成為堅固的“金三角”。

1636年，哈佛牧師(Rev. John Harvard, 1607-1638)在新大陸建立第一所高等學府，學生一百二十名，屬教會管理。後來為了紀念其創辦人，命名“哈佛學院”(Harvard College)。發展成為著名的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

美國東北部海岸一帶，是早期英國移民首先登陸的地方，所以稱為新英格蘭地區。以後發展成為文物薈萃之區。早期的國外宣教士，多出自那裏。晚至十九世紀，美國全

國的學校教師，還是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來自新英格蘭地區。

中國的山東省，與美國的新英格蘭相似，稱為鄒魯文物之邦，因為是孔孟的故鄉，二千多年來，在中華文化上佔重要地位。及至十九世紀，西方宣教士東來，山東半島成為西方文化的發源地；特別是在兩個庚子之間的六十年（清道光二十年至光緒二十六年，1800-1900），可謂獨領風騷，曾是催動中國現代化的溫床。

傳福音與教育並重

1860年，北京條約，開放登州（今山東蓬萊縣）等口岸為商埠，並准洋人入華傳教。基督教美北長老會，差派倪維思博士夫婦（John Livingston Nevius, D.D., LL.D. 1829-1893）來華。他們於1854年先赴寧波及杭州工作，後於1861年到登州。

倪維思極有遠見卓識，是近代教會增長理論的創始者，也是“三自”（自立，自養，自傳）原則的先驅；後來發表其著名的“倪維思計畫”。

他看到有一座殘破的觀音堂，因為佛教當時在山東式微，無人使用，他就買了下來，在那裏開始工作。他觀察到中國婦女受壓迫，多不識字，纏足持家，閑暇就求神迷信，情形十分可憐，應當是傳播福音的對象，也可以使他們受教育，並學習維生的技藝。1862年，所辦的女子學校開學，僅有兩名寄宿生，以後才逐漸增加。這在當時的中國北方，已經是創舉。

1863年，狄考文（Calvin Wilson Mateer, D.D., LL.D., 1836-1908）夫婦，偕郭顯德（Hunter Corbett, D.D., LL.D., 1835-1920）夫婦，由長老會差遣，同乘機帆船，由賓州而紐約至上海，轉往煙台，再抵達登州。初到的一年，潛心苦學中文並了解中國文化。

1864年，倪維思因夫人重病，返國就醫。狄考文夫婦剛好趕上接替他的工作，掌理登州教區。狄考文的同鄉郭顯德，去煙台定居工作；狄考文夫婦留在登州。

還只有二十八歲的狄考文，正是青年有為。他初履風俗文化完全不同的中國，看到那老大古國的貧弱落後，正是因為教育不普及。在美國的經驗，是教會與教育並重；這也是自中世紀以來，在歐洲的作法：教育就是宗教教育，理當是教會的事業。現在，他心目中的負擔，更是科技教育：

傳福音不止救人的靈魂進入將來的天堂，
也要救人的肉身脫出現在的地獄。

於是，將已成立的女校，遷往督察院北，交由漢學教習于錫晉長老管理；狄考文夫婦則集中力量，在原觀音堂四合院的地址，創辦男校蒙養學堂：“蒙”是啟蒙，“養”是寄宿並教養，為將來的學院立下根基。是為1864年。當時風氣未開，創辦洋學堂的艱難，是我們現在很不容易想像得到的：如何有學生肯來就讀？克服華人文化上和觀念上的距離，自然是第一道難關。其次，讀甚麼？要編訂，翻譯課本，釐訂課程，制定規章。還要克服的，是宣教士和差會內部的歧見：有人認為辦學並非宣教要務，甚至認為會妨礙宣教；好像教育阻擋福音，無知是信仰之要素。這在今天自然不值一笑，在當時的人，會反因為果不難接受異論。幸而師資不成問題：當時的長老會宣教士多學識淵博，不僅能合格充任教師，而且勝任編寫課本，於是在中國譯員和學生協助之下，中國有了第一批現代教科書。在那時的中國，物理，化學，都沒有課本，橫行左起的書籍排列，還未見過；甚至數學的阿拉伯數字（實是印度數字），更沒有流行。這是說，連這些基本的東西，都得從頭一一開始教導。狄夫人邦就烈女士（Julia Brown Mateer），除教授史地課程外，還為中國開闢了西方音樂的途徑。她編寫了樂理啟蒙，制訂了樂譜，音符，教導學生欣賞，演唱，以至創作歌曲，並收集民間曲調，配以新詞傳唱。

中國第一所大學

在學校初創時期，不僅免收學費，還免費供應學生飲食，住宿，衣物，書籍，文具，以至回家路費等，以吸收貧苦學生就讀。即使這樣，學生往往因為早婚，未畢業而退學，甚至棄學“逃亡”；現在聽來簡直是奇聞，當時卻不乏其例。也有的庸劣不堪造就，而勒令中途退學的。

但狄考文與其同工教員，不僅學識淵博，而且辦學認真，艱苦卓絕；對學生則教導有方，親愛如同子弟，因而發展成高水準的中學。

1875年，英國浸禮會宣教士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與狄考文商談，協議將在登州的房產讓與長老會辦學，而長老會則將其在青州夥巷的的學校，讓予浸禮會。以後，1881年由懷恩光（John Sutherland Whitewright，1858-1926）開辦中學名為培真書院；繼由

庫壽齡(Samuel Couling, 1859-1922)接任發展，改名為廣德書院。李提摩太熱愛中國，精通中文，向差會建議在中國每省設立一所基督教學院，不獲接納，後悵悵離開英浸禮會差會，專從事文化工作。

長老會在登州校舍增廣，規模益具。1882年，決定增設高等科，創立大學，定名為“文會館”(Tengchow College)；取以文會友的意思，“館”字除館舍的意思外，還是College的音譯。經美北長老會批准，並籌維經費。是為中國第一所現代大學。

那時，狄考文已差派畢業生在山東各地傳道興學，建立中小學六十餘所；郭顯德則在膠東各地，創設中小學四十餘所。所以文會館成立，學生來源已不再成為問題；許多鄰近州縣的學生，聞名前來求學，也有少數來自省外。

文會館的成就，引起中外人士矚目。美北長老會予以重點支持；不僅增加物力的投入，也有人力支援，差派傑出學者來華。狄考文的四弟狄樂播(Robert M. Mateer, 1853-1921)夫婦在其兄感召動員之下，於1881年至登州，從狄考文學漢語，並汲取辦學經驗。狄樂播在1883年，去到濰縣，開辦格致院和文華館，完全採用文會館的教材和體制；並購地建校，成為以後廣文大學的基礎。赫士(Warson McMillen Hayes, 1857-1944)，於1882年到登州，在文會館任教，後且接任館主(校長)。柏爾根博士(Paul D. Bergen, D.D.)繼來，加他們的二位夫人，與郭顯德，梅理士(Charles Roger Mills, 1829-1895)等人，教師陣容堅強。路思義(Henry Winters Luce, 1866-1941)較遲1897來到；次年其子魯斯(Henry Robinson Luce, 1898-1967)生於登州，這名兒子以後創辦*Time*(1923)，*Fortune*(1930)和*Life*(1937)，成為美國大新聞企業家。著名的丁韞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 1827-1916)，亦曾在文會館任教過。還有其他學者多人，或先或後，或久或暫的擔任教席。

1890年以後，狄考文眾望所歸，受推選擔任官話和合譯本聖經委員會主席，主持中文譯經的劃時代工作，由赫士繼任校長。狄考文於1908年逝世時，僅見到新約全書及詩篇的出版。(後由富善博士Chauncey Goodrich, 1836-1925任主席，繼續完成翻譯，並於1919年出版。)

文會館的昔日規模，雖然不能與現今的大學相比，但其師資設備，都是第一流的，有文，理，工，化各科，儀器齊全。加上師生都是一時英秀，造就出不少人才。

早在 1882 年，狄樂播在濰縣開辦文華館和樂道院，校舍廣大，狄考文就著眼於文會館遷併。那知到 1900 年時，義和團亂起，樂道院變成了一堆瓦礫！在那次震動世界的大變亂之中，由於山東巡撫袁世凱加意保護洋人，山東傳教士得免於傷亡。拳亂招致八國聯軍之役，結果，中國賠款四億五千萬兩銀子。全美國教會聯合抗議，迫使政府不接受賠款，全部三千二百九十三萬九千零五十五兩，用於在華興辦教育；從其中撥歸濰縣樂道院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兩；美國長老會復在本國募集三萬餘兩，用以復建匹茨堡信徒共捐助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五美元；山東巡撫袁世凱，再予地方賠償四萬五千兩。加上狄考文歷年積蓄用於文會館的發展費，成為一筆可觀的資金。

那時，青島已闢為商埠，膠濟鐵路亦已完成；濰縣位於膠濟鐵路中心，發展前景極為良好。於是，美北長老會的登州文會館，與英浸禮會在青州的廣德書院，協議遷併至濰縣，校名各取一字，合成“廣文大學”，其英文校名則為(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校長為柏爾根博士。於樂道院原已廣大的校址，增購西北毗連土地一百六十餘畝，建成宏偉壯觀之校舍；醫院經過重建，也更為寬敞，設備齊全適用。大樓中央的鐘樓，高達百呎，禮堂可容六七百人，餐廳可以供四百餘人進餐，有完美之圖書館及閱覽室，藏書豐富，有物理，化學，生物試驗室，並有一座先進的天文台，運動場，還有木工廠，鐵工廠，及理化儀器製造所等設備，可謂應有盡有。

1917 年，廣文大學在濟南千佛山下購地六百餘畝，集大量資金，建立大而完美的校舍，成為完全的大學，把濰縣的文理學院，青州的師範學院和神學院，及全國不同地區的醫學人才和設備，遷集在一起，合成為最堅強著名的醫學院。這就是初期“齊魯大學”，聘任方偉廉(William P. Chalfant, 1860-1917)為校長，赫士為神學院院長。方偉廉不久即逝世。赫士則因信仰問題辭職離去，於 1919 年，在濰縣創立華北神學院，並任院長；1922 年，遷移滕縣，成為北方最有影響力的神學院，為華人教會造就不少人才，建立純正信仰的根基。

廣澤文化

狄考文眼光遠大，學識淵博，可算是曠世奇才，是神給中國教會的極大恩賜。他編寫的官話課本(A Course of Mandarin Lessons Based on Idiom)，是當時洋人學漢語

的必備經典。此外，還有：要理問答，教會名目並會例，英文神字解，談講之法，得道途徑等，並修訂天路歷程；又編寫筆算數學，代數備旨，形學備旨，振興實業，理化實驗，電學全書，電氣鍍金，測繪全書，微積分習題等。他還組織了赫士等人編寫出：對數表，聲學揭要，光學撮要，天文揭要，天文初階，是非學體要（邏輯學），以及救世略說，使徒史記等神學專著計二十四種；丁韋良編譯社會經濟學；狄並指導學生就隨堂講授筆記，編寫了力學，數學，幾何，許多種課本，是明代天主教士自西方來華之後，在翻譯學術上的大貢獻；後由商務印書館等大書局出版，嘉惠華人學子二三代之久。以後，赫士利用文會館的印刷設備，創刊了山東第一份報紙：山東時報。（1890年）

在登州，創始於1864年，文會館於1882年（光緒八年）正式成為大學。以後，1886年，首屆有三名畢業生。1872年，李鴻章奏請清廷派遣幼童一百二十名赴美留學，才有第一批留學生三十三名啟程。可見狄考文的遠見，和他關愛華人的心。特別是在艱辛開拓的時期，狄考文夫婦一生沒有子女，拿出自己有限的薪給，銖積寸累，用於辦學；狄夫人之妹，也變賣父母遺產相助，並徵集美國信徒捐款，勉可維持學校開支，及供學生的費用；後來情形才有所改善。據說，登州的民國名將吳佩孚將軍，早年也曾在校就讀過。

袁世凱的立身行事，不盡可以稱道；但此公的識略英明遠見，很少可以置辯，甚至比一般宗教人高明得多。袁在宋慶將軍麾下任軍頭的時候，駐在登州；其修理養護軍械的技工，有的是狄考文訓練出來的，技藝精到。袁項城見果知樹，讚賞之餘，親去文會館參觀，對於狄考文和赫士諸人，大為欽服，曲意結交利用。

1898年（光緒二十四年），清廷就在官書局原址，設立了“京師大學堂”，比文會館遲了達十六年之久。由於文會館的辦學認真，聲譽遠播，聘當時辦同文館的丁韋良為總教習（教務長），並授權他選聘文會館畢業生八人任數，理，化教習（教授），文會館畢業生于志聖為漢學教習。狀元孫家鼐為館主（校長）。這是北京大學的原型。可見文會館的重要地位。

速成大學第一名

1901年，慈禧太后於八國聯軍攻破北京之時，化裝成農婦逃難“西狩”。在和約還未議定，也尚未回鑾，即下詔變法；繼更頒諭各省興辦大學。文會館也正因義和團亂停辦，遷濰縣的校舍，興建尚需時日；便應山東巡撫袁世凱的懇請，由當時文會館校長赫士曲尊下就山東大學總教習，率領文會館美籍教習四人，華人教習張豐年等九人，都是早期畢業生；並簡選新畢業生八人，及漢學教習二人作為教授團骨幹，包括數學，物理，化學，天文，地理，地質各科系。至於章程條規，以至經費開支，編制預算，無一不是依就文會館規畫，依樣葫蘆；連課本，教材，教學方法，儀器設備，都是沿用文會館成章。至於校長唐紹儀，不過掛名而已，根本不懂，也未參與辦學的實際事務。因此，山東大學的成立，創下了教育史上的速成奇蹟：只籌備了一個月，就於當年十月間在濟南正式開學！自然成為中國省辦的第一所大學。

開學既成，袁世凱立即奏報。好大喜功的慈禧太后見奏大喜，只爭權力和聲譽，不管原則，在十月十五日，頒諭全國各省：“立即仿照舉辦，毋許宕延！”上諭所到，各省紛紛仿效山東辦學經驗，爭來羅致文會館畢業生為教習。於是，京師大學堂之外，全國各省(除貴州)的大學堂；工，農，師範學堂；上海，天津等地官辦的格致院(科學院)，南洋公學，北洋師範，江南大學等，以至保定武備學堂及師範學堂，奉天，雲南講武堂等，都聘有文會館的畢業生。至於教會大學中，有文會館畢業生任教的更佔多數，其中如：張豐年在聖約翰大學任數理及天文學教授，成績卓著，甚為學生所敬愛。但各省大學需要師資太多，文會館畢業生數額有限，窮於應付，後來連肄業生也被延致。因此，對於清末及民國初年，中國教育體制的建立，文會館貢獻很大。

影響及檢討

慈禧太后傳諭嘉獎袁世凱及赫士博士；並授命赫士為清廷制訂全國的辦學規畫，方針，政策，及各項規章制度包括星期日休假制度，頒詔全國奉行。反教反洋的慈禧太后，竟然頒雙龍勳章給正統基督教信仰的赫士博士。

從文會館到廣文大學，從登州到濰縣，狄考文，赫士等宣教士先賢的影響力，實不限於山東一隅。不過，狄考文建校的宗旨，是為了要造就中國的基督徒和教會領袖，所以不教授英文；畢業生的第一選擇，是作教牧，其次是

教育；從政與工商業，則是又次的考慮，由此可見學校宗旨的正確。畢業生中有在國內傳福音最廣的丁立美牧師（1892年畢業，再入神學院深造），工作大有能力，有“知識分子使徒”，“中國慕迪”等美稱；在華人教會神學界影響最深遠的賈玉銘牧師（於1901年畢業）；而在1911年畢業的滕景瑞（祥五），則是滕近輝牧師的先尊翁。這些是部分豐美的碩果。老一輩的基督徒常說，山東出了許多屬靈偉人，飲水思源，其根源實在於廣文大學所栽培的人才。

進入民國以後，大學開設多起來，自然是只重數量，而不注重信仰和品德，正像開闢了園囿，任由嘉禾莠草並長。而國人以大為尚，廣文的直接影響力，就不再那麼明顯了；而且由於當初狄考文不教英文的決定，畢業生出國深造的不多，也就少有影響下一代知識分子的教育人才。再經過兩次大戰之後，更由黯淡而衰微。

廣文由盛而衰的原因，部分是由於“地利”：校址不是設在像北京，上海的通都大邑，學生的來源較細。復由於國人重利，大學校園成為商業化，學生或想走買辦路線或期望“學而優則仕”，廣文當然不是發財和升官最理想的橋。而在“人和”方面，教育成為政權的一部分，多由南方官僚統制，不僅對教會沒有良好印象，且間歇的反教而廣文的思想傳統，是不想多政治牽纏。同時，繼起的領導人，沒有注意到儲備華人師資，派畢業生出國深造；而有力的教師領袖，如路思義等，又轉到燕京等別的大學去了。

更不幸的是，當時西方教會有“自由主義”（新派）問題，起於“啟明運動”，侵入校園。正統保守信仰的人，則以為純正信仰和知識是相對的，而放棄學術和神學院，發起“聖經學校”運動。而敬虔主義者，則置身事外，只顧超然屬靈，自鳴清高。反自由主義，也連帶反知識，忘記了教會與學校結合的傳統，把高等教育拱手讓敵，給新派霸佔。於是，信徒以為知識是反福音信仰的壞東西，必須反對；這種倒果為因的想法，是錯誤的邏輯，不知警覺失去校園的失策，為害教會更大。

十九世紀末葉，在華宣教士團之間，有“李提摩太路線”與“戴德生路線”之爭分。“李”是注重介紹西洋文化，以爭取士大夫階級，不惜同中國文化宗教妥協；甚至主張“萬法一理”，“萬善同歸”，以基督聖道與儒，釋道雜合，用“主禱文”作結；其特點是關心社會災苦，於

中國現代化有貢獻。“戴”則以傳福音引人歸信基督為主，初等教育和醫藥為輔，並不主張發展大規模的教育，醫藥等社會事業。以當時人力物力所限，可能有其不得不爾的原因；此雖然對於上流階級缺乏大的影響，對福音廣傳，則一時效益頗大。但似不足成為取法的成規和準則，或甚麼“路線”，更不是沒有變進的可能。

可惜，有人把福音弄成“單行道”，以為同工必須同等，把不論甚麼特殊恩賜的人，一律“下放”到窮鄉僻壤以苦行標榜奉獻犧牲，而不肯安排到高等教育事工。雖然在基本訓練上受苦是應該的，但矯枉過正，則違反肢體功能的原則。

其實，這種“不歸於楊，則歸於墨”的二分法，並沒有多大道理；絕不應該忽略第三路線，就是“狄考文模式”。狄考文，赫士等人，從不忽略福音基要信仰，卻有遠見，並注重教育，且致力譯經，辦神學教育，為中國教會立下純正信仰，是堅實的萬世根基；郭顯德，路思義等人則注意社會關懷，有口皆碑。

也就約在同時，興起了“獨立教會”風氣，是受敬虔主義的影響。敬虔本來是好的；但過於閉關自守，則成為問題。要問：“獨立”是向誰獨立？當然，不能向神獨立，只能孤立；遇到強的領袖，發展成山頭主義，以人為中心，弱者則無以自立。孤立無力，變成事事倚賴：用別人譯的聖經，別人寫的聖詩，在別人的學校受教育，或甘心受無神反教的教育，病了還得進入別人的醫院，受醫藥照料。哪能算是獨立？結果，徒唱高調作不成事，讓教育被不信者控制，把信徒子弟，造就成忠實的“占尼撒理”(Janissary 或 Yani ceri，是鄂圖曼帝國，把基督徒年輕的孩子，造就成回教徒，用來反基督教，以至殺死他們的父母)，何等可哀！

早在1877年，狄考文就揭示基督教興學的五大要點：

第一，造就可靠的傳道人才。

第二，供給基督教教學師資並可藉他們將西方較優良的教育，介紹中國。

第三，裝備人才介紹西方文化的科學和藝術給中國。

第四，教育是進入上層階級的最佳門徑。

第五，教育能使中國教會有自立能力，並使中國教

會防止迷信侵入，且抗拒教外教育界懷疑主義者的攻擊。

這番有道有理的話，確是真知灼見，到今天仍然合宜。最後，他說：“為求達成最佳果效，各傳教會必須分工合作，興辦學校。”這對於現代聖徒，仍有其啟發意義。我們不能希望不信和反道的人，為我們培養下代人才，興旺福音，狄考文模式，也正表現出其加爾文歸正宗的理想：傳揚福音聖道，並完成教會的文化使命；個人得救，道化文化。

本文承曲拯民先生校訂及提供資料，並多次電話往復討論，幫助甚大，附此志謝。

倪維思深耕豐收

倪維思博士 (John Livingston Nevius, 1829-1893, D. D.) 紐約州人，美國長老會差往中國的宣教士。

他於 1854 年，到達中國，先在寧波宣教，後到杭州等地。在那些年日，他身經目擊太平天國的興起與發展，再阻滯而將式微。本來很有希望的運動，竟成為國人拒絕認同，基督教不能認知的宗教暴亂，後來更自己互相鬥爭說不出如何的感喟。

接著，太平洋彼岸故鄉的消息：美國的南北戰爭，激烈的進行。正如林肯總統所說的，雙方都宣稱是基督徒，使用同一本聖經，都希望上帝站在自己一邊。但多少人犧牲了，教會也分裂成為南北，包括他所屬的長老會，也不免如此。

在中國這新闢的土地上，不同的宗派，由不同的列強差來，也像企圖瓜分中國的政治勢力一樣，開拓宗教殖民地，各有自己的領域；只是將散播甚麼樣的福音種子？所播下的種子能否增長？

觀音廟的思維

那時，自馬禮遜將更正教帶到中國，已經過了將半個世紀。信徒的人數仍然不多，而且多在沿海及長江流域下游。說是信徒稀少，但在通商口岸，各形各色巍峨的洋教堂，卻似乎已經夠多了。

1858年的天津條約，開放登州（今山東蓬萊縣）為商埠，准許洋人居住傳教，像是新的出路。山東的地理位置，與他故鄉的大西洋海岸地區差不多；而且山東是文物之邦，但能否像美國一樣，發展成為清教徒移民拓殖的盛況？

1861年，倪維思到了山東登州。那還是中國開放的初始，找地方居住都很困難。幾經波折，他找到一所破舊的觀音廟，在那裡草創工作。

以廟堂作教堂？今天有的人看到，也會覺得奇怪，當時更不用說了。特別是宣教士同工們，真會“另眼看待”獨具隻眼的倪維思，卻看出觀音廟並不是印度形式的建築而正是中國本土居室的傳統形式，正是得本土文化認同的途徑。他仿佛領悟到，似乎這就是佛教在中國興盛的原因因為能夠適應本土的環境。也許就是在那裡，他住得並沒不舒服，孕育他偉大的“倪維思計畫”，就是三自原則的先驅：自立，自養，自傳。

又是他銳敏的觀察力，使他作了另一項創新的工作。鑒於中國婦女受壓迫，多不識字，纏足，養孩子，持家，有的是閒暇時間，就傳閒話，迷信，求神問卜，正是傳福音的對象，也可以受教育，學習技藝，不至於把近一半人口的勞動力荒廢。於是，在1862年，開始了寄宿女子學校；雖然開始僅有兩名學生，但在古老的中國，已經算是先進了。倪維思同郭顯德牧師（Rev. Hunter Corbett）等人，再往山東中部青州府等地宣教，並辦賑災工作，使數萬人民受惠。他為人柔和謙卑，不像一般洋人頤指氣使，

易於同平民接近，不少人慕而聞道；其中有的信徒以家為教會，成為福音中心，發展了許多佈道站。他在安丘，昌樂一帶，工作也頗著效；後來產生了像中國唯一的神學家賈玉銘牧師，以及後來的山東大復興，都是難預見的佳美果子。

倪維思工作勤勞，深知文字宣道事工的重要。他出門的時候，總是帶書售賣及贈送，因此工作有久遠的效果。

1864年，倪維思夫人患重病。照當時的醫葯條件，除返美就醫外，別無生路。幸而有賓州的狄考文博士(Calvin Wilson Mateer, 1836-1908)於1863年來到，正好接替他的工作。

遠方“蘋果種子約翰”

倪維思在美國，當然聽到“蘋果種子約翰”的故事，早年還可能親見過其人。

他的本名叫約翰·期溥曼(John Chapman, 1774-1845)，“蘋果種子約翰”(Johnny Appleseed)是他的別名，生在麻薩諸塞州。這個傳奇人物，擁有一千二百餘畝果樹苗園，卻以宣揚種植蘋果為一生職志。他蓄著飄揚的長髮，頭頂翻轉的淺鍋，赤腳，穿殘舊的粗布褲，把裝咖啡豆的麻袋剪三個洞，露出頭及雙手，作為上衣。他愛自然，喜愛動物，自己培植藥草，徒步旅行，往尚未完全開發遙遠的中西部；布袋中有一本聖經，並帶著蘋果種子，沿途送給願意接受的人。他稱為“果園宣教士”，以宣教的精神推廣果園種植，並且常給講一段道。這給倪維思很深的印象。

1871年，倪維思到了山東煙台。在毓璜頂東南山坡，買下十餘畝的土地，闢作試驗農場。他搜求培育海外果苗移植美國桃，李，梨，蘋果，歐美的葡萄，日本的草莓，引進本地。以接木，插枝，育苗等方法，與中國原產交配繁育新種；結果，不是橘逾淮而為枳，竟成為“枳逾淮而為橘”。他教授並免費贈送果苗給鄉民，附近州縣人民競相推廣，裨益民生。當然，種植果樹，也需要蜜蜂的幫助傳播花粉，才可以滋生；養蜂不僅有增殖的價值，也成為農家重要的副業。因此，山東半島的煙台，成為水果之都其“香蕉蘋果”，是把美國的蘋果移接，成為具有特別香味的新品種，較原種更優越，“香蕉蘋果”不久就馳名全國。煙台也平添了一個地理名詞“葡萄山”。

由於倪維思引進的葡萄，改良種植，因本地的土質特異，產品也極佳。經過法國領事品嚐，判決風味不遜法國原產。1892年，馬利亞華僑張弼士，來經營張裕釀酒公司，採用本地葡萄，風味香醇，有口皆碑，後來贏得世界博覽會金獎。

倪維思成為往遠方的福音“蘋果種子約翰”。他不僅宣揚種植果樹，改進農產，提高農民經濟生活，其基本的目的，更是為了支持傳揚福音。他還進口了幾頭優種的荷蘭乳牛，養在他小農場上，牛奶供應宣教士家庭食用；後來並交配育種，介紹到各地。

朝鮮的播種

經過了三十多年的宣教經驗，看見宗派的宣教工場，有的是種子落在路旁，一經發芽就枯乾了；有的一陣繁榮但只有葉子，結不出真正的果實。雖然，宣教士的心志，該是“只問耕耘，不問收穫”；他也了解聖經教導不應望風看雲；但他也知道，人的生命和資源，總是有限的，受託作神忠心的管家，要善為運用。他覺得神賜人智慧，把神的話作為鏡子，就能知道哪裡不對了。因此，他仔細查考新約聖經的宣教模式，平心靜氣的檢討，盱衡得失，於1886年，在宣教士刊物 *China Recorder* 上，就他多年宣教的經驗，發表了一系列書信式的論文，討論宣教策略，就是“倪維思計畫”的初型，實際上就是聖經模式的宣教。

當時多數的宣教士，是採取商業模式：建造店面，募用僱員，招兵買馬，招徠顧客，再發展開設分店；倪維思是採用農耕模式，預備田地，播下道種，再繁殖增長，教會是自主的耕農。一是擴展企業，著意於機構的增長；要是生命的傳遞，增加。當然，聖經是農業社會的背景，教導的是生命的原則；基本觀念上的不同，而致策略差別。

不過，中國的情勢頗為複雜，不能虛心接受他意見：有的人以為他沒有講太多的屬靈話，而缺乏興趣；有的人以為宣教士只管屬靈事，不應該沾染俗務；有的更以為脫下“宗教外衣”幹粗活，有涉及“社會福音”的嫌疑，在自由派盛行的時代，是個“地獄使者”般的惡名，沒有誰願意沾上身；更有的人把宣教當作投資企業，注入更多資金，建立大的機構，就是成功。因此，倪維思平實的策略沒有動人之處，只引起不甚積極的反應，就沉寂了下來。

早晨要撒你的種，晚上也不要歇你的手，

因為你不知道哪一樣發旺；
或是早撒的，或是晚撒的，
或是兩樣都好。(傳一一:6)

幾年過去了。十九世紀漸走向結束，大清帝國的壽命，和倪維思在世事奉的時間，都將臨到終點。在榮耀的日落之前，他撒下了豐收的種子。

1890年，在朝鮮的七名青年宣教士，對倪維思的宣教新策略，感到那信息的重要，經過禱告及籌畫，邀他去開講座。朝鮮半島的工場較小，不像中國的引起注意，當時宣教士投入的人數也不多；但那裡的好處是比較單純。那次的聚會結果，成為一本小冊子：宣教士教會的建立及發展 (*The Planting & Development of Missionary Church*)。

倪維思知道，第一代的宣教士，自然是直接向華人傳福音；第二代的宣教士，則僱用華人信徒向非信徒傳福音。他們說：“惟有中國人能向中國傳福音”，以為那已經是新的方略了。但倪維思稱那是“舊路線”。

他的“新路線”是如何呢？

- (1) 基督徒，特別是新基督徒，應該持守原來的事業，維持自己的生活，在生活和言語上為基督作見證，會有更好的效果；
- (2) 教會應該在能自立，自養的原則上，再向外發展；
- (3) 教會自己慎選培養合格的全時間工作人員，予以教育培養，主要由本地教會供應他們生活的需用；
- (4) 教會建築應該由本地教會負擔，依本地建築形式建造。

倪維思宣教方略的新構思，每一項都是引用聖經為根據，實在是回到新約教會的古道，並沒有銜新務奇，也沒有高言大智。倪並不自以為是，批評別人；而是充分流露出謙卑的精神。不過，對當時的人來說，那是跑在時代的前面，別人趕不上，或沒有心意與他同行。

但是，在朝鮮的宣教士們和基督徒，不以人的理智衡量他的信息，他們相信聖經的原則，仍然可以運用在現代而且是必循共由的道路，歡然接受了，當作是上面來的及

時甘霖。中日 1894 年戰爭後，朝鮮淪為日本佔領之下，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苦難，復歷南韓北朝戰亂，但教會的持續增長，成為聖靈工作的奇蹟；他們不僅擁有世界最大的教會，而且區區小國，即將超越美國，成為世界宣教士人數最多的國家，福音的聖地。

祝主繼續賜福，更使福音的火炬，光照普世。也願華人教會，謙卑自省，現在覺悟仍然不為晚，應該急起步韓國後塵，讓倪維思自立，自養，自傳的方略，像他種植的果樹，繁榮多結果子。阿們。

李提摩太

美國發明家富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 於獨立戰爭中駐節法國巴黎，爭取援助，顯明是出色的外交家，以機智和風趣知名，甚受歡迎。有一次，參加晚宴

大家決定，每人描述最可憐的情形。輪到富蘭克林的時候他說：

“在下雨天，一個孤獨的人，不會讀書。”

在地獄裡的人，不會孤單，因為失喪的人多。但他們失喪的原因，可能是“不會讀書”：不會讀真理的書，聖經。他們的情形，當然是最可憐的。

在十九世紀，西方到中國的宣教士當中，就有人想解決這問題。

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 1845-1919)，南威爾斯人。約在1858年，威爾斯有大復興，少年的提摩太，決志信主。到長成後，繼入神學院修讀。

1868年，魁麗思夫人(Mrs. Grathan Guinness)在那裡演講，提到印度和中國需要福音；他便立志到中國傳道。

1869年(同治八年)，奉英國浸禮會差遣往中國。次年二月，抵達上海，轉往煙台。這二十四歲的青年，初到異國，風俗習慣不同，加以語言困難，非常寂寞。在那裡有蘇格蘭人韋廉臣(Alexander Williamson, 1829-1890)，已經先在那裡；還有美國長老會的倪維思(John Livingston Nevius, 1829-1893)，郭顯德(Hunter Cobett, 1835-1920)，以及狄考文(Calvin Wilson Mateer, 1836-1908)這幾位比他年長，而且友善的資深宣教士，肯對新來的人予以幫助。

李提摩太頗有學習語言的天才，因他愛中國人，急想向他們傳達福音的信息，進步很快。到1872年，已經能夠應付一般會話。他往滿洲旅行佈道，又回到山東各地宣教；到英國浸禮會與蘇格蘭長老會，於1875年商定交換工場：煙台的工作交給韋廉臣；李則移到魯西的青州(益都)。

李提摩太知道，要拯救中國人的靈魂，必須先了解中國人的靈魂；他們不止是黃皮膚，黑頭髮，而還有悠久的歷史文化和思想。因此，他一面傳道，一面研究中國傳統和文學。

在倫敦，有一個艾溫(Edward Irving, 1792-1834)，是頗有口才的蘇格蘭青年傳道人。他因為好傳講預言，和靈恩的信仰，被定為異端。他對經文的解釋，頗受議論。如：相信耶穌差遣門徒出去傳道的原則：“你們無論進哪一城，哪一村，要打聽那裡誰是好人…”(太一〇：11)。

所指“好人”(worthy)於原文也是高尚，優秀的意思。李提摩太接受他的說法，相信應該同樣適用於中國的社會，宗教領袖。他像天主教的前輩宣教士一樣，每到一地，先圖結交官紳，注重知識分子。

只是那個時代，中國對洋人缺乏友善，更談不到尊敬；那時，還有一個弱點，就是他的年輕；他意欲交往結納的對象，照中國傳統，輕看年輕人，使他往而不利。不過，有些胸襟開放的人，願意聽他談論聖經教訓，並有人受浸皈依。李提摩太博愛助人，施捨醫藥，扶助病患，撫養孤兒，漸漸贏得地方的信任和愛戴；有開明的地方官員，也出告示保護宣教士，為他講好話。

機緣來到了。

1876年春天，山東大旱成災。魯中青州一帶，人心惶惶，焦急不安。官府和人民，向各廟宇祭禳祈雨。李騎馬到各鄉鎮去，印刷“勸世良言”，張貼街頭，勸人悔改，歸從真神。有的村中父老，跪在他的面前，求問如何皈依真神。李到省府濟南見巡撫丁寶楨，商量協同官方辦賑。他效法耶穌的方法，叫青州災民，一排一排坐下，逐一分錢給眾人。並大聲禱告求神降雨。他又寫信給上海和各通商口岸，報告災情，請洋人捐助賑濟饑荒。各方捐款陸續來到，放賑之外，還開辦了五處孤兒院，收容貧苦人家的孩子；並教授技藝，使他們可以謀生。

同年，英國浸禮會派仲均安(Alfred George Jones)來山東；因為李見山東工場廣大，請求支援。李到煙台迎接他，先安排他在煙台學話，安家。四個月後，仲也來到青州宣教。仲出身於工業家，識見宏遠，度量寬大，有組織和才能，並且甘於放棄豐富的家產，奉獻傳道，自己負責經濟支持。二人協和同心，為山東的宣教事業，奠立堅固的基礎。

李在山東傳教，前後七年，建立會堂二十餘處，受浸者七百餘人，慕道友超過一千人。

仲均安對青州的局面，已經能夠應付裕如了。

1878至1879年，山西發生更大的饑荒。久旱不雨，連續二年，餓死的人很多。李提摩太辦理賑災已經聲名卓著，上海的教士們籌得賑款，想委託李去山西放賑。因為救人靈魂固然要緊，但餓死後靈魂與身體分離了，一定不能救人的靈魂；而如果賑濟救人身體不死，或可引人靈魂

得救。於是，衡量這個顯明的道理，李提摩太就不再猶疑持有李鴻章備的公文，動身上道，往山西去見巡撫曾國荃。

山西的災情，真是慘不忍睹。一路常見倒斃路邊的人，有的屍體已被惡狗野狼吃去一半，活著的人多是面有菜色瘦弱不堪。在城門口，有堆疊的屍體，無人掩埋。連年歉荒，加以冬天酷寒，據李在日記中載：受害者不僅山西，而是廣及八省，死人不下一千五百萬。

李就目擊實況，回英國報告。倫敦市長開會募捐，得款前後達六萬金鎊；加以其他宣教士捐得的款項，統交李提摩太處分。他組織幾位宣教士，在各地方開設粥場，每天施放二萬餘人；遠地則改發銅制錢，以維災民生活。各處捐款陸續匯來，直到災情舒緩，情況改善。

人民感激厚恩，要送他萬民傘；李提摩太辭謝了，建議他們省下來作救濟其他災民的需要。平陽士紳立碑勒石紀念教士們的功績。許多廟宇懸挂他的肖像。李鴻章要贈他官銜，他辭謝了。巡撫贈他功牌，他也毀去；以為可免受試探而興驕傲。

1879年，衛理宗的李修善(David Hill, 1840-1896)教士也到了太原府。二李相處，甚為相得。趁鄉試的時候，向晉省趕考的文生，發送“勸世文”等基督教書文。上海的總稅務司英人赫德(Sir Robert Hart, 1835-1911)特備了一筆獎金，徵求發揮泰西文明的論文。平陽府秀才席勝魔的論文得了第一；在與有“聖徒”之譽的李修善相談下他被基督得著了。後來成為華人名牧。

1882年，張之洞調任山西巡撫。他才能極高，只是那時張之洞的頭腦裡，還是反對洋人洋務，以為忠君愛國必須反洋；但他深想為國興利圖強。到任後，見到舊卷內存有李提摩太上給曾國荃巡撫的條陳，如何開礦，築路興學等大政，態度完全改變；召集大吏討論後，派三人去見李，要延聘他作顧問，總理舉辦一切新政。李提摩太辭而不就；理由是：自己不是專才，而且不能違背傳福音的呼召。但因為李的聲譽高望，張遇事常派人請教。後張之洞調兩湖總督，舉辦新政，就是以從李所學所聞的為張本他是李所影響覺醒的第一個中國高官。

李提摩太的神學思想，缺乏嚴謹的體系，因而開放，而獨出心裁。或許他以為這只是引導人歸向基督教的初步方法，但不能說是導之以方。他相信神的國在人心裡，發

為道德，善行，可以建立天國在地上。他親製“地球通教表”，上端分三行，下端也分列三行，從右而左寫著：

教通球地
復來日七
經方西 經度印 經方東

萬
善
法
同
一
理

旨要六
新日 救普 法公 學廣 恕忠 本務
家一洲五

注：上文原來如此排列，自右至左讀。

其下署名：“英國李提摩太敬製”。

這一套東西餐大拚盤的東西，幾乎是同中國土產的紅卍字會難兄難弟。（紅卍字會倡儒釋道耶回五教合一）混合宗教的危險是顯然的。李為何這樣作，很難為解釋。

李提摩還有個傾向，就是太喜歡創新；他以為人皆好新奇，用新方法吸引，可以使人喜新好奇，進而接受基督又有個懷恩光宣教士，和他意見相同；願意用博物科學，開通民智，表明神的恩典；使人由自然啟示，進而接受特殊啟示。1887年，懷恩光受感在青州開辦一博物院，吸引很多人來看而聞道。1904年，遷往濟南。

1884年，蘇格蘭有人組織聖書公會，購買了機器，卻因故解散；把這批機器捐贈給當時在上海的韋廉臣教士。韋遂聯絡赫德，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 1836-1907)慕維廉(William Muirhead, 1822-1900)等宣教士，組成同文書會(The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Christian and General Knowledge among the Chinese)。

1889年，同文書會發行萬國公報，由林樂知主編，銷行頗廣，首倡民主，科學，對中國知識分子推動維新，影響甚大。

1890年七月，李鴻章邀約提摩太出任天津時報主筆。同年秋，韋廉臣逝世。同文書會乏人主持。經過赫德會正(董事長)等人商議，請李提摩太繼任督辦(總幹事)。1891年，李提摩太往上海履新。這才是最適合於他的工作。

次年，李提摩太寄信給宣教士領袖們，徵求他們的意見，問甚麼樣的書是當前中國最需要的，請求他們幫助譯書，並贊助銷行。那年，林樂知暫時回國，所以他還要統理萬國公報的事務。

1893年，慈禧太后六十大壽，有恩科考試。同文書會收到德國教士捐助一千二百元，印刷救世教益，自西徂東及其他書籍，分贈各省舉子，總數達六萬冊之多。

1894年，同文書會的中文名改稱廣學會。泰西新史攬要出版。這是第一部西方歷史巨著。單是免費贈書，費用浩大，總不是辦法。幸有宣教士，外籍基督徒商人，紛紛捐款支助。中國的督撫大臣，知道文字溝通中西文化的重要，有大量捐款；或定時大批購買。如張之洞，即一次資助印刷費三千兩，一千兩之多。

文字事工的發展，需要有識之士，還需要有識之商，提供資金。幸有一位英商，遺囑捐助二萬五千兩鉅款，足為廣學會購地建築會所之用。可見他們的高瞻遠矚，知道文字事工影響的偉大。廣學會不僅出版論道書刊，也出版科學新知，政治，文化各種知識的書；李自己翻譯的書，數約達一百種之多。中國官紳知識分子，受感動者不可勝數，其中包括李鴻章，張之洞，康有為，梁啟超，孫中山光緒皇帝的師傅翁同龢，並在位的皇帝。康有為就組織了強學會，極力鼓吹變法維新，總會在北京，在全國各地都市設有分會；並出版報刊，內容幾乎是萬國公報的翻版。康的首席大弟子梁啟超，並且自願擔任李提摩太的祕書，可見其所受推崇之深。皇帝和狀元太師孫家鼐，共同研讀泰西新史攬要，花了兩個月的工夫，御覽全書一遍。

1897年，李提摩太全家離京回英國度假。戶部尚書翁同龢降尊紆貴，親來送行，並贈禮物，孫家鼐也送珍貴花瓶。帝師對宣教士如此尊重，還是前所未見的。

1898年，李提摩太再回到中國，維新局勢似甚樂觀。康飲水思源，舉薦李為皇帝顧問。但百日維新，帶來“戊戌政變”；因為康等不聽李提摩太改革從緩的教導，終於失敗。不過，李始終以為中國更為適合於君主立憲，不宜躁進革命；更重要的，是應自內心改革，不可爭權奪勢。在這方面，他與孫中山的意見相左，各行其是。

1900(庚子)年義和拳亂的時候，李提摩太在紐約參加世界基督教會議。回到上海，知道教士受難的消息；而山西受李多年的恩惠和教育，遭害業最烈。李雖然傷心，卻仍勸請英國以德報怨。

腐敗的滿清官員，鼓動暴民，惹來災難，卻無法收拾。這時，慈禧太后想到了中國老成謀國的重臣李鴻章，也是洋人唯一信任的人，願意透過他談和。李在強兵壓迫下，不能抗拒，只得簽字。不過，患難中他想到了從前有交往的李提摩太，經他央求憐憫，減低需索過高的賠款。李提摩太的斡旋，雖未充分達到預期效果，但英國方面，同意把中國攤付的賠款，建立山西大學，開啟民智，以避免再有類似事件發生；並資送學生，赴英留學。李親為規劃，聘英教士敦崇禮為校長，並且諮詢校務，前後歷時約十年。(後來李提前歸還校政)所以山西大學的建立，僅比山東大學稍遲。

雖然如此，李提摩太仍不免受到爭議。有人以為“李提摩太路線”不夠純福音派；有人以為山西大學的錢，是殉道教士的“血錢”，只應用以建立神學院之類的學校。中國的保守派，還以為這是洋人要宣傳其宗教，是文化侵略，並不是真的仁慈。幸而他們的聲音，沒誰肯聽。

1902年，北京條約議成，逃難“西狩”的慈禧太后帶著光緒回到北京。特別下諭外務部大臣：今後凡有涉及教務事件，著先與李提摩太商議，以保民教相安。可見其公義誠實，受信任之深。1908年，太后與光緒帝先後崩逝。

1910年，清廷頒贈一品頂戴，二等雙龍寶星勳章，並誥封三代，是宣教士中獲清廷最高榮譽的第一人。他都婉謝了。大清帝國的光榮，也逐漸消褪了。次年(辛亥)革命成功，中華民國建立。

1905年，依季理斐牧師(Donald MacGillivray)建議，廣學會的英文名改為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for China這次的改名，標識著客觀環境和宗旨的調整。李仍然繼續主持了十年。

1915年，李提摩太已經七十歲了。在那時候，該算是很老了。他正式辭退廣學會督辦的職位。

李的元配夫人，於1903年七月因癌症逝世。1914年八月，與一位倫敦會的女醫生結婚。1916年，李提摩太因健康衰退，夫婦同經加拿大，返回英國。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航運漸漸恢復正常。文字的著譯，出版，印刷在數量和內容方面，都有很大的進步。有不少國人經營的出版業興起，如：商務印書館等，規模與技術都有可觀，廣學會的領袖地位，已漸式微。

隨著1919年春天到來，在英國的李提摩太夫婦，又決意再去所愛的中國。但新病舊恙並作，李提摩太於四月十七日離世。不過，自基督教東傳以後，李提摩太無可爭議的，是來華宣教士中影響最大的第一人。他在華逾半世紀的工作，恩澤長留人間。

伽愛彌

伽愛彌(Amy Wilson Carmichael, 1867-1951)生在北愛爾蘭，家道富裕。父母是敬虔誠的長老會信徒，對孩子們的管教很嚴格，但家庭中充滿了愛。在七名子女中，愛彌是長女。家中藏書非常豐富；愛彌從小嗜好讀書，尤其愛詩。

他們的家庭經營機器麵粉廠，從美國進口原料麥子，磨成麵粉銷售。

1880年，父母決定送十三歲的愛彌，到Harrogate，進入Marlborough House，一所衛理公會的女生寄宿學校。她愛所有的教員，也為他們喜愛。

1884年春天，愛彌在聖詩班，去參加兒童布道會。主持聚會的愛洛斯密(Edwin Arrowsmith)問孩子們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愛彌敞開她的心，覺得所有重擔立即脫落，經歷到無限的喜樂。

因為美國工業進步，磨製的麵粉價格低廉，商人發現進口磨好的麵粉更為有利。於是，磨製麵粉的業務衰落，無利可圖。父親必須賣去現在的麵粉廠，另建新廠，並遷居到附近。家庭經濟情況，雖然不至淪為貧窮，但不似從前的寬裕。因此愛默回到貝法斯特(Belfast, Ireland)。

有一個主日，聚會過後，愛彌和兩個弟弟在街上走。看見一個貧窮的老婦人，衣衫襤褸，拿著沉重的包裹。愛

彌示意一個弟弟接過她的包裹，自己和另一個弟弟幫助攙她走路。從教堂裏出來的人群漸多起來，愛彌覺得有些難為情：“人們會想我們家同這老婦人有甚瓜葛？”

忽然聽到雷鳴般的聲音：

“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個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

愛彌驚奇的想：哥林多前書第三章 12 至 14 節。
那是誰的聲音？

愛彌向神發願，要作金銀寶石的工作。每主日下午，她召聚鄰近的孩子們到家中，教導他們聖經的真理。她也幫助那些貧窮的工廠女工。她時常為自己的富有，感到不安。

1886 年四月十二日，父親 David Carmichael 去世，年齡還只有五十四歲。

九月，愛彌到蘇格蘭去，訪問舊日的同學。在那裏，他們同去參加凱綏克 (Keswick Convention) 聚會。聚會的宗旨，是追求聖潔和靈命的進深增長。

1887 年，在貝法斯特有凱綏克的聚會，講員有中國內地會創立人戴德生 (Hudson Taylor)。衛勒生 (Robert Wilson)，是凱綏克主席和創辦人之一，也來參加。愛彌的姑姑們邀約衛勒生來家裏。衛勒生對愛彌家的和睦快樂印象很深。

1888 年，衛勒生來信邀請愛默去參加凱綏克聚會。在聚會中，愛彌記下詩篇第一百二十一篇，著重於“你出你入”：如果她出去，那些工廠女工怎麼辦？

回到貝法斯特家中，工廠女工的問題在等待她；一個歡喜的問題：人數增加太多，沒有足夠寬大的地方聚會。愛彌讀到基督徒雜誌的報導：一座預製組合的巨大合金鐵皮房屋，只要五百英鎊。愛彌禱告，求主感感動愛祂的人奉獻這會所。

奇妙的，她收到密契勒夫人 (Kate Michell) 的邀請，同在家中午餐。她是一位富有的婦女，樂於贊助慈善事工。在午餐時，愛彌提起他們的需要。對於二十一歲的愛默，五百鎊似乎是一個鉅大的數目。

幾天後，愛彌收到密契勒夫人的信：“建造你的會堂！”

但建造在哪裏？

愛彌去見一位工廠的老闆，告訴他提高女工品德的重要。那人答應贈送建堂所需要的土地。

1889年一月二日，“歡迎會堂”(Welcome Hall)開幕。愛彌簡單的請柬：

人人來，大家來，
同來到“歡迎會堂”，
穿你工作的衣裳。

愛彌的會堂與女青年會(YWCA)合作。在開幕時，高懸橫幅寫著：“祂在凡事上居首位。”

每月的第一個週三，是福音聚會。每主日有查經會，和日光團。週一是詩班練習，週二，夜校，週三婦女聚會每天都有活動。參加的女工有五百人。因此，需要很多工作人員。女工們作手工品來賣，以所得支持工作的需要。有一天，愛彌禱告，希望女工們能夠有飯吃。不久，一個衣著整齊的人進來，在桌子上放一枚金幣：他是布凱南(Mr. Buchanan)，格萊斯高(Glasgow)糖果工廠的老板。他們稱他“甜甜”布凱南。全英倫三島都知道愛彌的工作信件也來了。

來信中有麥克計勒(Jacob MacGill)，邀請愛彌去英國的工業城市曼徹斯特，開始一所“歡迎會堂”；並請她母親去主持婦女收容所。愛彌把貝法斯特的會堂，交託密契勒夫人負責，去曼徹斯特設立了那裏的第一所歡迎會堂。

有個夜晚，愛彌經過一個貧民區去火車站，被一群醉醺醺的流氓包圍，企圖對她非禮。愛彌禱告。忽然，她身後的屋門開了，一個婦人出來，搶過愛彌拉進屋裏，轉身把那群少年責罵一番，他們散去了。愛彌感謝神的保守。

衛勒生常邀請愛彌和兩個幼弟，去他建在河邊的巨大宅第Broughton Grange短住。他家離海邊不遠，也靠近高地湖區的凱綏克，風景幽美。

1890年，衛勒生徵詢愛彌母親的同意，要愛彌去他家同住，作為他的女兒。衛勒生不喜宗派，出身貴格會家庭但他從聖經知道浸禮合於真理，就受了浸。他同愛彌的父親年齡差不多，妻子去世，有兩個兒子維廉和喬治。

愛彌伴衛勒生的寂寞；衛勒生像父親般指導愛彌：“要作深井，女兒。”

愛彌從不肯閒懶。不久，她在衛勒生家開始兒童布道團，衛勒生父子三人都參加幫忙，多是愛彌講話。兒童們參加甚為踴躍，又增加了週六的查經班。

1892年一月十三日夜晚，愛彌聽到主說：“你要去！”

次日，愛彌寫信給母親，說明她的感動。母親需要她。衛勒生需要她。照人的感情，不該離開他們。但他們都同意，愛彌應該順從主的呼召。

凱綏克聚會的宣道部，同意差遣愛彌，作為他們第一位宣教士，前去東方。

去哪裏？

中國內地會。戴德生是衛勒生的朋友。不過，醫生檢查愛彌的健康，認為她不合格。內地會拒絕接受愛彌去中國。

這重大的打擊，愛彌幾乎難以忍受。衛勒生寫信給認識在日本的博克屯牧師(Rev. Barclay Buxton)，是屬於英國教會宣教協會(Church Mission Society)的宣教士。因為一位內地會的宣教士要去上海，愛彌急不及待回信，就登船啟航。

離別母親和弟妹，悲傷十分難捨。還要同衛勒生分別！老人在岸邊走了半英哩，伴著愛彌唱聖詩，直到船緩緩離岸。

在船上，愛彌的心破了。但她在聖經扉頁寫下：“祂在前頭走。約一0：4。”那是1893年三月三日。

船經過蘇彝士運河，在錫蘭停留，然後於四月二十五日到達日本。五月一日，到了博克屯牧師的松邑市(Matsuye)。

那裏的宣教士，不認同戴德生“與當地人一樣生活”的理論。他們像是作殖民地居民，使用僕役，不改歐洲人作風和習慣。博克屯還學了一口道地的日語，多數連日語也沒有興趣。

愛彌用一名翻譯向女人講道，過著同他們一樣的生活。雖然人地生疏，她出外佈道。在十一月，她結了第一個果子：製絲的女工；不久，又有二名悔改信主；十二月十六日她二十六歲生日，這次是引了四人歸信基督。

1894年一月，在一次旅行中，又引領八人皈信。日本是硬瘠的土地，人心極為抵拒福音；而愛彌每次外出，悔

改歸正者總是加倍，是極奇妙的事；每個宣教士都要同愛彌禱告。

但嗎哪忽然停止了。愛彌患了劇烈的頭痛，有時眼睛昏花不能看見。宣教士們稱這種病為“日本頭”，無藥可醫；但離開日本，可能不藥而癒。

七月，在到日本僅僅一年多，愛彌乘船去上海。那裏的醫生建議她去煙台，更適於她的健康。但煙台沒有地方可以收容她。她內心有強烈的傾向去錫蘭；而且船票比去煙台還便宜。詩篇第七十七篇 19 節的經文，立即湧上她的心裏：“你的道在海中，你的路在大水中，你的腳蹤無人知道。”

八月十七日，愛彌到達哥倫坡(Colombo)。原來她心中傾向去錫蘭的那天，正是那裏的宣教士們在迫切禱告，他們需要一個屬靈的領袖，及時補充當時的空缺！她在那裏三個月，一切似乎上了軌道。但十一月二十七日，收到來信：衛勒生突然中風！

幾個小時後，愛彌登船往倫敦。十二月十五日到達。二十一日，愛彌已經在衛勒生身邊。

衛勒生慢慢恢復了。他建議愛彌，把她的經驗寫出來。結果是一本書從日出之地(*From Sunrise Land*)，由 Marshall Brothers 在倫敦出版。在看顧衛勒生之外，愛彌注意準備再次出發。

一個在孟加拉的朋友來信，激起她往印度宣教的興趣。愛彌的母親，弟妹們，和衛勒生父子，都表示贊同：印度雖然遠在東方，到底是英國的殖民地。

衛勒生聯繫英國聖公會的婦女宣教協會(Zenana Mission Society)，接納伽愛彌為差往孟加拉的宣教士。

1895年十月十一日，乘船出發。十一月八日，抵印度東南部的馬德拉斯(Madras)，再往內陸一百五十哩至孟加拉。所見印度的貧窮，使她吃驚：“這是我們英國皇冠的寶石？我們幹了些甚麼？”

有人告訴愛彌，使徒多馬在主復活後不久，到了印度，也曾到過中國；回印度後，在瑪拉芭(Malabar)殉道。他的墳墓在離馬德拉斯不遠的麥拉坡(Mylapore)。但今天的印度，階級制度仍然流行，有很多異教的風俗，連自稱基督徒的英國殖民地居民，也跟異教徒沒甚分別。宣教士們雇用印度人服侍，用他們在學校教書，自己享受統治階級的生活，不學當地語言，幾乎沒有領人皈主！

不過，愛彌終於遇到了一個與眾不同的人。

多馬·華克(Thomas Walker)是個在宣教士社會不被尊敬的人，甚至他們想他自以為義，有些嫌棄他。但他至少有一樣好處：精通淡米爾(Tamil)語文—普遍應用的印度文之一。

華克坦白告訴愛彌：“你學淡米爾不得其法！”

“你有更好的方法？”

“不錯。來廷尼葳里(Tinnevelly)，我親自指教你。

”

1896年十一月三十日，愛彌移到廷尼葳里。華克教愛彌基本文法和語詞之外，要讀古典文學：“你必須像他們一樣的思想。”此外，還要學成語。那位獨來獨往的宣教士，連學語言的方法，也是自闢蹊徑，和別人不同。

愛彌和華克夫婦同住在一棟獨立小屋(*bungalow*)，也用著僕役；他以為可以省力，並提供就業，不是豪奢逸樂的生活。

1897年，一位印度牧師亞伯拉罕(Rev. Isaac Abraham)，在磐耐衛萊(Pannaivilai)，要求華克去幫助工作。七月裏，華克要愛彌和他們一同移去那裏。牧師的女兒萊雅(Leyal)；獨臂的少女珍珠(Sellamuthel)；和年輕的寡婦波娜茂(Ponnammal)跟愛彌同工，不受薪酬。愛彌穿上印度服裝。他們一同出入，當地的人稱他們為“星團”(Starry Cluster)。

愛彌的生活和衣服，極為簡單，可以隨遇而安，有時出外佈道，睡在帳篷，甚至可以睡在馬棚裏。印度的風俗婦女全身掛滿了金銀，手，腳，耳，鼻，頸，腰，無處不有，仿佛是展覽或比賽。他們跟愛彌在一起後，受到感染慢慢都摘下首飾。搶劫者看到他們似是守貧窮誓願的人，說他們沒有錢財，尊重不用來搶他們。

1898年初，有一少女來請求庇護，名璞蕊娜(Preena)，愛彌收容了她。一位基督徒詩人陂萊(Krishna Pillai)，稱她“得勝珍寶”(Jewel of Victory)。不久，又一個少女來了。愛彌也收容她。陂萊叫她“生命珍寶”(Jewel of Life)。他們都已經足十六歲成年，雖然家人反對，也無可如何。

又一名女孩愛露萊(Arulai)請求收容，因為她只十一歲，愛彌只接納她受教育；她卻懇切禱告，願意長期住在那裏。有一天，她父親來，強要帶愛露萊回家。當他伸手拉她的時候，手臂竟無力的軟垂下來，不能轉使。愛彌說

神選定這孩子屬祂自己。父親奇妙的忽然心迴意轉，同意讓她留下。愛露萊央求父親也給小妹妹米萊莎 (Mismosa) 來；父親拒絕了。

衛勒生來信，要愛彌回去英國。濃情厚意，使她心碎。當她正不知該怎麼辦的時候，1900年七月四日，老人的另一封信來了：

“‘用繩索把祭牲拴住牽到壇角那裏。’阿們。不能收回。但願靠祂賜的力量能如此。祂把一切所有的給了我們為贖價，該把有價值的給祂。讚美主。．．．”

那時，華克接受邀請，到一所男神學院去幫助，附近有個成長的教會。那地方是道諾梧 (Dohnavur)。

伽愛彌和她的“星團”，包括愛露萊，也同去那裏。在兩小時步行的範圍，椰林中，有許多村落，成千的居民正是傳福音的好土。

1901年初，有的信徒帶小女孩子來見愛彌，請求收容。他們從小被送到廟裏，要作廟妓 (*devadasis*)。印度教嚴守秘密，不給當局知道。愛彌極為憤怒，立意要暴露並消除這惡俗惡行。不久，她寫了真相如此 (*Things As They Are*)。其中有一段說：“禽獸人形！以惡人比禽獸，那真是侮辱好獸一廟裏的聖人，作出貪淫，鬼魔的行為。．．．”她要盡力之所能，拯救這些可憐的女孩，越多越好。

不過，這些女孩的年齡太小，沒有法律上的行為能力。她不惜冒他們家長的反對，殖民地官員的不同情。必要的時候，有一位宣教士醫生索莫畏 (Howard Somervell)，願幫忙隱藏，轉送到錫蘭，再遠去中國！

愛彌的時間總不夠用。她贏得“兔子” (淡米爾語 *Musal*) 的稱號—沒有不敬，只是說，她不會走路，總是跑。看到身邊一個慢騰騰的女孩，她不耐煩的說：“你能不能快些，為甚像是大象一樣的慢步！”

1901年六月，愛彌的“星團”添了兩人，也增加收容了五個女孩。看來她該辦一所孤兒院了。那曾是她少女時的夢。

愛彌出外的時間，被迫減少了。1902年，有兩個朋友從英國來訪問。他們結隊外出。看到有一個池塘，有許多美麗的白蓮花。愛彌說：“我們來採一些！”同行的“星

團”有的人說：“那是廟裏的。”忽然，一個異象進入愛彌心裏：極小的蓮蕾，成為許多無邪的小臉龐，向著陽光。

1904年，一個從北部來的牧師，抱給愛彌一個小女孩。璞蕊娜說：“我給她起名‘紫晶’。”愛彌歡喜同意。那是啟示錄中聖城根基的寶石。到六月，愛彌的嬰孩有十七個之多。“星團”的七名成員幫助照顧。

十一月，愛彌的母親來了，正好趕上幫忙。

到1906年，愛彌的大家庭超過五十人。在南方不遠的耐禺(Neyyoor)，倫敦會醫院附近，有一座大獨立屋。愛彌派她最得力的助手波娜茂，帶一部分體弱的女孩在那裏。現在，兩處收容了七十名孩子。

1907年復活節，華克力勸愛彌，在熱天來到以前，到霧台(Ooty)高原涼爽的地方去休息一下。在那裏，有一位英國富有的浩溥梧夫人(Mrs. Hopwood)，樂於接待宣教士們。愛彌說：“我只帶十二名女孩去。”

那年，英國有一個婦女，奉獻一大筆錢。愛彌用來擴建道諾梧。從約克郡來了一個護士薇德(Mabel Wade)。這標識著愛彌第一次有受過訓練的醫護同工。

愛彌無時不在忙。但她還是抽得出時間寫作。1908年，她出版了故事的開場(*Beginning of a Story*)；次年，又出版了蓮蕾(*Lotus Buds*)，都是她道納塢事工的紀事。

伽愛彌進入四十五歲的中年。衛勒生早已經在1905年離世了。1912年，在印度，浩溥梧夫人，和最親近的華克，也先後去世。愛彌仍然前進不息。她在開始著眼增加收容男孩子。幸而有兩位女同工從英國來，接替愛彌的教導工作。另一位掌管道諾梧的行政事務。

不久，英王喬治六世的瑪麗王后(Queen Mary, wife of King George VI)，來信鼓勵愛彌，表示重視她的事工，並感謝贈書。是她的母親作在英國的代表。

1917年，愛彌去到一處山地，叫作“灰森林。那裏空氣清新，有瀑布和水池，簡直是世間樂園。業主告訴她，只要一百英鎊，可以賣給她三十七英畝土地。愛彌和同工們禱告的時候，收到一封律師的來信：愛彌一個朋友去世了，遺囑留贈給她一百鎊。九月十七日，道諾梧有了山林退修營地。

1919年，道諾梧的孩子們在增加。意外的，收到馬德拉斯總督彭特蘭勛爵(Lord Pentland)來信，伽愛彌列名在英王生日授勳名單中。愛彌並不在意“貴婦”(Dame)名銜，但拒絕接受是不可原諒的。不久，總督錦上添花，贈

給愛彌印度服務勳章 Kaiser-i-Hihds Medal。愛彌不願受人的榮耀。她寫信給總督說：“想到主被藐視，遭拒絕這不配得的榮譽，使我深感不安。”愛彌沒有親往受勳。

但工作得到皇家的重視，使捐款湧來。道諾梧擴張了。並有了一部汽車，交通方便了。同工也增加了。有一位女醫生葆勒(May Powell)。不過，有的同工也帶來問題，想把道諾梧變成聖公會的組織。伽愛彌不得不採取措施。

“道諾梧團契”(Dohnavur Fellowship)成為獨立的注冊組織。1925年，買下六十英畝山邊土地，建造了“禱告殿”。

在印度有個趣語，可以反映這英國殖民地的情形：

印度普遍生活貧窮，放高利貸的人，為人民所痛恨；殖民地的官員，也是這樣。二者不同的是，放高利貸的債主，不願負債的人死亡；英國殖民地的官員，則不管人民死活。

這樣，招致人民的反對，可想而知。不少的人，成為草莽盜寇。這激起人詩意的想像。有個展賓漢(Jambulingam)，很多人把他同俠盜羅賓漢(Robin Hood)相比。有一個夜晚，愛彌夢見展賓漢悔改信主，覺得有負擔要晤見展賓漢。

1921年十月十二日，愛彌從灰森林回道諾梧的途中，忽然展賓漢出現在道旁。在二人晤談中，展賓漢訴說他的愁苦：她妻子死了，遺下三個孩子。愛彌說，她可以接受三個孩子進道諾梧；並勸展賓漢向官府投案。展賓漢把孩子送到道諾梧；但他拒絕投案。五天後，展賓漢被捕獲，並受到嚴酷的折磨。

愛彌到獄中探視，引展賓漢歸主，為他施洗。1923年九月二十日，展賓漢為官方設計擒住，毒打後被槍殺。但他接受愛彌的勸告，手上不沾人的血，沒有開槍殺人。

1928年，愛彌感覺到神的呼召，憑信心買下了土地，並進一步動工建造醫院。因為中國的內戰，原往中國的兩位韋溥羅醫生兄弟(Drs. Godfrey & Murray Web-Peploe)，來到了道納塢。1929年，醫院雖然未全部完工，慕睿·韋溥羅醫生在那裏進行了第一宗大手術。一切都欣欣向榮，正常發展。

1931年十月，在卡拉卡都(Kalakadu)開始另一處工作，道諾梧團契派二位同工去長駐；愛彌去看工程進展情形。

到時暮色蒼茫，她失足跌下挖掘的深坑中。結果，腳脛及多處骨折或破裂，疼痛劇烈難忍。愛彌不願長久以來嗎啡止痛，恐怕成為習慣。醫生用 X 光透視，診斷要一年才可恢復。她六十四歲的生日，在疼痛中度過。

有時，她可以勉強坐起來，在室內移動，但大部分時間臥床不起。一年又一年過去，她靠別人向她報告外面的事情，大事還是要她自己禱告決定。雖然如此，她仍然寫信，繼續的寫書，更懇切的求主興起領袖的人來。

1935 年，愛彌對自己能否復原有些失望了。但 1936 年中和年末，有兩次忽然精力充沛，能夠處理許多事務。不過，又退步到從前的老樣子。據她說：這幾年來，只有八個夜晚能好好睡眠。

1939 年，最有希望的忠心同工愛露萊去世了。第二代的領袖們，一個個的凋零。道納塢的新同工，也有增加；事工繼續進展，擴大到約有一百英畝。

1947 年初，慕睿·韋溥羅醫生為了孩子們的教育，決定回英國。世上沒有不能缺少的人，神自己預備工人。

但更大的打擊臨到了。1949 年二月，護士向愛彌報告：韋溥羅兄弟中剩下的一位，高福瑞醫生離世歸主了。

不過，戰後退役的海軍軍官銳斯克 (John Risk)，是新興起的領袖。第二代印度人中，波娜茂的女兒璞瑞璞 (Purripu)，和她妹妹米慕撒的兒子拉雅磐 (Rajappan)，成為滿有神恩典的領袖。信實的神必不誤事。

1951 年一月十八日，愛彌在睡眠中停息了最後的呼吸。離開她所愛的印度，到所愛所事奉的主那裏去了。

伽愛彌徹底的奉獻，離開英國五十六年，從未休假。但她在英國有同心的人，為她作代表；她自己按時寫信，報告工作的情形，廣大的群眾知道她的情形，也為事工代禱支持。她寫了三十五本書，傳遍遠近各地，喚起信徒注意，造就信徒，除去惡俗，並推動印度文化的改革。她努力傳福音，建立醫院，學校，維持並總體的改善印度人肉身並永恒的生命；救助拋棄的嬰孩，大部分是女嬰，在三所收容所，達到一千多名，都親愛的稱她為“阿媽”（淡米爾語 *Amma*，“母親”的意思），其中有的成為繼起的領袖。她所開始偉大的事工，像趨向海洋的恒河水，流到永生。

西非女士師司馬莉

司馬莉(Mary Slessor, 1848-1915), 生在蘇格蘭的亞伯碇(Aberdeen), 有个酗酒的父亲, 导致家庭贫穷, 并使她幼小的心灵受到伤害。到父亲去世的时候, 七个孩子中只剩下了姊妹三人。马莉最大, 从十二岁就得去纺织厂作工, 维持家庭生活。但她的母亲很是敬虔, 鼓励她往远方宣教。只是马莉所受正式教育有限, 在她心目中, 认为宣教士高不可攀, 始终踌躇不敢申请, 怕遭受拒绝。

由于她好读书, 特别喜爱传记, 同是出自苏格兰的名宣教士李文斯敦(David Livingstone, 1813-1873), 成为她最推崇的英雄。李文斯敦的壯語: “不知道去哪里, 只要是往前就行”, 常在她心中。

有一位老寡妇告诉她说: “祷告, 然后静默, 留心听神的答复。”她照作了。不知怎地, 卡拉巴(Calabar, 今Nigeria)一直在她的心中出现。最后, 她的母亲催促她; 同教会的信徒劳基(James Logie), 告诉她, 不必为母亲和妹妹的生活担心, 宣教差会定会照顾。

宣教委员会约见马莉, 以为她的申请适时, 因为卡拉巴正急需教员。因为马莉除了教主日学外, 缺乏教学经验, 送她先到爱丁堡受短期师范训练。

1876年八月五日, 联合长老会宣教士司马莉, 乘衣索俄比亚号汽船, 航往非洲。她所乘的船, 载运的商品是杜松子酒和甜酒, 卖给土人, 然后在回程时装载棕油。马莉因为有见到酒毒害她父亲, 破坏她家庭的经验, 为此十分伤痛。

1876年九月十一日, 马莉到达卡拉巴河, 从那里, 上驶到达公爵镇(Duke Town)。那里的宣教士安德生夫妇(Rev. & Mrs. Anderson)来欢迎她。

她安置在宣教站的一个房间。那里除了蚂蚁多之外，环境算是很好。宣教站建造在小山上，气候并不如所传的那样热；而且花木扶疏，小径清幽。另一座小山上，是宏大的政府建筑，据安德生夫人说，十分豪华美观。马莉听说，那里丛林里，常有豹子等野兽出没，并且在低地有鳄鱼。

以后几个星期，马莉开始教导孩子们。课程倒是很简单，但很忙碌。按德生夫人给马莉另一项任务，是每早在五点三十分敲钟，准备大家早祷。有一天早晨，马莉醒来晚了些，误了时间。安德生夫人不给她吃晚餐；是安牧师拿些饼干和香蕉给她充饥。

那里的土人，称为阿非克(Efik)。每当主日，那地区的各宣教站，约有一千多人礼拜；但宣教士们三十年的努力，只有一百七十四人悔改归正。因为读过李文斯敦，马莉并不感到意外，在非洲引人归主实在是困难重重。

马莉不能以老守在宣教站的学校为满足。她要接触阿非克人。她必须尽快学好阿非克话。有一天，她要一名阿非克人陪伴到公爵镇去。她的阿非克话仍然很有限；不过有使船的人，懂得些英语。这样互相补足，勉强能够传通。

那船夫有些讨好的说：“在星期天，船夫带你去溪边镇(Creek Town)。好吗？”

马莉知道，在公爵镇上，几乎见不到真正的阿非克人——那里是政府所在地，影响到当地人商业化了，只说西方人愿意听的话，莫想知道他们心里想些什么。

在溪边镇主日聚会中，奥纳斯提王(King Eyo Honesty)也盛装参加。想不到，会后他竟然邀请马莉，作为午餐的贵宾。聚会后，他派一位头目陪同马莉游览溪边镇；到下午二时鸣炮以后，她被带进一座大厅。司马莉是首席的贵宾。所奉的菜是丰盛的异味，是马莉见所未见，但她都一一品尝；一边祷告求主帮助，一边告诉自己，只当是家常便饭。她用阿非克土语，已经勉强可以应对。这使主人高兴。

奥纳斯提王说：“你学我们的话很快。”

司马莉说：“我母亲从小就跟我讲起卡拉巴；奥纳斯提王的大名，在我们那里很为人知。”

王受到恭维，尽量掩抑他的高兴。他说：“也许我可以同你的母亲通信。”一边告诉身边的侍从提醒他。

这出乎马莉意外；但她并不紧张，因为她所说的是实在话。她想：母亲一定会大为欢喜。

马莉感到此行的成功。(是为宣教事工祷告的效果)不过，她以为奥纳斯提王已经够英国化了；她求神赐她勇气能够克服对鳄鱼，豹子，和丛林热病的各种惧怕，带福音深入山林，传给真正的阿非克人。

她想到诗篇的话：“当壮胆，坚固你的心。”神对以西结说的话，也进到她心里：“虽有荆棘和蒺藜在你那里你又住在蝎子中间，总不要怕他们。”

马莉找时间，要宣教船上的船夫们，带她深入丛林。船夫们显然畏怯，懒于带她去。他们说：从没有“白妈”（白贵妇的意思）去过那里。又推说路上林中有豹子。马莉激励他们，劝说他们步行对健康有益。他们才迟疑的同她去。

在路上，马莉设法激他们说：“谁最后到达旧镇的是猴子。”自己率先走去。他们一路弄出声音，以惊走野兽果然，有一隻幼豹从林中出现。马莉站定注视它，对着它唱诗歌。那豹回头走了。

快到旧镇的时候，马莉甩掉鞋，在船夫惊愕之下，选了一棵挺直的树，一口气爬升二十多呎瞭望；然后缓缓下来，像没事人。他们开始觉得，这“白妈”到底是与众不同！

马莉知道“旧镇”的来源：原来阿非克人相信，如果谁在青壮年不时而死，那必然是“巫术”的结果。一般人则归咎于亲属或仇敌，常用一两个人陪葬。但死的人如果是酋长或头目，事情就严重得多了：被指使用巫术的人固然要处死，为死者复仇，死者生前所爱的人，也要陪他同去；先喝下大量的烈酒，然后绞死同葬。英国殖民地政府禁止此风俗，但前土王崩逝，他们仍用近百无辜的人殉葬英国派一艘军舰溯河而上，一阵炮轰，一座繁华的市镇，屋毁人亡，夷为平地。许久后，有人去重建，所以称为“旧镇”。到马莉的时候，用活人殉葬的事，在与文明接触的市镇已经没有了；不过，在丛林深处，依然行之如故。

马莉回到宣教站。1876年末到1878年，她感觉体力衰减，食不甘味，指甲裂开，并时冷时热，遍体流汗，更糟的是情绪低落。医生诊断结果，是丛林热。马莉知了病名，反不担心了。她用李文斯敦的经验：一方面服用奎宁加上几种草药；一方面反抗疲劳努力工作，驱退情绪。过了一段时间后，她变得耳聋了。马莉知道，那是复原的先兆。这样，她战胜了丛林热。不过，那是第一次。

当她要恢复全部工作的时候，安德生牧师却为她安排了船票，强要她在1879年六月回英国度假。

她发现母亲与奥纳斯提王彼此通信，已成为卡拉巴事工的一部分。她协助他们搬出贫民区。然后，开始在各教会报告非洲宣教事工的旅程。

在旅行演讲中，马莉有一个严重的问题：她对妇女们可以言谈自如，只是不能有男人在座；她一见听众中有男士，就说不出的话。解决的办法，是请男性听众离席，或坐在她看不见的位置。

她的信息越来越吸引注意；她为阿非克人呼吁，请求快差，多差妇女宣教士，去传福音给黑暗中的人，消除杀死双生婴儿的迷信，并以活人为死人殉葬的恶俗。

1880年秋，司马莉再离英国，乘船回到非洲，这次与古尔迪夫妇(Rev. & Mrs. Goldie)同航。古尔迪是资深的卡拉巴开荒宣教士，马莉有机会同他谈论阿非克语；古尔迪见这只有三年经历的女子，竟然通晓那么多的语言，感觉非常惊奇。谈话中，她知道将被改派到旧镇工作；那正是马莉梦寐以求的，表明她已经成熟，能够独当一面了。另一方面，旧镇的房租和开支也较低。

旧镇的酋长欢迎马莉再来。当地人记得她：她懂得他们的话，同他们的孩子玩，还能爬树！她的工作不仅限于旧镇，也到附近三个乡村宣道。他雇用一名女子帮忙。有一天，惊奇的发现那女子拾了她脱落赤红发亮的头发去卖她并没禁止，只是告诉她，不可用为巫术或祈福的媒介。

马莉厌恶土人酗酒和虐待妇女的风气。她决定先唤起妇女，使他们戒酒。如果她见女人饮酒，就立即严词劝告说明其害处。

有一天，几个掳妇女为奴的恶徒来了。妇女们纷纷逃避。马莉不能容忍，挺身而出。几个恶人挥动鞭子，围绕着她；马莉只手挥一柄女用阳伞，吩咐他们离开！那些人悄然遁入丛林中去了。也许他们想到英国军舰的雷霆炮火不敢惹这小红发白妈；但马莉知道是基督给她的力量。

土人相信双胞胎是恶魔化身；所以不容他们生存，在出生的时候就杀死，或送到丛林中让野兽吃掉。马莉设法收养弃婴，雇土人妇女照顾，并且教养他们。

在奥纳斯提王的宴会上，在座有一位伊巴珈(Ibaka)村的酋长欧康(Okon)，在离旧镇约三十哩的偏僻海边。他

邀请司马莉去他们那里。奥纳提斯王约定日期，派他御用的巨大独木舟送马莉前去。

到时候御舟来接了。那舟可以坐四十人，上面装有一尊闪亮的铜炮。马莉带她的朋友和四个大些的孩子，在有门帘的小舱间。三十名盪槳手和船员，打着鼓，唱着歌，高喊：“我们所爱的白妈在船上！”有一段水道甚为宽广几乎像海面，波涛汹涌。到了平静的水面，马莉恬然睡去。

几个小时过后，听到外面的船员喊：“我们所爱的白妈到了伊巴珈！”酋长欧康来迎接说：“欢迎来伊巴珈！”并向村民介绍：“这女人将为我们作大事。”

马莉喊说：“我来告诉你们一位救主；如果你们相信祂，祂能够救你们脱离死亡。我也要给你们白人的医药，有病的可来看我；我也教导你们清洁免生病；教导你们作衣服。多谢你们来欢迎。”

酋长安置马莉在他同院落里的一间屋子。马莉在那里，为人看病施药；重病则建议他们去公爵镇医院。

到了主日，马莉召集早晚聚会敬拜；酋长也穿着整齐来参加。聚会的人很多，马莉要尽力喊，声音才可以达到边缘的听众。

十四天以后，马莉带着孩子们又回到旧镇。她的丛林热病也回来了。安德生看到她形容憔悴，等她稍为恢复，勉强她再回苏格兰休假。她带着一个孩子展妮(Janie)同去。在那里，她看到母亲年老病弱，忍不下心离开。母亲对她说：“马莉，神把你赐给我。在许多年前，我已经把你奉献还给神。现在，到需要你的地方。”

马莉安排人照顾母亲，自己带着展妮，在1885年十一月返回非洲。在巡回的报告和讲道中，她召了人同去那黑暗大陆传福音。这次她被改派在溪边镇事奉，因为那里人手不足。不久，消息传来，她的母亲和妹妹先后离世。现在，再无牵挂，她全心献给非洲。

司马莉的阿非克话那么好，工作勤奋，赢得许多土王和酋长的敬重，纷纷要求她去服事。

1888年，差会批准司马莉前进到欧口洋(Okoyang)人中，更深入丛林里面，从没有白人到过那里。他们的种族和语言，都和阿非克有些差别。

奥纳斯提王再派他的大独木舟送他前往。到了艾壘基(Ekenge)村的边界，船员拒绝再往前去；因为他们畏惧那

里的野蛮部族。司马莉说，奥纳斯提会欢喜他们当中有几个可以伴送她到那里。

艾墾基的酋长艾丹 (Edem)，对司马莉欢迎，但不甚积极。他身旁有一个肥大的女人，表现得机智，温和。那不是酋长的妻子，是他的妹妹艾梅蒂 (Eme Ete)。

马莉说：“我听到伊法谷 (Ifako) 村离这里不远，想去看看。”艾梅蒂在旁边眉目翕动，仿佛鼓励马莉。

艾丹说：“那里的酋长是隻醉猫，白人妇女不适宜去。你住在这里。”

“现在，我要向你多讲耶稣。”马莉向酋长和人民说，神如何爱他们，差祂的独生子降世为他们死，救他们得永生。如果他们愿意她住久些，她会教导他们如何得丰盛的生命。酋长留意听，虽然没有立即感动的迹象。

她讲到一个段落，艾梅蒂走来挽着马莉的手，一同去外面巡视，招呼客人有足够的食物。马莉觉得艾梅蒂是她所见过最聪慧的女人，只要稍加指点，就能够了解一切的事物；并且愿意帮助她。马莉感谢神奇妙的安排。

餐后，马莉召集船员说：“我们来敬拜唯一的真神。”当地的村民在旁希奇的注视，听她所讲的福音。

马莉对艾梅蒂说：“你们的人民多么需要耶稣的爱！”艾梅蒂并没有不同意的表示。

当晚，马莉被招待在一个屋子，酋长的几个妻子也睡在那里。

第二天，马莉正式跟酋长说明她的计划：她要别的宣教士和当地人协助，建造一座教堂，一个宣教站，一间学校；她并要酋长应许，酋长的权力不能管到这些地方。酋长不以为意：她作得甚么！

马莉照她所讲的，去了伊法谷。艾丹显然不欢喜。马莉记得李文斯敦的原则：如果跟土人搭上交道，不可凡事征求他们同意。

二村间的距离，步行只不过半小时。在那里，她发现那酋长很清醒；谈话也有理性。

回到溪边镇，司马莉积极准备，去欧口洋族中久居工作。在几星期，不止一个好心的阿非克人警告她，深入野人中工作，无异于自杀。马莉说：“如果我的死能够把基督带给他们，我也甘愿。”

不但她自己去，还带着所爱六岁的展妮，和另外四个孩子。宣教士畢少浦 (Bishop) 愿意去帮忙一段时间。

1888年八月四日，差四个月就四十岁的司马莉，再度乘王的大独木舟，向丛林进发。踏上艾壑基的路径，天已经黑下来。她唱着诗歌，在泥濘中往前走，使孩子们不害怕。到达茅屋的时候，发现寂无人踪，所有部族都不见了原来是伊法谷的酋长母亲逝世，所有的村人都去送葬，当然还加上饮酒。

许久后，畢少浦独自一人来了。其余的船夫们在哪里？他们怕走夜路，推说明天再来。明天是主日！

马莉同畢少浦只得再走一个半小时，回到丛林边缘，叫醒睡梦中的船夫们，半用强，半讲理，使他们背着供应物品随她走。来回三个小时的跋涉，马莉的脚痠痛麻木，全身疲倦得要散开。

第二天，他们休息聚会。

然后，由畢少浦带头帮忙，展开工作。以后，马莉选了一块空地，加上差会派来的一名苏格兰木匠欧文斯(Charles Ovens)相助，马莉建造了她的房子，简单但宽敞明净，有门有窗的两层楼房。全族的人见了咋舌，他们从未见过如此美的房子。比酋长的住处更好。马莉宣布说这只是暂时的，她还有更大的计划；而且告诉他们，任何人都可以有这样的房屋，材料随地可取。问题是原住民不作一事，无聊使他们趋向酗酒。

爱梅蒂越来越多时间来帮助马莉，为她工作煮饭，向她报告消息，并且静默的影响酋长的决定和动向，而没有谁发觉。后来，这两个女人之间商定一个信号：如果爱梅蒂差人送一个空药瓶来，就表示有甚紧急需要马莉去帮助解决。

马莉也去伊法谷，建造了同样的教堂，学校。两村的人民都来聚会，但决志信主的不多，并且艰难而迟缓。

一个距离几小时步行的村庄，酋长病了；派人来请马莉。她冒着雨和泥泞去看他；只用简单的药，加上许多的祷告，他痊愈了。

不过，这地区的酗酒减少了。

酋长的儿子意外死亡了。马莉尽量用她的影响力，使他父亲不怪罪是头目的“巫术”，救了无辜的人免于死亡。

司马莉写信给奥纳斯提王，请他邀酋长艾丹和他的头目们，去溪边镇，以推动正当贸易。

邀请信来了。王派他御用的大独木舟来，迎接马莉和客人。

王的游行行列和丰富，使艾丹心荡神移。在广大的宅邸中，张设盛宴，是他梦想不到的。宴后，接着有聚会；奥纳斯提王劝请艾丹和他的臣民接受基督。马莉趁机会告诉他们：“福音会教导你们如何生活。”

回到欧口洋地区，艾丹说：“我见过奥纳斯提的生活；他实在是伟大的领袖。我厌倦了旧日的生活方式。”他不仅宽恕了敌对的部族，还派人去修复所破坏的村落。马莉深深希奇神福音的大能。

艾丹的部族，现在看到和平贸易的可贵。他们开辟森林，种植可以出口的油棕和其他农产品；连艾梅蒂也有了她自己的农场。

现在马莉的忧虑，是营利从土人的心中夺去福音了。

丛林中仍然有部族间的战争。有一次，是马莉从前调养医好的少年酋长，和临近的部族将发生武鬥。马莉及时赶到调解，免于一场流血惨剧。

1891年，宣教士同工们，看出马莉的憔悴，劝她回英国休假。

到1892年再回非洲的时候，在公爵镇，有一艘小浅水汽艇，是苏格兰的主日学送给她的。土人看了大为希奇叫它作“冒烟的独木舟”。

另一件事，是麦克唐纳爵士(Sir Claude MacDonald)新任奈及利亚沿岸英国保护区的执政官，委任司马莉为卡拉巴河及十字河地区的副执政官。她本想拒绝；但仔细思想对到福音的好处，她接受了。从此，每当土人有争执，她派人拿着盖有红火漆印记的信，宣告：“白吗如此说”就可解决，或等到她亲去审断。

司马莉成为卡拉巴地区最有权威的人。那地区改变了。酗酒减少到近于绝迹。只是艾丹酋长仍然怕孪生婴孩，连艾梅蒂也不愿摸孪生子；只有艾丹归信基督的弟妇，敢抱孪生婴孩。

最后，还是英国全副武装的军队来访问，酋长们宣告不再杀孪生婴孩，废止活人殉葬恶俗，不再因怀疑“巫术”而滥杀。

一阵天花流行，很多土人死亡；艾丹酋长也崩逝了。那地区人烟稀少。马莉忙着照顾病患，体力衰竭，在她的屋子里昏了过去。

1898年，马莉被迫回英国休假兼休养。她带着十六岁的展妮和几名孩子们同去。1899年，再回到亚克坡(Akpap)。

她在欧口洋地区，已经十五年，她参加那里举行的纪念盛典。马莉受到各方的称赞。艾梅蒂也来了。在这地区的工作，如果没有这女人帮助，不用想能有成就的可能；只是她并没有悔改信主，马莉难免伤感。庆祝过后，马莉感到年龄的压力；她有关节炎疼痛，行动减缓；旧识凋零使她情绪低落。想到李文斯敦应付的方法：她要求派人来接替当地的工作，她要再往前进。

1904年一月，五十五岁的司马莉辞去副执政官。该退休的年龄到了。宣教差会给她六个月假期；以后再延长六个月。她用这段时间，去到伊途(Itu)和恩永溪(Enyong)地区探察。那里的酋长们对她欢迎，急切想建学校；马莉明白宣布，必须先有基督，才有教育。

他们很想有教堂。土人自己动手建造；酋长不惜把“神木”砍伐，作为建材。不数月间，即有六处教堂建造完成。宣道差会甚为兴奋，拨给资金协助，并派罗伯生医生(Dr. Robertson)从开浦屯去主持。她惊奇的发现，那建筑竟命名为：“司马莉宣教医院”！

那时，欧洲各国在非洲兴起争夺殖民地的热潮。马莉知道，必须争取时间，尽快把福音传给恩永溪南的宜比比澳(Ibibios)。

英国士兵在附近出现了。他们在修筑道路，贯通丛林。士兵建议马莉在新闢的路上试骑脚踏车；马莉觉得轻易快速。有时他们也让她搭乘军用便车。

马莉的休假于1906年四月结束。马莉对同工说：“如果宣教差会要我退下等死，我决不接受；不惜退出差会。”

不过，差会同意她去伊豹(Ibos)和宜比比澳中间工作。英国殖民地政府委任司马莉为土著人民法庭的法官。这并不影响日常宣教的事工。她继续往前进。

马莉说：她要在恩永溪建一座宣教士休养所。差会乐意全力支援，并派妇女义务工作人员。马莉立即宣布，把她的法庭推进到有司村(Use)。

1909年，司马莉的健康继续衰退。但她更要前进。虽然关节炎使她行动缓慢，听到爱可培(Ekpe)有些人愿意信主，她立即前往。

1911年夏，马莉病情更坏了。医生检查，断定是由于工作过劳加上营养不足；因为她尽量节约，吃不起肉。他们强迫她入医院调养；不过，她逃回工作，坐在轮椅上，被推去推来。

最后，他们送她去坎那利岛 (Canary Islands) 疗养，由展妮陪她同去。在那里，沐浴在阳光和轻风之中，她安静的读经，作针织手工。一个月后，六十四岁的司马莉，竟然恢复健康。

1913年，马莉八年来首次重访亚克坡，成了当地的节庆，许多人欢迎她。“艾梅蒂！”二人都已经老了，见面非常感动。

回到有司，收到一封信，请她接受英国一个机构的荣誉会员，叫 The Order of the Hospital of St. John of Jerusalem，她不明白为何选到她，也不期望荣誉，但接受了，以为可以少得麻烦了。

接着，请她去公爵镇接受勋章，对学生讲话，应全体政府人员和宣教士的盛大晚宴。她穿着仅有的粗棉布衣服戴上草帽，还穿上她久不习惯的鞋。在宴会上，有对她不绝的称赞，使那苏格兰的小妇人，用双手掩着脸。最后，首任奈及利亚殖民地总督路歌德爵士 (Sir Frederick Lugard) 代表英王乔治五世，把黑花结缀银十字架和狮并独角兽的勋章，挂在她的左肩上。

司马莉说：“如果这是我的冠冕，带去荣耀之地，我要献在主的脚前。”并且说：这应该属于任何宣教士和所有宣教士。

1915年一月十日，司马莉有高热，她扶病主持最后一次主日敬拜。然后，昏倒在房内的铁床上。一月十三日，司马莉安息了。

在她的晚年，对只领几百非洲人接受基督为憾事；虽然她改变了千万人的文化和生活。她看见英国军队夺取了德国殖民地，胜利者的骄傲得意；奈及利亚土著，也学会用现代武器了，下一步，焉知不是就把武器转向我们，或更有效的彼此互相残杀？

慄慄的使徒：富能仁

走在少有人跡的山徑上，一個人，很是孤寂。有時，還會有莫名的恐懼。中國人怕的事情可多了。

遠處，偏有可怕的景象：一個特別高大的人，向著城的方向走去，比平常人高了許多。

從緬甸來的張某，看清了那是一個高大的洋人，穿著中國衣服；肩上背著一個像是苦力的中國人。多奇怪的事。

後來那見證人知道，那洋人是個來自遠方的宣教士；在路邊發現一個苦力奄奄一息，揹著他到城裏求醫。在路旁倒斃的人，是常有的事，中國人每視而不見。洋人這樣的愛心，只有看見的人才會相信：那看見的張先生，後來成為基督徒。

富能仁是個怪人。在僻遠的雲南山區獨來獨往，連別的宣教士也以為他是個怪異的苦行者，不大知道他幹些啥他茹苦含辛長久不倦的工作，所得的雅號是“洋叫化子”真是得來不易。

他的傳記，被宣道會神學院列為研究宣道事工的三本必讀書之一。

富能仁(James Outram Fraser, 1886-1938)的父親是加拿大蘇格蘭人，母親是莫拉維亞後裔，似是給予他宣教血統。他早年在英國衛理公會的教堂接受真理，從少年時代，就心儀戴德生(James Hudson Taylor)，中國內地會的創立人。後來於1906年，在基督徒訓練營中，認識了施達德(C. T. Studd)。他對內地會不向人要錢，不募捐，不求告的原則，產生共鳴。

大學畢業後，他兩次申請加入內地會，因耳朵輕度發炎而被拒絕。他耳炎好了，第三次申請獲得接納。

二十二歲的富能仁到了中國，先在語言學校受訓。那時，正趕上內地會因人手缺乏，考慮放棄往邊遠地區。拓荒宿將麥克悌(John McCarthy)力爭。他去語言學校看到了富能仁。這樣，帶同他去了雲南。

滇緬公路的開通，是很久以後的事。那時候，英國人去雲南的捷徑，是從緬甸北行。麥和富能仁，結伴騎著騾子，經過山路向雲南進發。騾子走路很平穩，長途中可以讀書。所讀的除了中文聖經和報紙以外，富能仁可以讀音樂。那時，自然沒有收音機或錄音機，他唯一的辦法，只有讀樂譜而欣賞古典音樂。因為他是出色的音樂家，二十歲地時候，已經在舉行獨奏會了。

麥克悌幫助富能仁安置下來，那地方是離中緬邊界不遠的騰衝(原名騰越)。

到了騰越，他在一個客店的樓上，租一個房間住，繼續學中文。能仁對這文字很有興趣，不過覺得艱難。同城的宣教士安選三夫婦(Mr. & Mrs. Embury)，在負責一個宣道站，敞開他們的家歡迎他去，使這孤單的青年，可以稍得安慰。

不久，安選三夫婦去了大理。能仁負起宣道站的事工。這樣，倒使他的通用中國話進步得快。他能會話和講道了他的中文也進步很快，能讀，能寫，並且一直繼續學習，還能懂得一般人以為艱深的文言文，成為內地會最好的中文專家之一。

富能仁每天外出，從一村，到另一村；從一地，走到另一地，向所有願意聽的人傳揚福音。他拉動手風琴，唱唱歌，有人聚集來，他就傳講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到了一個小城向達，晚間大約有一百人圍在那裏，他講到月上中天。問是否有人，願意多知道有關耶穌基督的救恩。一個青年人站起來，說他要跟隨耶穌。

那人約富能仁到他店裏，再繼續談論。那人名叫莫丁昌，是個麵點師傅。能仁驚奇他懂很多耶穌的事，而且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雖然他從未聽過福音，但他讀過福音有一本馬可福音書！

原來不久前，有一次，富能仁去到保山，再南下芒市，想在市集上分送福音單張，也賣或送些福音書。乘人群擁擠，有人來偷走了他的錢和福音書；忽然，他的桌子被推翻了，風把單張畫片吹得亂飛，有的墜入水溝裏。一個六

七歲的孩子，撿了一本馬可福音，帶回家去給他的父親讀。那父親是莫丁昌。

這樣，他是福音文字所結的果子。

他在騰衝市上，遇到了幾名傣僳人。他們從山上下來。他一眼看出他們跟漢人不同，身穿彩色的衣服，小腿上裹著白綁腿。遠古時，漢人佔領中國，把他們趕到邊遠的山中，對他們輕視，原把他們的部族寫成犬字旁，屬於蠻人。

能仁一看見就喜歡他們。帶他們到宣道站，試著用漢語同他們交談，那些人中沒有誰懂；能仁對傣僳話一句也不通。他們向他比畫著解釋，有許多人住在山裏，離這裏有六天的路程。他們對這友善的白人，有很深的敬意。

在他們去後，能仁為這些人禱告，覺得有負擔到他們當中去。那是還沒有白人去過的地方。

富能仁到騰衝約一年後，有一天，廚子竟然同着一個傣僳嚮導來了。於是在一個五月的早晨，他們一起出發到快活谷。那裏是個小村落，有十幾家依山而築的竹舍。到的時候，趕上有家人訂婚筵席。他們對客人倒很周到，只是各顧吃喝喧鬧，沒有誰注意聽他所講福音簡單的信息。

第二天，有人帶他去海拔七千呎的尖刀山。

他在那裏住了一星期，用淺白的漢語向他們傳道，跟主人同吃簡單的飯，晚間一同就地圍在火堆旁睡。

那姓郭的家庭設有神壇，一個香爐，供著飯和一些菓子。

有一天晚上，那家的父親和四個兒子們，用傣僳話商量了一陣子，自己動手把神壇拆毀，丟到火中。他們表明決定相信耶穌，要討神的歡喜，事奉祂。

能仁心中歡喜。但他所能作的只有這麼多。再回到騰衝後，能仁繼續為這家禱告，為所有傣僳族人禱告。這只是一個開始。

在安選三夫婦調往大理後，總會派一個美國青年卡爾·高曼(Carl Gowman)來跟他同工；是一個熱誠的人，也很想見識那些山地人。

這次是在六家灣，一個家庭舉行婚禮，派人邀能仁參加。他和卡爾一同前往。那家人姓蔡，家長是作寡婦的媽媽。婚禮進行了兩天兩夜，約一百位客人，喧鬧，醉酒。

能仁和卡爾忍受著，找機會拉手風琴，唱詩歌，講簡單的福音真理。蔡媽媽用心聽，還問些問題，顯然是經過深思。

那時，能仁已經發展成一個信息大綱：

1.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的死和救贖；
2. 耶穌基督的復活；
3. 勸聽眾認罪悔改；
4. 應許凡信耶穌基督的人，罪得赦免，得永生進入神家，成爲神家的人。

兩位宣教士在六家灣蔡家，逗留了一個星期。在最後的一夜，他們宣布相信耶穌是真神的兒子，爲他們贖罪受死，他們要加入祂的家，作神的子民。他們學會了福音詩歌。還說會到騰衝看望能仁，多學習些真理。總算有些收穫。

這樣，能仁和卡爾攀山越嶺回到騰衝，心中得到鼓勵。

在騰衝，有四個人相信。在騰衝瀑布的橋下水中，受浸歸於基督。那是中國最西南角落裏，首先接受耶穌基督的小群。

能仁再次回到刀尖山。

栗僂人還是接待他。富能仁珍視他們的友誼。這次，還有蔡家兒子中的老五，同行幫助他作翻譯，並可以從他學些僂僂話。

但幽暗的權勢，展開了猛烈的反攻。魔鬼絕不甘心放棄它的擄物。最先表示要皈依的郭家，第二的媳婦被丈夫責罵，吞鴉片自殺了，二兒子離家不明下落。三兒子鬼言鬼語的亂鬧了一陣子，吵著要家人拜他，然後病死了。有的喪失了家畜。有的孩子生病。他們以爲是信耶穌的結果就再回頭祭拜鬼靈。蔡家也是如此。只有老五似乎還守得住，與他結伴同行。不過，當他們深入僂僂山區佈道，民眾反應還算良好，好像效果還不錯。情形是走三步，退二步。所有的努力，似乎都付之流水。更難堪的是，他寫過一封信，向上海內地會總部的何斯德總監督(Dixon Hoste)，報告對僂僂工作的前途樂觀。他後悔寫了那封信。

那時，第一名進入雲南的宣教士麥克悌，服事了三十四年之後，患了瘧疾，於1911年六月二十日在大理離世。安選三夫婦去了大理。高曼結婚了。能仁回到騰衝，一個人又孤單，又沮喪極了。

一個二十三歲的吉仁(Karen)青年宇巴梭(Ba Thaw)，及時從緬甸來到，給能仁很大的安慰。

宇巴梭能夠說流利的英語和傣僳話，受過良好的教育，表現得有教養而靈性堅強。對於二十六歲的能仁，就像是久旱逢甘雨。有幾天的時間，他鼓勵騰衝的信徒，也同山上下來的傣僳人談論。然後，他陪老五回去六家灣，和蔡家人同住了些時候，教導他們明白聖經的真理，說明魔鬼從起初就是說謊者。那些傣僳人接受他愛心的勸導。能仁也重新得力。

何斯德來信，指示他勘察那區域的情況：到底有多少不同的部族？如何分布？要面臨甚麼語言，地形等問題。

富能仁覺得是應該作的。他要老五和他同行，開始六週的旅行，作他的通譯和旅伴；旅程包括北西南三面的區域。能仁穿上棉襖和棉褲，打上裹腿，以防荊棘和螞蟥，腳登便鞋，帶幾條過夜的毯子以外，還有一些預備分派給人的小福音書。

他們辛辛苦苦的天天跋涉，在八千呎以上的懸崖小徑上，下臨波濤滾滾的薩爾溫江；有時要攀援繩索，或走獨木橋；加上正值雨季，有時要蕩過深及膝部的泥濘。在深山的竹舍中，烘乾衣服，第二天還要再走路。

每到一個村落，能仁都趁機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這一千九百多年前發生的好消息，他們竟全未聽過！一個彎腰駝背的老婦人，聽到他說，拜鬼靈是騙人騙己的事，誠懇的說：“請你把真理告訴我！”經過向她解釋基督的救恩後，她說：“現在我平安了。十分安心！”

他們到了一個叫灘岔的村鎮，有一百多人聚集敬拜，擠滿了屋子。他們專心聽道，反應熱烈；喊著說：“要，要，我們都要作基督徒！”但這樣的熱心，能夠維持多久？

又有一個婦人，當晚似乎聽明白了十字架的意義，第二天天還沒亮，就起身來找他，懇求教她禱告：“請再說一遍。我很需要禱告，你走了，就沒有人會幫助我了。”

富能仁回到騰衝，寫了一份十四頁的報告書，給上海的何斯德監督，說單是北部地區，有三百村莊和鎮市，並說明村間的距離；那地區傣僳人口約有十萬，克欽人更多，揮族地區未及勘察。工場的需要這樣大，但只他一人在這裏，而工作又缺乏進展。

他在騰衝精疲力竭，既不能飛騰，也欲衝無力，加以患瘧疾，腿部的創傷痛苦，影響心情低沉。不久，更使他痛苦的消息來了：何斯德來信告訴他，優先考慮雲南東部的工作，要他移去那裏。那是他最怕的。

但禱告之後，他決定順服接受，心裏就平安了。

過不幾天，上海來了電報，何斯德先生說：“如果你清楚覺得神帶領你繼續在僕僕人中間工作，我不強要你去東部。”

能仁滿心感謝。他迫切的感覺需要禱告。他迫切的禱告。在他的住處，敞開向西方的窗子，為那個方向山上的僕僕人禱告。

他寫信回家，要求母親和英國的親友，組成禱告圈，為僕僕人的福音禱告。他需要禱告的同工。

緬甸北美浸信會聯會的格斯(Mr. Geis)，同宇巴梭，和能仁一同去探勘薩爾溫江谷地，那裏有黑僕僕居住。他們走過萬呎以上的山徑，有時窄到不盈呎，氣候寒冷；僕僕人在山邊近水的地方，搭造茅頂竹屋，有上萬的人在那個區域。

黑暗的勢力緊壓著。他可以感覺得到，使他懷疑自己的信心，神的呼召；為甚禱告得不到回應？使他失望，在絕望的邊緣掙扎；不止一次，他望著那黑暗的深淵自問：你五年的表現在哪裏？何不跳下去一死了之？

有一天，收到從英國來的郵件，內中有一份前未聽過的雜誌得勝者(*The Overcomer*)，是加拿大草原聖經學院出版的。裏面的信息，說到倚靠主，抵擋魔鬼。他仔細的把那小刊物讀了又讀，覺得外面的陰雨變成了青天 and 陽光沮喪消散了。

在灘岔和友善的僕僕人同住的時期，能仁覺察到他們最大的需要是有自己的文字。他構想把他們的發音變成英語字母，特有的語音用倒過來的字母表示，或加標號。以一個只受數學和音樂訓練，缺乏語言學知識的人，能作這樣的事，實在不容易。於是他到緬甸找格斯和宇巴梭幫忙撰寫僕僕手冊和基督教基要問答。

那是1915年的事。

在格斯家中，富能仁向神作交託的禱告，他求神給他幾百僕僕人信主。

回到灘岔，有兩件壞消息在等他：他發現所寄望殷切的蔡老五，不能成為他得力的僕僕同工，因為在生活上有許多嚴重問題；另一方面，灘岔這個小鎮，有雜居的漢人造出謠言，說能仁要把僕僕地區賣給英國，以致當地人對他不再歡迎。

不過，現在近而立之年的富能仁，已非吳下阿蒙！他沒有驚惶，更沒有沮喪。他安靜的退到騰衝等候，知道禱

告是有效的武器；同時，他潛心發展對付魔鬼的致命武器開始翻譯傜僂文聖經。

1916年，能仁現在的傜僂語音，已超過可應用的程度；使用他的發音記錄系統，在傜僂土著助手協助下，開始翻譯馬可福音。

不久，消息傳來，灘岔反對的勢力已經消退，派人來請能仁回去。他這次一住五個月，繼續工作，繼續禱告，繼續看到好的反應，有人放棄拜鬼，皈信了主。

當能仁回到安選三家中的時候，他們發現俊逸瀟灑的富能仁，給熱病加上他的禁食，折磨得蒼白衰弱，坐在前廳的籐椅上發抖。

他們趕快給他買來藥物和需要的食物，同他交通禱告，不幾天就復原了，又能坐在那架小風琴前，幾小時的彈奏古典樂曲。

有兩個從灘岔來的傜僂人，來要求能仁回去。他像忍耐的農夫，現在期待著收割。

村民歡笑著，圍聚拍手唱詩歌，熱情的歡迎能仁。

第二天早晨，他收拾行裝，望著遠處的青山，預備上路繼續前行。他的傜僂同伴來說：“有一家人決定作基督徒，我們得再住上一天。”能仁向那家人詳細解釋這一步的重要，然後帶他們禱告，看他們自己動手，拆毀拜鬼的物事焚燒。他勸導他們，教導基要的真理。

又一家也要跟隨基督。又一家也要信主，求他幫助。在幾天之中，有七家人成為主的子民。

他繼續往緬甸邊境，有個大鍋村。那裏野蠻的克欽人，在晚間的聚會中，不等能仁開講多久，就表示要歸向耶穌基督。全村十家人，連村裏的土地廟也拆除，事奉那永生的神。

前面柏樹岡，有十五家人成為基督徒，毀滅一切受鬼奴役的舊痕，成為新人，而且飢渴的要求多明白真理。

到了前面的龜村，有二十四家人已經準備好了，他們對於重生已經認識，只等他來見證。他在那裏留了兩週，勸勉堅固這些愛慕真道的主內初生嬰孩。但緊急的呼求從南邊來了。

富能仁橫渡伊洛瓦底江，到了彩石山。那肥沃山坡上的村子，有四十九家人要歸向神，他們不是隨效別人，而是爭先恐後，怕被遺棄在救恩的門外。

在那裏，他也看見撒但猛烈的反撲。有一個孩子，被鬼所附，大聲喊叫，口中流沫，倒在地上扭來曲去；他掙

扎著要撲進火裏，旁邊得有為人拉着他，他的力量大得出奇。

現在能仁處理這樣的事，已經不再驚怪。能仁帶領他們同心開聲呼求神，奉耶穌基督的名，趕出了鬼，孩子得了釋放。這些新信徒的信心得到堅定，覺得主是他們的保障。

從能仁的詳細紀錄，知道在這一帶，共有一百二十九家，都在短時間內信靠基督。顯然的，這是聖靈的工作。但誰作後繼的栽培工作，牧養這些小羊？

他準備在一個人跡罕到的小村過夜。黃昏的時候，坐在門口和傈僳人談話，能仁看見有一個人經過。蒼茫暮色中，認出是宇巴梭！他感覺真是遇到了天使。巴梭認識這裏的一些人，聽到這裏所發生奇妙的事，正是神所預備的牧者。

巴梭在那裏住了四個月，然後，在年底同能仁下到騰衝。

這段時間神奇妙的作為，正像高山的雪融化，或是久雨，山洪沖下來，滋潤低原的土地，帶來綠色的生機。能仁感覺到這是神的能力，是後方的人為他禱告的效果。

富能仁需要休息了。他精疲力竭之外，還有腹部疼痛；醫生診斷是盲腸炎。剛好何斯德先生來信，說他一口氣工作了十年，應該去沿海地區住些日子。現在雖然仍然惦記着部族的工作，但有不得不去的理由。

在上海，他同何斯德建立了深久的友誼。能仁欽佩那位資深的宣教士，屬靈長者；特別是從他學習禱告。

動過了手術，留在內地會總部休養。復原期間，他舉行了幾次鋼琴演奏會，彈奏許多古典名曲，給聽眾留下長久深刻的印象。他自己鬱積在心中的音樂，流溢出去滋潤別人。

回到雲南，能仁發現傈僳山地的教會，在宇巴梭牧養下，蓬勃增長。在彩石山，他們建立起教堂。雖然是竹牆茅頂，但那是山區最大最好的建築，材料，人工，不用說土地，都是村裏信徒愛的奉獻。

這是在西南山區建立的第一所教堂。

仍然沒有聖經。不過，傈僳人天性喜歡歌唱，能仁煞費苦心，教導他們詩歌來傳達教義，幫助記憶。當然，聚會敬拜說不上正規；但更重要的是，他們在真理上需要教導。他們禱告的時候，求神保佑他們鴉片豐收，生意興隆

免受中國政府的摧毀。賺得錢多就讚美主。還有，他們很難抵擋米酒的誘惑，特別是當婚筵的時候。能仁告訴他們這兩件事是神不喜悅的罪，誰不悔改，就不能進入神的家。他們慢慢接受了。

生活上的問題，也需要改變。

有“中國慕迪”之稱的丁立美牧師，是中國國內佈道團的團長，在騰衝與能仁相遇。他同富能仁說，要去看看山地部族的教會。能仁十分歡迎；他想，可以有機會得到丁牧有價值的建議，而且可以在幾個月的時間，有旅行的同伴。

丁牧看到部族人民的骯髒情形，覺得吃驚，向土人信徒提出：現在既然作基督徒，洗澡會對大家有好處。還有吐痰不要吐在教堂裏。他委婉的建議，得到他們的接受。

有一天晚了，他們在山邊幽暗的林間趕路，十分勞倦。忽然，聽到有歌聲傳來。循著歌聲，帶他們到了土人新建的小教堂；因為信徒供應不起點燈的油，在黑暗中唱歌聚會。那成為當地光明的燈台。

能仁與謙和君子的丁牧同工，感覺十分快樂。

在大理，能仁與丁牧分手。一個美國青年名叫楊智敬(Allyn Cooke)，成為他的新同工。楊初到中國不久，話還說得不流利，但表現出愛心和耐性，能仁一見就喜歡他。他比能仁小十幾歲，把能仁當作屬靈的父親。他後來常說“富能仁先生對我的生命影響最深，作為一個宣教士，全是由他所賜。”

涼山的傈僳人，來找富能仁，去參加他們的新年慶祝會。能仁早答應了去克欽人中教導他們，不能分身。只好派剛在學話的楊智敬前往。楊只略通漢語，全不懂傈僳話也不認得去山中的路。等嚮導來了，莫丁昌願意伴他同去。

新年慶祝是很可怕的景象。許多村人跳舞，飲自己釀造的威士忌酒，鬧得烏煙瘴氣。不要說楊還不能講道，就是多麼巧言善辯的人，他們也聽不進去。

楊坐在他們安排的位子上，旁邊擺著主人弄來的飯菜，悲哀的哭了起來。

好客的主人吃了一驚，走來關心的問：“老師，那裏不對頭了？”

楊用勉強表意的漢語說：“你們走在黑暗滅亡的路上，我卻沒有能力阻止。”

那首領叫大虎，戰慄說：“有這樣糟？我們願意你教導我們神的事，求祂拯救我們。”

楊把基要的福音講給他們聽。大家感覺神的聖靈真實的同在，頭子立刻叫把酒連酒糟倒給豬吃，罈子打破。豬都醉了。他們村頭有一棵受祭拜的“鬼樹”，他們去到樹前，把祭拜的物件完全毀掉。在那天黑夜來到以前，整個村子裏的人，都要接受耶穌。附近的兩個村子，也照樣作。

接下來，從一家一家歸主，成為一村一村的歸主，仿佛洶湧的浪潮。顯然是聖靈大能動工。在千里之外的北中國，那也是古約翰 (Jonathan Goforth) 和計志文，宋尚節等神所用的器皿，燃起全國大復興的時候。

幾天後，楊必須回到騰衝，繼續學習語言。兩位僕僕同伴留下繼續教導他們。

數月後，有更多的人信主。他們要大批僕僕文的書。派人走六天的山路，到騰衝來買。書賣光了。

能仁和楊走十六天的路程，去緬甸仰光催促趕印。回雲南以後，能仁自己去看看涼山僕僕事工的情形。

每到一村，就受到王者的歡迎。他們奏樂，鳴槍，排列成隊同他握手。原來他們有個古老的傳說：有一天，一位高大的白人，要來作他們的王，把書帶給他們。去騰衝的首領，看見了能仁僕僕裝束的照片，認定這就是了。

在那裏的幾週，有見不完的人群，他們飢渴的熱心要求教導。單在那一個地區，就有四百五十家信徒，僕僕和克欽人，約共兩千多。有八個新的教會建立了。那個帶楊智敬入山的老六說，有個青年人，熱心作主的見證，差他往哪裏就往那裏；至少一百家人，燒掉了鬼壇，成為基督徒。這只是幾個月的事。他們的青年人和孩子們，都要學基本的讀和寫。很多村子要求去教他們。他們的熱心，叫能仁忙個不了，日日夜夜。最後，他病倒了，回到騰衝。

1922年，富能仁回一別十四年的英國休假，探望支持他的禱告圈。他應邀去一些教會講道，但反應並不熱烈；他鼓勵徵召人加入為禱告同工。回程中經過美國。發現美國人像他在中國的美籍同工一樣，熱情可愛。

到了上海，在總部幫忙了幾個月。他不感覺自己適合那樣的工作；但再續與何斯德的友誼。

總部要他去甘肅。因為那裏的工作出了問題，需要他去幫助。能仁忍著內心的痛苦接受了。

那是一個乾燥酷寒的地方。工作已經好多年，建立了體面的教堂，但教會卻軟弱。問題出在教堂是外國人蓋的。

在那裏住了五年。富能仁終於又回見了傈僳地區。這次他是作雲南內地會的監督。

他不能忘懷傈僳人。他們熱誠的歡迎他。他和他們同住了三星期。教會增長，急劇的擴展，信徒已經有數萬人。目前楊智敬夫婦，高曼夫婦，及其他五雙宣教士夫婦常住山中，仍然忙得喘不過氣。

多年前，能仁經過一個地方。一個婦人招呼他，問他去哪裏。能仁回答：“上山去。”

“幹麼事？”

“我是個傳道師，要去對他們講耶穌基督。”

“留在這裏講給我們聽好了。”

“我現在沒有空。”

“沒有空傳道，還作傳道人幹嗎？”

能仁記得這番對話。

當他再回到那裏，驚奇的發現，從前那女人所站的地方，正在建造一個新的傈僳教會總部；是由宣教士同工幫助設計，面積寬大，人工和材料，都是當地信徒的愛心奉獻。在那裏，面對江水，一次受浸的人數，就有二百四十人。

能仁多年獨來獨往，所見到的只是很少幾個白人，孤單不必說，也超過了當婚的年齡。傈僳領袖以為白女人太少，想幫助他，找個上好的傈僳女子為妻；一位族長推薦自己的女兒。能仁唯一的辦法，是逃回騰衝。

1929年十月，四十二歲的富能仁結婚了，新娘是二十三歲的洛西(Roxie Dymond)，生在中國的宣教士女兒，在英國大學裏讀歷史系畢業。婚後，夫婦一同訪問傈僳山地，受到熱烈歡迎。洛西聲音很好，能唱詩，也能講解聖經。

能仁譯完馬可福音後，繼續翻譯約翰福音；是楊智敬完成新約全書，一位傈僳基督徒摩西通曉發音和成語；能仁提供希臘文知識；後來又有別的同工專家協助，在緬甸印刷。譯界稱為富氏譯本。初版印刷費一百多英鎊，由中國東北的基督徒自由奉獻支付。1932年出版，是富能仁來華二十四年的事。（全部新舊約聖經由楊智敬等繼續努力，於1968年出版。）

傈僳新約聖經的出版，是傈僳教會的一件大事。成千的信徒聚會慶祝感恩。

傈僳人熱愛主的話，像初生的嬰孩愛慕靈奶。

富能仁和宇巴梭，主辦最早的查經會，即有數百人參加。楊智敬主辦每年一次的雨季聖經學校開始了。你猜想一所短期聖經學校，開在野人山裏，離公路要徒步走十四天，會有人參加嗎？起初，只有三十人參加；不久增加到一千二百人。經第二次世界大戰，未曾停止。

他們也愛唱詩歌。起初，由於缺乏聖經，能仁把聖經的教義，編為詩歌教導他們。楊智敬編的詩歌出版後，訓練他們作四部合唱。到宣教士離開山區的時候，送別大會中，有八百人的詩班四部唱，情形十分感人。

能仁愛僮僮人。僮僮人在山中為他夫婦蓋了一棟茂屋，像他們一樣的住處；時常有僮僮人來往，孩子也住在山中但他的總部在保山。到大女兒必須讀書，送去芝罘學校住校。

1938年九月二十一日，能仁頭痛。但還能彈琴，寫信。次日，頭痛轉劇。他患了惡性腦瘧疾。保山無醫藥可治，昏迷了兩天，於九月二十五日去世，年僅五十二歲。安葬在保山附近的一個山頭上，三十年來，他的心“知在此山中”，以這帶山脈為家。

僮僮人待富能仁親如家人，稱他為“三哥”，因為他在家中排行第三。稱宣教士為“老師”。

能仁不修邊幅。他在山中穿的是工人一樣的衣服。到聚會的時候，換上中國長衫，翩翩儒者。他的理由很簡單“在陌生的地方，沒有人認識我，甚樣子根本不要緊；如果在熟的地方，每個人都認識我，看來如何也沒關係。”

在那時代的山中，宣教士所遇的艱難難以想像：野人山蠻蠻中的瘴氣，連華人聽來都怕。進入山裏，遠離文明世界，跋涉勞累，休息睡眠不足，營養缺乏，受蛇蟲蚊蠅的攻擊；疾病是自然的結果。能仁患過傷寒，瘧疾，胃腸病，來勢凶猛，幾乎致命，但他都恢了，除了這最後一次使他進入永遠安息。

特別是在早期工作，遭受反對，迫害，是平常事。

有一次，他在一棵看來葉蔭美好的大樹下祈禱。土人卻來抓住他，捆綁在那樹上，預備宰殺獻祭；原來那是他們所崇拜的“神樹”！不了解他們的風俗，差點送了命。

有一次，一個野蠻的克欽人，揮刀霍霍追殺他。能仁在前面跑，那人在後面緊追不捨；能聽到追殺者的急促呼吸。那人脫手飛出大刀，掠過能仁的頭頂。能仁的腿長步大；但他知道山中野人的耐力，可以跑一整天。他望著前

面的青山，以為那就是他埋骨之地。他衝過了一片叢樹，力盡倒在地上。只聽見那人不住的咒罵，聲音漸遠漸弱。他昏了過去。醒來的時候，仰看白雲在天上飄移，一切是那麼絕對的寧靜。

能仁去世後，富夫人洛西，帶著兩個小的女兒，乘船去煙台。她關在艙房裏，陷入深沉的悲哀。忽然，有人來叩門。是一個克欽人。原來他就是那個曾追殺能仁的人，現在已經生命改變了，成為基督徒。他特地來送行。

能仁留在山中，千萬的信徒，和自立自養自傳的教會。他從起初就立定原則，不與瑪門同工：僂僂文的聖經，福音書，詩歌，教本，和以後的福音雜誌，都是要他們出錢來買；他知道他們窮，可以合買；窮，更要積錢。他不出錢幫助蓋教堂；那是信徒愛心的事奉，人工，材料，都是他們的奉獻。教會的牧者，沒有誰是為雇價工作；他鼓勵宣教，是教會自己差遣宣教士。西方的宣教士們，是教導的“老師”，但絕不是教會的主人。教會屬於主。信徒要聖潔。

這聰明的工頭，在磐石上立下了堅固的根基。教會經過了戰亂，困難，仍然繁榮，滋長，達到幾十萬人。好些村子裏，全是基督徒。

在緬甸，也有僂僂教會。他們在貧窮中，仍然“福杯滿溢”，差遣宣教士出去，幫助別的部族。他們的聚會過後，信徒列在路邊，一一與牧者握手，等牧者去後，他們才散去。在許多年後，他們仍然記念富能仁：在他們中間勞苦播下福音種子的僂僂使徒。

應許的山地

在中國雲南省幽僻的層山裏，依山散佈著幾間竹房。那裏離最近的市鎮和公路，徒步跋涉也要兩個禮拜才到，沒有車輛可通。不用說，那是個十分靜謐，遠離任何市聲的地方。那裏居住的人，是僂僂族，屬於彝人，是中國的少數民族之一。

但今天，那裏有許多喧鬧的聲音，那是喜慶歡樂的聲音，那是烏煙瘴氣的歡樂。在一間相當寬敞的竹屋裏，好幾十個人聚集，在飲土製的威士忌酒；酒氣，煙氣，人聲亂成一片。那是僂僂族人陰歷新年的狂歡。但在一個角落裏，有位高大英俊的美國青年，坐在那裏哭泣；他哭出聲音來，哭得很沉痛。

喧鬧雜亂的聲音靜息了。那些善良同情的傣僳族人，過來圍繞這個異鄉人。他們認為在這喜慶的氣氛中，居然有個陌生人在哭：他那麼大了，比他們所有的人都高；作主人的，應該了解他的沉哀，並且有責任使他一同快樂。有個傣僳人關切的問：“老師！你為甚麼哭？”這白人就透過翻譯告訴他們，自己從好遠的地方來，要告訴他們神的話，叫他們離開罪得救，他們竟不肯聽！

他們驚異的問，他竟是那麼深切的愛他們嗎？

那被稱為“老師”的白人，是新來的宣教士，對傣僳話還是乍學未通。於是，他用不純熟的漢語，經過一個土著信徒的翻譯，把福音告訴他們。他們都嚴肅的安靜聽著都真實的接受了耶穌基督作他們的救主。他們把祭偶像，祭祖宗的東西，毀棄焚燒了，立即決志悔改相信，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真神。他們清醒過來，把各家缸裏自釀的威士忌酒，連糟粕一起倒給豬吃。人清醒了豬兒們卻醉了；正好給他們看見自己未信主前的情形，如同從鏡子返照，前後多麼不同！

歸主的浪潮就這樣展開了。也延展到別的傣僳地區，情形也是如此。

這是1920年的事。

這宣教士是楊智敬牧師(Allyn Cooke)。那時，他年二十四歲。以後，他繼續在那個地區工作了共有三十年之久，把青年的時間，完全奉獻服事那些不認識的人；他的全家住在他們中間，直到1949年。他就這樣把自己交託給那些半開化的異族人，教化他們，在主裏面，與他們成為一家。那些單純的人，也把心身靈魂全交託了給他。

他見證著傣僳人歷史性的改變。這不但是劃時代的，而且真是福音的光照在黑暗裏，有明顯的不同。

傣僳族人的信主，是從1908年開始。那時，只是極少數的人，如同零星的種子，落在石頭地上，工作十分艱難，他們的心，就如山上的石頭那麼硬。但到了1920年，聖靈的風吹過，昏睡的靈魂都醒轉了，以後是成百成千的歸信。

1983年，中國基督教協會，印了一批四萬本傣僳文的聖經；信徒搶著購買，還是遠遠不夠供應。據說，雲南涼山一區的傣僳人，在約四十萬的人口中，有百分之八十相信基督。真是：

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

那帶種流淚出去的，
必要歡歡樂樂的帶禾捆回來。(詩一二六：5,6)

楊智敬牧師於1896年二月七日生在舊金山，長大在奧立根州。1918年，在洛杉磯聖經學院畢業(現在的BIOLA大學，就是取Bible Institute of Los Angeles的acronym組成)後，參加中國內地會(China Inland Mission)為宣教士，立志要到中國西南部山地土人中傳福音。但到了中國後，內地會派他先去雲南省大理的城市教會中工作；在那裏，學習漢語；到1920年立為牧師。那裏是去山區的大門，所以大理城中漢夷雜處。而雲南省區域，有二十多個不同的少數民族。

在1908年，有從英國來的宣教士“僕僕使徒”富能仁(James Outram Fraser, 1886-1938)在騰衝(騰越)開始向僕僕族傳福音的工作。楊牧師在那位資深宣教士提掖之下，對僕僕人民及文化有了些認識；而富能仁注重禱告，靈命高深，也裝備了楊牧師成為有效的宣教士。在1922年富牧師回國休假，由楊牧師接替，負責在滇及緬邊界山區僕僕人中工作。

僕僕族本來是崇拜邪靈，媚求鬼怪的；他們甚至把自己的兒女獻給鬼魔，以祈福求安。但神福音的大能，使他們有完全的改變。

首先，他們信主以後，經歷到從迷信奴役之下，得着真正的解放。所以不用多加勸說，都樂於認罪悔改，誠實的離暗就光。聖靈的大能，作成了這工作，使他們從裏面到外面，徹底的潔淨，除去了一切罪惡污穢，在日常生活上，也開始有了清潔的習慣。

彝族的山歌，是很有名的。僕僕人在信主以前，只是互唱山歌，追逐異性。但信主之後，聖靈把新歌放在他們心裏，他們“口唱新歌”，滿有喜樂的讚美神。楊牧師夫婦是音樂家；在他們教導下，這些信主不久的土人，快樂的分為四部合唱聖詩。於是，在層巒深谷之間，處處聽到歌頌的聲音，山谷響應，十分美好。在聚會時，他們熱愛歌唱，有時候整個小時的唱詩頌讚神。當然，他們不會用風琴或鋼琴伴奏，因為他們沒有；他們所有的，是內心滿溢的喜樂，使他們歡然歌唱。那時，他們剛開始有宣教士為他們所造的拼音文字，還沒有譯出來的聖經；這樣，歌唱把聖經所教導的真理，唱入他們心裏，把福音唱出去

(參西三：16)。宣教士離開山區的時候到了，在送別大會中，八百人的詩班合唱，情形感人至深。

傈僳人對文字的喜愛之深，是另一件奇妙的事。傈僳民族本來沒有通行的書寫文字，是宣教士們，照他們的語言，為他們創制了拼音文字。起初，只有部分的聖經和一些詩歌。直到1932年，楊牧師夫婦和其他同工，完成了傈僳文新約聖經翻譯；到他們所渴望的聖經運到，傈僳信徒開大會慶祝感恩。他們也完成了第一本傈僳文聖詩集，包括三百首聖詩。

從1924年開始，他們舉辦短期門徒訓練課程。傈僳新約聖經出版後，基本的教科書有了，改稱為雨季短期聖經學校，有三十名學生。次年，達到了一百十名。以後，有一千二百人參加。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聖經學校仍然繼續；一直延續到1950年。

1943年，楊牧師的元配夫人去世。次年，主為他預備了另一位賢妻，也是內地會的宣教士，他工作上的理想助手，楊文德夫人(Esther Freeman Cooke)。他們共有三男三女，只有幼女是在美國出生的。

1945年，第一本傈僳福音期刊出版。同年，傈僳基督教會聯會也告成立。因為戰時及戰後運輸困難，到1947年，傈僳文新約聖經才大批運到，供應部族信徒，深為他們所喜愛。也就在那年，為了少數民族語文的印刷廠，在昆明啟用，印刷宣道文字大為便利。

他們對文字的珍視，超過我們所能想像的。土人的收入雖然微薄，但對於書刊卻是要買的。這近乎一種犧牲。在戰爭期間，宣教士們沒有收到外間的通信，有二年之久也就是說，斷絕了外來的經濟供應。說來難以使人置信，他們竟能靠賣書的收入，維持簡單的生活。這可算是文宣聖工的榜樣。那時，他們艱苦的情形，就不用說了。不過卻很少為人覺察得到。因為他們從來就沒有不艱苦過。土人們也是簡樸生活。大家都同樣住在竹屋裏；好在天高皇帝遠，用不著付租付稅的騷擾。

當漢人基督徒，還在宣傳自立自養自傳的時候，那些在文化上比較落後，在接受福音也遲了一個世紀的傈僳少數民族，卻得風氣之先的實行了。其實，他們開始就是這樣的。既沒有新鮮口號，也沒有誰覺得新鮮：這本來是原始教會的榜樣。

他們的教會是全然自養的。教牧和家屬的生活費用，完全由本地信徒供應，出於信徒的稼收奉獻；信徒視之為當然的責任，其餘的義務工作人員，全然沒有薪給；不過當他們出外的時候，所到的村社，信徒供應宿住飯食。因此，在經濟上自始不仰望於差會；教牧也不是差會的雇傭。

他們的教會也是自立的。每到年終，有區域性的長執會，一切議事由僕僕牧師主席，制訂規律，記錄決議案，由各教會執行。宣教士們只充顧問，不是高高在上發號施令。

他們的教會更是自傳的。悔改接受基督之後，信徒即自動向鄰居親友見證，向別的村莊傳揚。實際上，他們早就超越了自傳，邁進了差傳的階段，差遣宣教士向別的部族傳福音，幫助苗族和別的少數民族。

在僕僕族的福音事工，看見聖靈的大能在工作；宣教士們不攔阻聖靈的工作，只照主所託付的真道牧養他們。楊牧師和別的后進宣教士們，不求急功，不轄制羊群，真是“上帝國主義”，而不是“帝國主義”。

1949年十月，楊夫人得了盲腸炎，人用擔架抬著，去保山轉往昆明的醫院就醫。他們年紀大的孩子們，已經在美國讀書；她的丈夫隨後步行；僕僕信徒們幫助背負行李扶掖兩個年幼的孩子。他們依依不捨的離開了所愛的僕僕山區；當地信徒依依不捨的遠送。其實，他們都以為這次的分別，是一次度假的暫別，並不知道就不能再回去；如果知道，他們會更加難捨哩！

進到外面的世界，才知道世局已經有了急劇的變化：共軍到了雲南，先肅清邊境；到秋天，開始封禁教會活動。僕僕山區是不能再回去了；楊牧師一家，也成了無家可歸的難民。楊夫人的盲腸炎，已經由潰爛而奇蹟的自然結痂那時，昆明醫院關閉，建議她到泰國曼谷去施手術清理。於是，在稍經休息之後，1950年二月，一家人越過了險峻的山隘，進入緬甸的一個山村，真是已筋疲力盡了，也難免情緒的低落。幸而主的愛感動情深義重的信徒們，伴送他們直到進入緬甸，看着他們安頓下來，又自己返回中國境內，繼續主託付的工作。楊家則在休息後，轉往曼谷。

1951至1952年間，有許多僕僕信徒，步行攀越一萬八千呎的山隘，進入緬甸境內，也有的到了泰國北部。原居在緬北及泰國邊境的僕僕族人，加上由雲南下來的族人竟約有七萬名基督徒。

看到了那邊明顯的需要，楊牧師夫婦在美國休養了一段時間之後，於1951年又到了泰國。在那裏，他們幫助新進宣教士學習語文，找尋散居的傣僳基督徒，向傣僳，拉祜族，及在山地邊區的華人難民傳福音。在其他宣教士和傣僳信徒協助之下，他們也繼續進行舊約聖經翻譯。到1960年才再返美國。

在東方宣道四十年之後，楊牧師夫婦似乎到了一個新的國家。楊牧師覺得用傣僳語文表達自己的思想更為方便。初回來的時候，講英語不知不覺夾上傣僳語；到發現受眾不懂，才醒過來。從1961至1965年，他們在加拿大的草原聖經學院(Prairie Bible Institute)教了五年書，以後再回到美國，定居在奧立根州。

在這段時間，他們仍然致力於幫助翻譯校訂傣僳文新舊約全部聖經，到1966年完成。可以想像得到，誰能比直接參與制訂那語文的人，更能勝任翻譯的事工呢！也沒有人比他們更歡喜見到這事工的成就。他們感謝主，因為傣僳族人，終於有了自己的聖經，是把全部神的話，用他們自己的語言翻譯的。聖經公會於1967年接受印刷，到1968年出版。看到信徒們的歡喜，他們就如同種植的，看到人享受所種樹上的果子。這是預見許多人因神的道而得救的喜樂。

1975年，近八十歲的楊牧師，又和夫人到了泰國，有三個月的時間，把屬靈的恩賜分給那裏的信徒。以後，在1977至1978年間，他們又去泰國北部，工作了一年，主要是指導一個委員會校訂傣僳文聖經的工作。這距他初去東方宣道，已是漫長的六十年了。

楊智敬牧師沒有能再踏上中國的土地。他喜愛奧立根州撒冷附近的銀瀑公園(Silver Falls Park)。八十五歲的時候，我們帶他去走在那裏的山徑上。他說，那邊的景色，很像是雲南的傣僳山區。他是那麼的愛傣僳人，為主把一生給了他們。

楊牧師會作呼哨。當他們在山中，楊牧師外出歸來，臨近家門的時候，長哨一聲，山谷回應，數里之外，就歡喜知道他快到了。在銀瀑公園的山中，老人家還能夠作長哨，似是老驢昂首長嘶，發揚他久鬱胸臆的豪氣。

他有一架傣僳文打字機，已經相伴他超過半個世紀了；那是Underwood公司特地為了宣教士們定製的，全世界不過十架。九十高齡的楊牧師，仍然坐在那架打字機前，為

他所愛的傈僳族基督徒打聖經講義，每期印刷二百多份，分別寄去在緬泰北部的傈僳教會領袖們，有的也寄到中國古老的打字機，古老的福音。生命活水由那裏流出去，滋潤許多的人。

他的中文名字是楊智敬。不少人覺得奇怪：為甚麼Cooke譯成“楊”？為甚麼不譯庫，葛，或郭等音似的字？原來傈僳族中幾個有限的姓氏，楊是其中的一個；那些單純可愛的人，聽到別的不常見的姓，會覺得奇怪好笑。為了福音的緣故，正是“在甚麼人中就作甚麼樣的人”。有這樣可敬的動機，與部族的人完全認同，他們還有甚麼留下不給傈僳人嗎？

就是這樣，這位“廚師”(Cooke)牧師，用靈食餵養著傈僳的信徒群。他的一生，就是一部活的傈僳宣道史，更是文字宣道史。宣教士不但傳播了救人救世的福音，也散播了文字和文化的種子。這效果，是何等的宏偉而恒久呢！

Isabel Kuhn稱他為迦勒。

專心跟從耶和華的老迦勒，去見約書亞，對他說：“求你將耶和華那日應許我的這山地給我！”（參書一四：6-15）。楊牧師仁者愛山，也愛山地的人。他憑信心為主得了那美好的山地為基業。誰是繼起的勇士呢？

傈僳人是中國人。楊智敬是傈僳人的教師。

楊智敬牧師於1990年安然離世，到主那裏領受獎賞。但他仍然活在傈僳人的心中。傈僳基督徒，每有特別節日及聚會時，總不會忘記提到他們這位遠去已久的“老師”的名字，仍然在與他們團契。

林樂知

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 1836-1907)美國監理會宣教士。喬治亞州人。1858年，大學畢業。次年，偕妻絜年僅五月嬰兒，啟程來華。經過在海上210天的飄泊，於咸豐十年(1860)年六月，到達上海。從王韜學中文。初名林約翰；後取中國名言“一物不知，儒者知恥”之義，遂改名為“樂知”，字榮章。

美國南北戰爭期間，差會接濟困難。經馮桂芬介紹，林樂知任上海廣方言館教習。繼在江南製造局譯書，先後達十七年久。他的譯著，涵蓋各方面有：格致啟蒙博物，格致啟蒙化學，格致啟蒙天文，格致啟蒙地理，萬國史，歐羅巴史，俄羅斯史，印度國史，東方交涉記，列國歲計政要，列國陸軍制，新聞紙，地學啟蒙等十餘種。所謂“格致”，是當時對於科學的稱謂，取“格物致知”的意思。林因工作勤奮，教學認真，他所講所譯的，雖多屬基要性質，但可謂開風氣之先，因此獲賞五品頂戴。

林樂知以為在華宣教，宜從“士”與“官”入手。因此，蓄長髯，作名士狀。初至中國，名片上印“美國博士

”，後(為避免冒稱“博士”)自改為“美國進士”，因他以為小學，中學，大學的畢業生，相當於中國的“秀才，舉人，進士”，自稱“進士”，可見其思路之一斑。其實他不可能獲進士，連賜“同進士出身”也沒有。林樂知的中文，程度有限。不過，據說：他在上海常走入死巷，因為不識“此路不通”的標示，則是輕視他膚淺的人，砌詞詆譏；即使曾經發生過這樣的事，也可能由於視力問題，或是匆忙忽略不見，否則他不會通過宣教士的中文甄試。

林樂知不是守株待兔的宣教士，具有遠見，復因對中國社會的接觸廣泛，使他重視文宣和教育。

美國南北戰爭結束，差會運作漸恢復正常。

1868年，創教會新報，並任主編。1874年九月，從第301期開始，改名為萬國公報(周刊)。但於1887年停刊。

1887年，林樂知參與威廉臣改組的廣學會。

1889年二月，萬國公報復刊，改由廣學會出版。林樂知復任主編。而其重要文章，實幾乎全出於沈毓桂之手，顯見文筆高雅，內容精采可讀。內容多為記載歐西各國政治，歷史，地理，文化，社會及民俗等。至於發行數量，達每月四千餘冊，並不為廣大，但關懷時政的知識分子喜歡閱讀，對維新運動頗有影響。林樂知的著作，由廣學會出版的很多，主要有：文學興國策，新治安策，中國歷代度支考，五洲女俗通考等。

1881年，林樂知去美國勸捐，開辦“中西學堂”。初分兩院，繼在上海吳淞路購地41畝，建立校舍，名為“中西書院”，自任院監。

他對書院的規畫，是完整的“三階教育體制”：小學為六年，中學四年，大學四年。教學課程，中西並重，文理兼修；英文之外，還有數學，科學，地理，政治制度等至1911年遷蘇州，併入東吳大學。

林樂知於1905年短期回美國。其在華宣道興學的成就，獲得認知，並得當時的迪奧道·羅斯福總統接見。返回中國後，於1907年五月三十日在上海逝世。

司徒雷登

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 1876-1962)的父母，為美南長老會在華宣教士。在大清光緒二(1876)年丙子六月二十四日，司徒雷登出生於中國杭州的宣教士住宅。

雷登十一歲時，返美國就讀。後於 Hampden-Sydney College 畢業，繼入協和神學院進修神學，成為第二代宣教士。

到 1904 年再踏上中國土地，他是偕妻愛琳(Aline Rodd)到杭州。他會說流利的中國話，有杭州口音。

1908 年，司徒雷登受邀任金陵神學院新約希臘文教授。由於他受教於協和，任教於金陵，都屬現代派信仰的神學院，因此不受基要派基督徒信任。在 1910 年，他擔任南京教會事業委員會主席。辛亥革命的時候，兼任美聯社駐南京特約記者。

1919 年，任燕京大學的首任校長。那時，初創的燕大，僅有學生九十四名，校園也頗狹隘。司徒雷登在國內外一舉募集一百五十萬美元，置地 40 公頃，建造成美輪美奐的校園，延聘著名教授。1927 年，更與哈佛合作，促進文化交流，發展成為學術水準極高的大學。只是宗教學院顯然趨於自由派神學系統，遠離固有信仰。

1930 年，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授予他榮譽文學博士。

1931 年，九一八事變，日軍侵佔東北。司徒雷登同情中國，親自帶學生們走上街頭，游行示威，高呼抗日口號。

1941 年末，太平洋戰爭爆發，他被日軍關入集中營，直到 1945 年勝利才獲釋放。抗戰期間的清華大學，逃難遷至成都。回復北京校園後，仍由司徒雷登任校長。

這位校長，並沒有蓄意培育共產黨的意思，但堅持學術自由的理想，他知道思想管制是行不通的事，且會適得其反；不過，在中國的各種軍閥看來，他算是不忠誠的人物。

1946年七月，美國國會參議院全體通過司徒雷登為駐華大使。當時在國共內戰期間，久已在華的司徒雷登，還兼任燕大校務長。人稱：“既是政客，又是學者；既是狡猾的對手，又是溫馨的朋友。”其實，還應該加上：“既是老教育家，又是外交新手；老宣教士，新派思想。”

司徒雷登自己說，他“是一個中國人，更多於美國人。”

在理論上，司徒雷登這樣的人，頂尖的中國通，該是擔任橋樑的理想人物。但實際上並非如此。駐在國的當權者，懷著他可能把本國完全出賣的不實際，也不合倫理的期望；而司徒雷登的責任，是代表他本國的利益為首要。何況他就算是對駐在國的當權者盡友誼，以至盡忠，對於老百姓的利益又該如何？顯然的，當權者以為他即是“國”，但怎能完全忽略其“民”？這樣，處在司徒雷登的地位，無論怎麼作，都是不夠的，不能滿足所有人的所有要求。

還是名女作家冰心，站在中國人的立場，為他說過公道話：“人家司徒雷登幫過很多進步學生，好幾個人都是坐他的車才去了解放區，應該感謝每一個幫助自己的人，忘恩負義不好。”

不僅許多人因司徒雷登得出以生，也有不少人因他而遲其死。這類人中有聞一多，在其最後一次演講中，說到司徒雷登駐華大使的任命：“司徒雷登是中國人民的朋友是教育家，他生長在中國，受的美國教育。他住在中國的時間比住在美國的時間長，他就如一個中國的留學生一樣從前在北平時，也常見面。他是一位和藹可親的學者，是真正知道中國人民要求的。這不是說司徒雷登有三頭六臂能替中國人民解決一切，而是說美國人民的輿論抬頭，美國才有這轉變。”

還有一個意識形態的問題存在。“美帝”既然是與我們敵對的，我們怎能以其代表為友人？另一方則說：“友邦”的大使，應該對我們無限大施，支持。

1849年四月，共軍解放南京，“金陵王氣黯然收”，“百萬雄師過大江”，國民黨倉皇南逃，成了強弩之末的“窮寇”。許多國家的使館，包括“友好”的蘇聯大使館仍隨國民政府播遷廣州。司徒雷登卻堅持留守，不離開南京美國大使館。據說，年逾七旬的老人家，曾透過傅涇波黃華，同中共高峰秘密接觸，也打算前往北京，磋商承認中國新政府。司徒雷登在華多年，見識了中國的幫派分爭

要打個你死我活，並不是美國政府更迭，甚麼服從多數的民主體制；卻天真的抱持幻想，想嘗試突破尋求和平。想不到在八月二日，在當權者壓力下，被召回國，未得見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

司徒雷登的悲劇，在於有仁慈而不實際，因此左右不逢源。美國政府正在努力推卸“失去”中國大陸的責任，國務院禁止他多言，繼受麥加錫主義迫害，患了腦溢血，半身不遂，可真如人願的不能說話了。還是前秘書兼顧問傅涇波夫婦念舊，照顧他，直到1962年九月十九日逝世。

他的遺願有二事：一是把周恩來贈送的明瓷花瓶歸還中國，一是安葬在燕大校園。直到在逝世近半世紀之後，於2008年十一月十八日，悄然把骨灰埋在杭州半山的安賢園，司徒雷登歸根於宣教士。

歷史學家林孟熹給他如此評論：“整個二十世紀，大概沒有一個美國人像司徒雷登博士那樣，曾長期而全面的捲入到中國的政治，文化，教育各個領域，並且產生難以估量的影響。”這是第二代宣教士明顯的進展，似乎是利馬竇盛績再現，也確定了宣教士難以為繼。

胡遵理

胡遵理(Jennie V. Hughes, 1874-1951) 出生於美國紐澤西州的宣教士家庭。

1905年，受衛理公會差遣，到中國南昌傳教。

次年，發生“南昌教案”。胡遵理離開南昌，轉往九江，擔任諾立女書院校長。

1920年，現代派的神學思想，在西方流行。胡遵理發現差派她的教會，已經失去了起初的信仰，就離開九江往上海，協同留學美國歸來的華人女醫生石美玉，在製造局639號，創立了伯特利教會和伯特利醫院，後來並增設伯特利孤兒院，伯特利中學，伯特利神學院。1930年代，這個成立不久的團體，又組成伯特利佈道團，以計志文任團長，團員中有宋尚節，李道榮，林景康，和聶子英等人周遊中國佈道，遠及邊區，並至南洋多處地方華僑中工作

有聖靈同在，結出美好的果子，其影響力持久延續，使多人蒙恩。

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伯特利神學院遷往九龍嘉林邊道，醫院則移至當時還安全的法租界內。及太平洋戰爭擴延，胡遵理不得不再一次播遷，攜石美玉赴美國退休定居。

1951年，胡遵理在美國逝世。

小婦人：艾偉德

有的宣教士，不屑學中文，甚至有的海外華人宣教士，也是如此；但她不僅學中文，更學土話。有宣教士不肯住在華人中間；她不僅住在華人中，還服事華人，最低下的華人，並且還入了中國籍。

北方有俗語說：“車船店腳牙，無罪也該殺。”是說到受卑視的行業：其中“店”是開客棧的；“腳”是行腳的，就是運輸業者。這位遠道從英國來中國的宣教士，居然開起客店，而且專招待行腳的騾伕。

她是艾偉德，曾在山西開設“八福客棧”。

艾偉德(Gladys Aylward)於1902年二月二十四日，生在倫敦北郊。父親是一名郵差。因為家境清寒，給富貴人家作伺候客人的侍女。在十八歲的時候，悔改重生，極想服事主，到中國傳福音；她申請參加內地會，因缺乏正式教育而被拒絕。

艾偉德仍然不氣餒，決心積蓄足夠的錢，自費前往中國。

那時，有人介紹她去看顧退休的宣教士夫婦，艾偉德欣然接受。在同那雙老夫婦的交談中，得到許多實際的知

識。他們以為她不應該把青年歲月，浪費在這裏。剛好有人告訴她，倫敦的揚何斯本爵士 (Sir Francis Younghusband) 夫婦，需要一名司客侍女。那家住在高貴住宅區 Belgrave Square，工資自然較高，更重要的是揚何斯本家中有許多珍貴的藏書，他自己是個頗有名的作家寫過不少有關東方的書，如果能夠借閱，可以增進她對東方的知識，作宣教士的準備。

艾偉德雖然學識不高，但她有語言天才，學得一口高雅的牛津英語，而且懂得應對和禮儀，頗得主人信任器重。她到假期時，就去外面再兼作別家宴會幫工，以求在最短時間內，積聚最多的錢財，完成她到中國宣教的異象。

1930年初，在衛理公會的聚會中，她聽人說在中國有位老宣教士珍妮·勞生 (Jeannie Lawson)，已經七十三歲了，卻欲退而不能休，因為她到處尋找，竟沒有人肯去幫助她。

艾偉德說：“那人是我！”

她立即寫信去，表明自己願意去。

艾偉德在等候回信中，就先去探聽旅行的方法，知道如果直接坐船到天津，是最好的路線，但費用要貴，超過她能夠負擔；最經濟的方法，是乘橫越西北利亞的鐵路，再轉中東鐵路南下，由大連乘船到天津，去到工場，費用會省一半。

漫長的等待。幾個月後，回信來了。珍妮歡迎她去；並告訴她，只要到天津，寫信去，會有人去接她到珍妮所住的地方——那是在遙遠的鄉下。

1930年十月十八日，艾偉德帶著兩個箱子，一個箱子裏是她的衣物，另一個是簡單的食物，和路上煮食的酒精爐。多孤單的行程！不是豪華的旅游，沒有富貴的親友相送，她身邊只有二英鎊和幾枚銅幣。送行的是父母和姐姐葳蘭 (Violet)，送她從港口乘船到荷蘭海牙，轉鐵路往俄國。

艾偉德把自己交託主。她乘的是三等火車，沒有一個相識的人，沒有懂英語的人可以交談，只一路禱告。有一天夜裏，火車停了下來，不再往前走。那地方是奇塔 (Chita)，西伯利亞草原的大曠野中，一個荒涼的鎮，到處是軍人，還聽到稀疏的槍聲。艾偉德只得在車站的寒風中，裹著毯子過夜。反復交涉，才得轉火車去海參崴。在那裏，一名俄國官員想姦污她。艾偉德抗拒。那官員離開她去了。

危難誕生勇氣。舉目無親，這名不認得一個人的婦女，竟然找了一個不相識的異國男人，乘夜帶她去碼頭！在那裡，勇敢的艾偉德，登上一艘日本商船，並且求船長免費載她去神戶。從那裏，乘船到了天津。

在天津，找到了差會辦事處。問起珍妮勞生，那裏的宣教士搖頭說：“珍妮獨來獨往，在山西行蹤無定。寫信給她，不知何年月日才有回音；你不如等在這裏，有適當可靠的人來，帶你直接去那裏。”

在等待中，艾偉德出去游覽，找機會學些中國話。她對中國最初的印象，是有許多的牆：長城的牆，城鎮都有牆，家家戶戶有院牆。怎樣才可以打開這些圍牆，進到中國人的心裏？

有一個姓路的基督徒商人，要到山西，可以帶艾偉德去到那裏。

於是，長途跋涉開始了。火車，轉乘長途汽車，到澤州，內地會的宣教站。在那裏，有一位年老和善的女宣教士司米德夫人(Mrs. Stanley Smith)接待她：她是個寡婦，丈夫是“劍橋七子”之一，是那一代碩果僅存的資深宣教士。司米德夫人對她非常體貼愛護，簡要的告訴她，山西的狀況。司米德也告訴她，西式的裝束在此已不適宜，幫她預備了高領的中國旗袍。休息幾天之後，艾偉德坐上騾車，再改乘擗子，經過兩天的路程，終於到了陽城。

珍妮·勞生住在城門外，騾隊往來的大道上。艾偉德發現，那是一座大房子，有個大院，堆著兩大堆髒亂的物件。珍妮說，那是她新租下的房子，因為說是“鬼屋”，沒人敢住，所以租價特別低廉，每年只一英鎊。工人正在那裏進行清掃修建，只有一個房間算得整潔可住。整理清潔是艾偉德的特長。她辛勤工作，不幾天，就把全屋子整理得一塵不染。

珍妮在中國已經超過五十年，濃重的蘇格蘭口音，有時候不知不覺攙雜著中國話，性情也有些怪癖。

艾偉德問：“這是你的宣道所？”

“也許是，也許不是。”

這樣一座大房子作甚用？

二人想到可以開一間客棧，接待往來的騾伕住宿，向他們傳福音；他們的行腳，是福音的媒介，把好信息傳遍各處。他們的廚子老楊，可以負責供應飲食。

珍妮說：“我已經想好了名字，叫‘八福客棧’。”

但只缺少一件：沒有客人住宿。當地的人，看到他們就喊“洋鬼子！”怎肯來與鬼同住！

客人哪裏來？珍妮想出方法：讓艾偉德去門口，看到經過的騾隊，就攔住勉強拉他們進來。

起初，這使艾偉德有些難堪；騾伕們也不甘願。但看到設備清潔，飲食可口，而且收費便宜。晚間，老楊還說聖經故事給他們聽；不過，他說的常與聖經不同，會加上“挪亞潔淨聖殿”之類。他們也不知道，只是以為有趣。騾伕們歡喜住宿，並告訴別人來住。這樣，不久就常常客滿，騾棚也槽頭滿了。

不過，珍妮勞生的精神健康愈來愈差。她多年孤單工作，經歷過義和團和毓賢的迫害，屠殺，所受刺激，給她留下心靈的傷痕太深。終於有一天，使氣外出，意外受傷死亡。艾偉德來了還只一年多。

幸好老楊繼續留下工作，客棧營業照常。管理的擔子，落在艾偉德身上。這反而給她機會練習，中國話進步很快她漸漸能夠傳福音，領人信主。司米德夫人從澤州差一名中國信徒來幫助，並供給他的工資。

老楊忽然對艾偉德說：“也許，你該去拜訪本地的道尹大人，表示尊敬。”以後，他連續催了幾次。艾偉德抽不出時間，而且她也不以為有必要。

有一天，道尹忽然來到八福客棧。談話中，他提出中國在推行“天足運動”，政府明令要婦女放腳，就是解放婦女的纏腳，並挨戶檢查，以改正多年的舊風氣。艾偉德當然是最好的人選。她還可以示範天足的好處。他應許派兩名衛兵保護，發給薪水，還供給騾子作交通工具；按時直接向他提出報告。

中國老百姓怕官。老楊很歡喜，因這工作有些官的氣派，能夠受人尊敬。艾偉德經過考慮，感謝神給她這特別的機會，就接受了，附帶條件是不能限制她講福音。

這樣，艾偉德能夠周游各村莊，鎮市，進入人家，自由有效的見證耶穌。有些人信了主。

那時，監獄發生暴動，典獄官派人來找艾偉德，看她能不能以神的能力，解決問題。艾偉德不能推卻，看到監獄中的緊張形勢；她叫出那暴動的領袖，要他交出武器，並保證不加究罪。這樣，和平解決了問題，也領了囚犯信主。

有一天，走在街道上，看見路邊有個婦人，坐在地上，要出賣一個病弱的女孩子，討價兩個銀元。艾偉德沒有兩塊錢，把僅有的九角錢給了她，領著那瘦弱的女孩回八福客棧，就叫她“九毛”，學名“美恩”。用愛心和禱告，那女孩復原了。

美恩看見門口有個可憐八歲的孩子，以為他們兩人少吃一些，就夠養活他；艾偉德同情，也領養了他，起名“少少”。

艾偉德收養的第三個孤兒，取名“寶寶”。另一個八歲的女孩是“蘭香”。

1936年，Gladys Aylward 歸化為中國籍，成為艾偉德，中國人，不再是“洋鬼子”。卻正趕上了共赴國難！

1937年，蘆溝橋事變爆發，日本正式開始侵華戰爭。

次年，戰爭也臨到了僻遠的陽城。一個炸彈炸中了八福客棧。艾偉德被壓在瓦礫堆下，失去知覺，醒轉時，發現只受了點輕微外傷。

艾偉德和她的孤兒們，並幾名基督徒，疏散到山地的北柴莊。居民指給她一個窯洞，用僅有的幾樣急救藥品，艾偉德幫助傷患，竟成了唯一的“醫院”。等日軍離去後她和難民們又再回到陽城。

意外的，有一天，道尹大人請艾偉德赴宴。他讓艾偉德坐在首位，當著同席的人宣告說：“儒家的教導存在我頭腦裏；但我看出基督活在艾偉德的心裏。我要作個基督徒。”

艾偉德恭喜他，作了這關乎永恆的決定。

1939年二月，艾偉德聽說日軍已經放棄澤州，回到城市據點過冬。她記挂著內地會的同工，到澤州去看望他們。

司米德夫人已經離世，戴維斯(David & Jean Davis)夫婦在那裏的宣教站繼續工作。他們是英國人，宣稱保持中立，得以平安。相見甚為歡喜。

有一夜，酒醉的日本兵，進入宣教站，在那裏狂喊亂叫。艾偉德去同他們交涉，被一名兵用槍把打在頭上，昏倒在地。醒來的時候，看到戴維斯在旁照應她，並沒有多大傷害。

後來，有兩名年長的宣教士要回國，請戴維斯送他們到煙台等船。他囑咐艾偉德代為看守，說明差會的政策嚴守中立。

幾天後，中國軍隊要來借住，艾偉德以中立為由拒絕。率領的人是林南上校，一名情報軍官。他談吐文雅有禮，同艾偉德談論善惡的問題，指日本軍隊是惡的，應該助善拒惡，並說中國的防衛戰爭是“義戰”。

艾偉德同他談論，有時二人在澤州城中的街道上同行。有一次，到山地去。艾偉德遇到了傳奇性的游擊隊英雄雷將軍(General Ley)，深入內地，難得見到個歐洲人，而這人竟然原是天主教的神甫，而成為抗日游擊英雄。

當在澤州的時候，時代(*Time*)雜誌的記者，訪問艾偉德。時代的創辦人魯斯(Henry Luce)，是美國長老會宣教士路思義的兒子，極為同情中國政府。艾偉德說：她代表的宣教團體是中立的，但她恨惡日軍的暴行，也不能緘默不言。當然，她是中國人，也把所知道的日軍行蹤，報告中國方面。

在澤州，有二百名孤兒。1940年初，她的助理晉本光，帶領一百名孤兒去了西安。現在，經過戴維斯同意，照艾偉德的建議，將剩下的一百名孤兒，遷往陽城山區。艾偉德則暫時留在澤州，幫助照顧宣教站的約一千名難民。

幾天後，消息傳來，進行春季掃蕩的日軍，迫近澤州，只有一天的路程。來報告的人，手上還拿著一張告示，寫著：懸賞捉拿“小婦人艾偉德”。她倉皇逃回陽城。日軍飛機低空掃射。她覺得肩頭上仿佛被猛打了一拳，後來發現是受了槍傷。

艾偉德決定要去西安。行前去向新作基督徒的道尹告別。道尹關心的告訴她，路上要有足夠的口糧。艾偉德說她預備帶一百名孤兒同去！

“啊呀！那要攀山越嶺，要渡過黃河...”

“但我不能不走。”

他所能夠作的，只是派幾個人，扛幾袋小米，送她一程；但只能到黃河為止。“以後，我只有為你禱告了。”

“我也為你禱告。”

同行約一百孤兒，最大是一名解放的婢女素蘭，還有艾偉德自己收養的美恩和蘭香，少少，寶寶和兩名男孩子最小的一個只四歲。

美恩問說：“要走幾天？”

艾偉德回答：“驢隊走五天。”那是說，他們走大路，也走得快得多。她一直笑著，但心裏說：“這簡直是瘋狂”既上了路，她從未走過的山路，只有仰望主的憐憫。

時間過去，艱難的山路沒有盡頭。孩子們的鞋破了，腳磨腫了，衣服髒破，像一群小叫化子。仍然前進，緩慢的前進。

疲倦，行進越來越慢。除了他們一隊人之外，再沒有別的旅人。一天，遇到了幾十名軍隊，給孩子們一些食物使他們歡喜了好久。

十二天過去了。

前面走的孩子，歡呼說：“黃河！”

從高處望見那蜿蜒的河水，使他們忘卻疲勞。想到要坐火車了，使他們倍加快樂。艾偉德謝過伴送他們的人，看他們回去。自己率領孩子們，向河邊走去。

黃河的水波浪滾滾，但沒有渡船。只有等，挨著餓等。前無去路，是很可憐的事。連艾偉德也有些灰心了。

第四天，來了幾名士兵。他們觀察這些小難民，已經有好幾天了。看到不像有危險，才來幫助。取出一面鏡子在陽光下向對岸閃照了幾下；對面也有回應。不久，渡船來了。他們分三次渡過了黃河。現在已經脫離險地。

再走了兩天，到了米脂，孩子們第一次搭上火車，都十分興奮。有時，火車停下來，讓他們去難民救濟站吃飯。到了中條山脈的一個小村，火車不能再前進了，因為橋梁被炸毀；只有攀越崢嶸的小徑，才可以到潼關；只是那條山徑，連鄉民都沒走過。

艾偉德帶著孩子們，一步步的往前挨。到一個山村，再問往前的道路。每個人都筋疲力盡，在不可知中走向不可知。艾偉德真想在路邊躺下，任甚麼都不管了。在無可奈何之下，她不禁哭了起來。孩子們也哭。哭過了，還得往前走。唯一的希望，是神的憐憫。在似乎絕望之中，路到盡頭，一個下坡，竟然就是潼關！原來沒有地圖走路，有這樣意外驚喜的好處。

現在有鐵路，又一個難處是，卻沒有客運火車。幸而有運煤貨車。他們爬上煤堆，乘過了一段，才轉搭客車，終於到了西安古城。一個沒有邊界的大城。但他們還要從那裏去扶風。

所有的孩子們，一個都沒有短缺。艾偉德感到鬆弛下來。感謝主。

在扶風附近的興平，有個婦人說：“你看來病很不輕。”

艾偉德說：“近來不少人這樣說。”

艾偉德醒來了。

看到身邊有個穿白衣的女子，她問：“我在哪裏？你是誰？”

女子沒有回答她的問題，只說：“你現在終於清醒了。”忽然就不見了。

來了另一個男人，俯身用英語對她說：“你現在好了。我是西安浸會醫院的主任醫生。你發高燒，營養不良，傷寒，加上肺炎。過度疲勞。還有一顆子彈穿過你的肩頭，幸而不深。現在你會活下去了。”

“我的孩子們在哪裏？...我有一百個孩子。”

醫生以為她的囈語又來了，喊護士拿鎮定劑來。

艾偉德對過去約一年的記憶，仿佛一片空白。她能夠活下去，是一件神蹟。她大概在興平工作了幾個月，才倒下去。是新到的特效藥磺胺辟定(sulphapyridine)，助她脫險復原。在醫院裏又過了幾個月。1941年底出院。

1942年初，艾偉德又在郿縣的難民營工作；那裏距扶風和西安不遠，靠近她的孩子們。

次年，林南上校又找到了艾偉德。但艾偉德對他的情愫已經改變了：不是因為他是中國人，而是因為他不是基督徒，不能嫁給他。他們仍然是朋友。一段情緣過去了。

1944和1945年，艾偉德在蘭州和四川的成都，在貧窮人和麻瘋病人中傳福音。她曾往喜馬拉雅山麓去，那裏的隱修者，竟然預先知道她要來，準備接待，也準備了心接受福音。成都的一個教會，給他教堂後面的一間屋子住算是受薪的女傳道，也教青年人英文。

美國人戰勝了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了。

1948年，國民政府快垮了。艾偉德也快垮了。司陶衛醫生(Dr. Olin Stockwell)勸她回英國去休養，並探望父母。她離家已經十七年了。因為艾偉德一文不名，司陶衛為她籌措路費。只是她已經不是回家了；因為她是中國籍不是回國，而成了出國，要去上海申請簽證。在那裏，她意外的找到了美恩；發現美恩已長成，結婚生子，艾偉德竟然作了“祖母”。

1949年春，艾偉德到了英國。經過戰亂，她的父母和兄弟姐妹都還在，重逢自然快樂。但她為多難的中國憂傷，為他死去的孩子們憂傷。她的心愛中國；在說話的時候，不知不覺說出中國話。

不久，有個新聞記者萊得梧 (Hugh Redwood) 特寫艾偉德在中國的故事。英國廣播電台 BBC 的柏格斯 (Alan Burgess) 讀了，來訪問她，請了一個名演員，作連續廣播劇播出。艾偉德成了家喻戶曉的英雄。但她不喜歡那些稱譽。她常受邀講演。柏格斯又把她的故事寫成小婦人 (*The Small Woman*)，書由 Evan Brothers 出版。

1957 年，五十六歲的艾偉德，預備再出發往香港工作。二十世紀福斯 (20th Century Fox) 要同她簽約，把她的故事拍成電影。“竟然有這種傻子，把好好的錢，用來作小小使女的故事...” 她想，只要是傳福音就好。輕易的簽了約。後來，她才知道，電影公司既不是傻子，也無意於傳福音；而她，艾偉德，才是只知傳福音的傻子。那部電影出品，把原著改得面目全非。主角英格麗·褒曼 (Ingrid Bergman)，不是飾演艾偉德，而把艾偉德弄成英格麗；一部英雄美人的愛情故事：少不了林南同艾偉德的熱吻；事實上，艾偉德終其一生，沒有和任何男人接過吻。本來的“八福客棧”，也不知如何變成了“六福客棧”。這使艾偉德既羞慚，又厭惡，不願提起。

到了香港，艾偉德發現進入中國大陸工作，已難以實現；只有流出的難民。她找到了從前收養的孤兒，已經作了傳道人。她立即想到開辦一個“希望會”的宣教團體。但她是中國人，居留簽證申請被拒絕。唯一的道路，是到難民難官難兵難將充斥的另一個中國：台灣。

1959 年，展望會 (World Mission) 邀請她到美國作旅行布道。聽眾驚奇的發現，她不是電影中長身玉立的美麗女星，而是矮小蒼老的小婦人！但她有機會傳揚福音，幫助展望會的孤兒工作，那正是她所愛的。不少人為她在台灣的工作奉獻。

艾偉德也受邀請到澳大利亞，紐西蘭，又回到英國。英國廣播電台 BBC 的電視節目 “This Is Your Life” 播出她的真實故事。接著，坎特伯里大主教接見她。伊莉莎白女王，邀艾偉德去白金罕宮，同她在花園裏傾談；她也不錯過機會，請求女王幫助在台灣孤兒們。

只是這一切努力，竟被她所信任的中國教棍，把幾乎全部款項騙去！“此事只應地獄有，人間哪得幾度聞！”可是，艾偉德遇到了。已經年老的小婦人，再一次的受辱失望。除了神以外，還能夠信靠誰？

她孤單，失望，覺得自己真是這世界不配有的人。

回到台灣，凱慈琳司密慈 (Kathleen Langston-Smith) 在那裏等她。凱慈琳是英國一個郵政分局的局長，看到 BBC 的電視節目，受感動奉獻來與艾偉德配搭同工，正好補足她不善管理的缺欠。感謝主。

1970 年元旦，艾偉德覺得患了感冒。不過，她仍然去一個婦女聚會。回到孤兒院，她精疲力竭，倒在床上。醫生診斷是流行感冒，轉為肺炎。不久，艾偉德離開了世界還不滿六十八歲。中國人對不起她。她卻死在所愛的中國海峽一角的土地上。

說話的葉子：伊里安宣道

時間是 1957 年。那是照外面人的日子，山中無曆日。

吉本斯 (Don Gibbons)，在伊里安 (Irian Jaya) 的深山叢林中，動手建造一間樹皮小屋。

釘子用完了。

他隨手拿起一小張紙，在上面用鉛筆塗了幾個字，交給在旁邊幫忙的一個達茅 (Damal) 族土人，要他去送給一位宣教士同工拉爾生 (Larson)：“你去給我帶些東西來，好建完這間屋子。”

那個達茅人看著那片“葉子” (Ogolal)，卻皺著眉頭說：“我不願無緣無故下過谷那邊，空跑一趟！”

對於沒有文字，沒見過紙張，對寫信的觀念無法了解，既不能寫，也信不過的人，如何解釋法？這是個問題。

吉本斯笑著說：“這是一片‘說話的葉子’。只要你拿去給吉爾生，他就會把所要的東西給你。”

那達茅人搖頭說：“葉子不會說話。”

吉本斯拾起一根釘子說：“我告訴你我要的是甚麼：我要一些像這個一樣的釘子。但你甚麼話都不要講。只把我‘說話的葉子’交給他，看他會給你甚麼。”

不到一個小時，那人回來了。他滿懷興奮，驚奇不已。他向吉本斯報告：“這是你要的釘子。我一句話都沒有跟拉爾生講！他只看了你說話的葉子，就把釘子拿給我！”

那天晚上，在土人的男宿舍裏，神奇“說話的葉子”，成了主要的討論話題。這故事傳來傳去，說吉本斯如何只在一片葉子上，畫了幾個記號，拉爾生看了，就知道他的意思。

伊里安原稱新幾內亞，曾是荷蘭殖民地；現在屬印度尼西亞。1954年，吉本斯和拉爾生初到那裏。達茅族人第一次見到白人，以為白人與他們不同，只有他們自己是“真的人”。他們見到白人能從天外的“大鳥”（飛機）飛來，從大鳥的肚子裏面出來，又吃罐裝的奇怪東西，認為是與“人”不同。他們慢慢發現，難解的怪事還有許多紙和書寫是最大的怪事之一。

“達茅”這名字，就是“人”的意思。他們還生活在石器時代。那時，他們中間極少數人擁有一把斧頭；不但是罕有的利器，並且是極寶貴的財產。他們沒有書寫的文字，也從來沒有見過紙。因為他們的觀念裏沒有“紙”這個名詞，所以你可以理解，也不知道文字可以像語言一樣傳達意思。因此，吉本斯把紙稱為“奧高羅”（*Ogolal*），就是“葉子”的意思。但語言可以書寫成為文字，還遠超越他們理解的範圍。

吉本斯是宣道會的宣教士，一家住在達茅人中間。為了向他們傳揚基督的福音，必須學得足夠的達茅語言。

有一名聰慧的達茅人，名叫提他（Tita）。他留心觀察吉本斯可以吃他們一樣的食物，判斷這個白而高大的人物，可能也像達茅一樣的是人，

吉本斯在學話的過程中，有時表達錯誤，提他就改正他。吉本斯在“說話的葉子”上作些記號，下次就不再犯同樣的錯誤。葉子還教人說話！這使提他十分希奇。

有一天早晨，提他發現吉本斯獨自坐在石頭上讀聖經。提他問：“你在幹甚麼？”

這可不是一個容易回答的問題。“書”，“聖經”，以及“讀”，“上帝”，都是土人觀念中所沒有的，也就沒有這些語詞；該如何表達？在這個機會，吉本斯從他有限的新達茅語詞彙中，鑄成一個新字“甘公安美”(Unkangam-Me)，意思是“創造的那一位”：“創造者”。

吉本斯說：“提他，在這些葉子上面，寫著創造者的話。創造者說的話寫在這裏。我看這本書，這些葉子，就能夠聽見創造者對我說話。你懂得我的意思嗎？”

“我想我懂得。你的小黑書，一定對你很重要，因為我看見你時常在看它。”

向部族土人傳福音，還需要教他們讀聖經，這樣，他們的信心才會有根基。起初，是用集體背誦默記的方式。吉本斯和另一語言學的同工，就為他們創制書寫文字系統是用十七個字母的拼音文字。於是，從記錄語言，進而翻譯聖經。當然，還要教他們識字並寫字。

達茅人和鄰近的各部落，本來在邪靈的迷信和恐懼捆綁之下。1958年，聖靈大大動工，他們紛紛焚燒傳統所崇拜的物件(Fetishes)，悔改歸向真神，成千的歸正，幾次受洗，都數以百計，約有十萬人。吉本斯夫婦，和其他同工們，同時舉辦聖經學校，推行識字運動和主日學教育。提他就是早期聖經學校畢業的學生之一。

土人信徒從撒但權下歸向真神，親身經歷了救恩之樂，滿心願意向人見證，真如活水湧流，並不是宣教士僱用來作工。有了文字的聖經，在真理上受了栽培，不但熱心，而且有真知識；聖靈同工，神蹟奇事隨著，信而歸主的就很多了。現在達茅族人約有百分之九十五是信主的。在易里安的盼凱山脈地區(Puncak Jaya Range)中，幾個部落的信徒，超過二十萬人，建立了一千五百多個教會。他們的教會行政及經濟，全都是由本地領袖及信徒管理，用不著宣教士們插手；並且還差遣宣教士，去向別的部族傳福音。這情形，就如初期教會一樣。

文字宣道工作，是支持遠方宣道的後衛。二者互相輔助合作，使教會得以建立並增長。當然，信主以後，並不是一切問題都隨之解決；這些新信徒，所遇到生活上的問題，都是從文字的聖經中找答案。

聖靈藉著“說話的葉子”，使人明白神的旨意，改正了錯誤，使信徒結出了仁義的果子。

1986年，筆者遇到吉本斯。他所展示的幻燈片，傳達出達茅主內肢體的情形。他們的生活方式，並沒有多大改變。很多男仍然只穿著“瓠褲”（用一種特產的長頸葫蘆遮住下體），女的只穿草裙；也有的改穿印尼裝。但他們的生命改變了；由拜物教及精靈崇拜，而歸向真神；除去撒但奴役的懼怕，而得著基督裏的喜樂；放棄凶殺鬥毆而有仁愛和平。這都是福音真光照進黑暗的結果。

節錄自 Alice Gibbons: *The People Time Forgot* .
(于中旻譯：世外人。文宣社)

烏衣天使：柯步王子

禮拜五晚上。

一名實習的神學生，站在講台前。開始就告訴他的十八名聽眾，這是他第一次講道。看來實在是如此。不用多久，緊張的讀完幾頁講章，還有時間；他問有誰要作見證。

衣衫不整的黑孩子撒母耳·莫理斯(Samuel Morris)，第一個走到台上講話，用腔調有些不同的英語，說出他的故事：

柯步王子(Kaboo)生在非洲西部內陸的叢林裏，父親是克汝(Kru)部落的柯布酋長。鄰近一個好戰的格萊霸(Grebo)部族，常來尋釁侵略，殺害擄掠。克汝族勢弱，只好求和，照他們的習俗，把獨子柯步王子，給他們帶去作人質。

在那裏，那十三四歲的孩子，受盡了殘酷的鞭打，有時還沒有食物，被囚在一間狹小污穢的小屋子裏。這樣的折磨他，只是為了取樂，或為了向克汝部族壓榨按時納貢的物品。

有一個晚上，他們又把柯步王子拖出來，吊在木頭作的十字架上，預備再鞭打，並叫克汝奴隸親眼旁觀見證，放回去報告。忽然，強烈的大光照射所有的人，大家都驚叫起來。有從上面來的聲音說：“起來，柯步！起來逃跑”

立刻捆綁的繩子，從柯步身上脫落。雖然兩天沒吃沒喝，他覺得力量充溢，從吊他的十字架下來，像鹿一樣的躡進了森林中。格萊霸部族的人，還在驚愕不知所措。

柯步不循路徑，不顧荊棘，藤葛，不怕蟲蛇野獸，只急忙的逃命。跑了好久一陣，估計已經脫出了格萊霸族的範圍，才敢放緩腳步。在他面前是一條河流，喝了一點水那奇妙的光仍然在前面引路。天漸漸亮了。為了怕被人發現，他找到一棵大枯樹幹的空洞，躲在裏面睡下；傍晚，繼續往前走。

離敵人已經很遠，柯步覺得安全了些。樹林茂密，看不見天，想來沒有誰能夠看到；白天他也順著河流走。他聽到了雄雞的啼聲，表示人家已經不遠。

再往前走，聽到了歌唱的聲音，看見有一排排的樹，顯然是人工種植的。柯步決定從森林中露面。看見有一個孩子，在那裏摘甚麼果子，放在籃子裏。柯步用自己的土語招呼問安。

那孩子轉身，看見他，喊著說：“柯步王子！你怎地到了這裏？”

原來那裏是利博瑞亞(Liberia)，意思是“自由土地”。那裏的人民，是美國解放的黑奴，志願回到非洲定居。首都是門羅維亞(Monrovia)。他們從美國帶回基督教信仰，所以大部分是基督徒，也有宣教士在他們中間；每逢主日在教堂聚會。通用的語言是英語。那孩子現在改名拿單(Nathan Strong)，是那裏唯一懂得克汝部族方言的人。

經過拿單的翻譯，那咖啡農場主人，同意接受柯步在那裏工作，並叫拿單安排他在工人宿舍，帶他一同去餐廳用飯，也教導他如何採咖啡。

主日到了，拿單帶柯步去禮拜堂。拿單把傳道人所講的，摘要翻譯給柯步。那信息他似懂非懂，但有奇妙的感覺，教堂的音樂，仿佛是清流溪水，使他心靈寧靜舒暢。

有一位女宣教士諾勒斯(Anna Knolls)，教柯步英語和聖經；他非常樂意學習，漸漸明白真理。在談話中，他說出自己的經歷。宣教士告訴他說，新約聖經中的使徒保羅，看見過上面來的大光，聽到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聲音呼召他傳福音。柯步相信接受了耶穌為救主。那宣教士給他新名撒母耳·莫理斯(Samuel Morris)，是記念幫助她的銀行家；或叫撒梅。他學會了“向天父說話”，心中滿有喜樂。

慢慢的，撒梅知道了在基督裏的新生命。

有一天夜裏，撒梅忽然醒來，發現屋子裏十分光明。他以為天亮了。但雞還沒有啼叫，所有的人都熟睡著。滿屋裏充滿榮耀。他感覺沉重的擔子脫落了，心靈像羽毛般的輕，有從來未經歷過的歡樂，心裏的怨毒仇恨都消散了。

撒梅從床上跳下來，喊著：“讚美神！讚美神！”繼續跳著說：“我是祂的兒子！祂是我的父親！”

第二天，撒梅告訴諾勒斯。那宣教士打開聖經，指給他羅馬書第八章15節：“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她心裏說：“神的手確實在這孩子身上。”

以後兩年的時間，撒梅儘量學了聖經的真理。

諾勒斯建議撒梅，到門羅維亞去，那裏有宣教士們的地區總站。

在那裏，正新建一所大學。撒梅找到油漆的工作，也招呼拿單同去。

在一個晚間，教堂裏來了一個男孩子，俯伏在講台前，懇切的長久禱告。宣教士以為是他要相信主，安靜等候他禱告完畢，發現他就是撒梅，為了那裏的人靈魂得救禱告。

以後的傳福音聚會中，有五十人接受基督為救主。

有一天，一個孩子看見柯步，驚奇的喊著說：“柯步，你還活著！”原來是同村的孩子，被格萊霸部族擄去作奴隸。那天晚間柯步王子的脫逃，他從頭到尾全部親眼看見也看見那大光和聽到上面來的聲音。聽了柯步的見證，那孩子也想慕同樣的福分，接受了耶穌基督，成為亨利(Henry O'Neill)。

撒梅愈來愈覺得對本族人靈魂的負擔，想望作宣教士。

撒梅走到樹林中，長久的懇切禱告。

在那裏，有一個宣教士莉梓·麥克尼勒(Lizzie MacNeil)，來自美國西部。她很注重聖經，不注意地上的事物，生活極簡單。她教導撒梅有關聖靈的事，是從來沒聽到別人說過的道理。她說：聖經教導我們，聖靈不僅是一種飄忽的能力；祂是保惠師，祂是安慰者，祂引導人相信，向信徒開啟神的話，顯明耶穌基督，給信徒有能力為主而活。

“你怎麼知道這些有關聖靈的事？”

那宣教士回答說：“我初次奉差遣，要作宣教士，感覺膽怯，知道自己缺乏能力。司提反·麥睿特(Stephen Merritt)教導我聖靈的真理。”打開約翰福音第十四章：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

撒梅心中渴慕，切願能夠認識那位聖靈，三一真神的第三位。他繼續不斷的追問。莉梓說：“我所知道的，已經全部告訴你了。”

撒梅問：“司提反·麥睿特在哪裏？”

“在美國的一個城市紐約。”

“我要去找他！”撒梅不再多說，告別他的教師，轉身就走。

他一路禱告說：“父啊，幫助我。叫碼頭上有一隻船，肯載我去紐約。神啊，求你幫助我！”

隨著海水的氣味，不難找到了海邊的碼頭。果然有一隻船。他問一個水手，知道是去紐約的船。看到有個人，在用英語發號施令，想來必然是船長。

撒梅上前去說：“先生，我的父親告訴我，你會載我去紐約，找司提反·麥睿特。”

那船長驚訝的問：“你的父親在哪裏？”

“祂在天上。”撒梅回答。

船長沒好氣的說：“你在發瘋！我的船不載客，特別是不載黑人。滾開！否則我會踢開你！”說完，就往岸上走去。

撒梅在後邊喊說：“噢，你會的！”

他舒展四肢，在沙灘上躺下，等那船長回來。他繼續禱告說：“父啊，求你叫船長肯載我去紐約。”他覺得下次再見到船長，就會答應他。雖然兩天沒吃甚麼，他還是睡在沙灘上，恐怕失去見船長的機會。

第二天，船長回來了。撒梅再走來見他。船長本來想踢走他，但記起有兩名船員離去，人手缺乏，就答應他上船。

船離港以後，才發現撒梅對航海完全不懂！又不能把他丟在海中，船長氣忿不過，踢他一腳，又加當頭一拳，把撒梅打得昏在地上。

當船長回來的時候，看見撒梅努力工作，把雜亂的船長艙整得有條理，並且洗擦得清潔。撒梅受惡待而不懷怨，快樂的歌唱聖詩，幫助人，照顧病患，為病人禱告，常是立即痊愈。船長記起他所唱的，正是母親唱過的詩歌，漸漸受了感動，也找出塵封的聖經來讀。

在海上遇到暴風，船甚是危險，船帆被風撕成碎片，船裏進水。初出航的撒梅，竟然鎮靜無懼，盡力不懈不息的抽水出去，比誰都努力。那些水手國籍不同，都是粗暴的人。撒梅用禱告和愛，贏得他們每一個人的心。竟然在船長艙裏，開始了讀經和禱告聚會。一個個流淚悔改，接受基督為救主。

那船到過許多港口進貨，經過了五個多月，才達到紐約。船員們送撒梅衣服，船長感謝撒梅，然後離別。

紐約是個陌生的城市，那麼又大又多的建築，錯綜忙亂的街道，哪裏去找他要找的人？

撒梅問了幾個人：“你知道司提反·麥睿特在哪裏？”沒有人知道。

最後，問到了一個無家的流浪者，可以帶他去見麥睿特，但要付一塊錢。撒梅沒有一塊錢；但答應了。

撒梅找到了他要找的人：紐約的司提反·麥睿特。

他見面的介紹辭說：“我是撒梅·莫理斯，剛從非洲來，要同你談聖靈的事。”

“你有教會領袖的信嗎？”

“沒有時間等，我急於趕來。”

麥睿特看著面前的黑孩子，穿著水手衣服，顯然太大了些，一副急切的神情。回答說：“我正要去一個教會禱告會。你去那邊伯特利福音站，自己安置，等我回來，我們看怎樣。”

撒梅去了。他發現在那裏有十七名無家的人，排隊等候領取湯和麵包。他站在最後，吃了他來美國後的第一餐，然後，坐在那簡單禮堂的位子上，聽那年輕人講道。

麥睿特結束聚會回家，已經很晚了。記起了那非洲來的孩子，叫馬車去伯特利福音站。

那年輕的非洲孩子，跪在講台上，圍繞著他有十七個人，在流淚哭泣悔改，向神禱告呼求。他們聽了他的見證，接受救恩。麥睿特十分驚奇。這孩子第一天到美國，就領了近二十人皈主！事實上，他僅勉強可以講英語。麥睿特立即感覺到，是神的能力與他同在，這孩子是神差遣到美國來的。

聚會結束後，麥睿特叫那神學生應付問道者，對撒梅說：“同我回家。”

撒梅看見那兩匹健馬，坐進華麗的馬車，看見沿路的煤氣燈，都感覺新奇。

到家後，已經是凌晨一時了。撒梅說：“我可以睡在馬棚的乾草上。”

麥睿特說：“噢，不。今晚你要睡在主教的床上。”

麥睿特夫人在等候丈夫回家。開門看到一個黑孩子站在門口，她丈夫說：“親愛的，這是一個黑天使。道莉，見過利博瑞亞的撒母耳·莫理斯。”

“你想怎樣待他？”

“我要他住主教的房間。”

“不，不行！”但麥瑞特堅持自己的意見。

麥睿特家道富足，房子很大，有一間客房，是為了預備泰勒主教(William Taylor, 1821-1902)來紐約專用的。麥睿特得教導撒梅如何睡在潔白的床單中間，並找出主教的睡衣和睡袍給他穿，當然是太大了些。

撒梅要同麥睿特談聖靈的事。麥睿特說：“孩子，時候太晚了，好睡。”

“我們來一同禱告。”

當他們跪在床邊，撒母耳開口禱告，感覺到神的同在，充滿那房間，麥睿特肅然敬畏，知道這年輕人完全奉獻給

神；麥睿特追隨過泰勒作秘書，自己傳揚基督，但從來沒有經歷像這幾分鐘的禱告，更加認識天父。

第二天早晨，撒梅不見了。麥睿特找遍了屋子，在馬棚裏找到了他。問他在那裏幹甚。

撒梅說：“我見沒有誰起來，出來這裏看看馬。見那人在刷馬，我就來幫忙。我不知道是作錯了。”

“沒關係，早餐準備好了。”

撒梅是第一個坐在這家裏餐桌上的黑人。

餐後，麥睿特去哈林區主持喪事禮拜，要撒梅同去。在路中，順道接兩位牧師，同車前往。麥睿特放下他們帶撒梅去買些衣服，自己去辦事，然後接三人同去喪事禮拜。

那兩位牧師幫撒梅選衣服，由內到外，最好特製合時的皮鞋。他換上了全新的時裝，還有許多盒子。麥睿特回來，到櫃台付帳的時候，有些驚奇總共的數額，笑著對售貨員說：“當衛理公會的牧師們在一起，他們慷慨不甘落人後，特別是有另外的人付帳。”

“不要忘記，你要我們買頂好的，現在看成績如何，真像是第五街的人。”

撒梅要保存他的舊衣服，記念水手們的愛心。麥睿特拿去放在辦公室，保留了許多年。

馬車去教堂的途中，麥睿特指點著名景勝蹟介紹。撒梅忽然說：“司提反·麥睿特，你有沒有在馬車裏禱告過？”回答常有的。不過，撒梅的方式不同。他跪下來，也拉著麥睿特跪下；另外兩位牧師仍然坐著，一同低頭。

撒梅禱告說：“聖靈啊，我遠從非洲來，是為要聽司提反·麥睿特講聖靈。現在他告訴我碼頭，教堂，銀行，和許多別的東西，只是沒有一句話提到你。求你把這些屬地的東西從他心裏拿去，你自己充滿他，使他不能講或寫別的，只有你！”麥睿特立即感到聖靈的火焰在裏面焚燒從這個“沒有教育”的孩子，真的學習了聖靈的事。

牧師們同撒梅進入教堂，充滿了喜樂和榮光。在喪事禮拜的講道，麥睿特大有能力，仿佛另一個人。聽眾大受感動，其中有三個人跪在棺木旁邊，接受了基督。

會後，那兩位牧師留下，幫助新信的人，明白基督教的基要真理。麥睿特帶撒梅到辦公室，回答他從非洲帶來的問題，二人一同查考聖經，一同感覺到知識和靈裏的更新。

第二天是主日。麥睿特是聖雅各街教會 (St. James Street Church) 的牧師，教會主日學的監督；帶撒梅到教堂，要他向全體是白人的學生們講話。撒梅開始說：“我生來是一個王子...” 緩慢而安靜的述說他的見證，大家凝神靜聽。下課鈴響了，沒有誰在意。麥睿特有事，離開幾分鐘去處理。回來的時候，看見撒梅跪在台上禱告，六百名年輕人圍集跪在那裏，流淚禱告。整個屋子的空氣裏充滿聖靈的榮耀。

麥睿特同這些青年人談起，他決定送撒梅去泰勒大學，受造就作宣教士。青年人立即響應，組成“撒母耳·莫理斯宣教士協會”，募集所需要的教育費用，並給他各樣日用物品，裝滿三大箱。

主日在家的晚餐桌上，麥睿特夫人請撒梅祝謝。撒梅誠懇的感謝各人對他的親切善待。簡單禱告的話，使女主人受感流淚。餐後，道莉用手臂環抱著那黑孩子說：“撒梅，我們的家就是你的家，我們所有的，都是你的。歡迎你隨意住多久。”

一個多禮拜後，收到了泰勒大學的回信，接納撒母耳·莫理斯入學。那是一個信心的承諾。那時，泰勒正在風雨飄搖之中，經費不足，預備停辦。麥睿特寫信給前任校長司提門 (C. B. Stemen) 說：“我送一顆未經雕琢的鑽石給你們，希望能夠造就他，讓他光耀世界。如果不能收容，請告訴我。” 司提門醫生找校長瑞迪博士 (Dr. Thaddeus C. Reade)。經一同禱告，決定接受。

1891年九月的一個星期五，撒母耳·莫理斯到達楣恩堡車站 (Fort Mayne, Indiana)。瑞迪校長在那裏迎候。

在同乘馬車去學校的途中，瑞迪問他，要住甚麼樣子的房間。撒梅回答說：“有哪個沒人要的房间，就可以給我。”

瑞迪把撒梅安置在一個房間，囑咐隔壁的學生艾第幫助照顧他，主日帶他去教會聚會。

撒梅雖然能夠歷經辛苦，遠從非洲來，現在，他確實需要照顧：他不知道怎樣點燃煤氣燈，不知怎樣懸挂窗帘出去不懂甚麼是“街口”，不懂甚麼是“十分鐘”的時間觀念，箱子裏有送給他的鬧鐘，卻不知道如何使用。他也不知道如何填寫注冊表。

艾第幫他開箱，擺好房間的陳設，燃起煤氣燈。撒梅稱讚說：“這房間實在很漂亮，如同在紐約的主教房間！”

“你睡過主教房間？我聽說那是預備為他專用的。”

“那個我就知道了，是聖靈引導我。我不知道祂下一步將要怎樣奇妙的引導我。”艾第回到房中，希奇自己從來不知道聖靈的事，極願也能夠同天父深切相交。

雖然有好心的瑞迪校長幫助，撒梅顯然夠不上大學程度。他不能讀寫，其他課程完全不懂，只有聖經可以參加上課。

那個禮拜的校務會議，提出了這個問題。有的教授主張，就叫他回去。司庫擔心他的經濟來源，寧願意減少財務負擔。

不過，有個帕克教授，認識麥睿特，絕不會送一個沒有前途的學生來，願意承擔教育他的責任，組織幾位教授幫助他補習，從識字開始。這樣，撒梅成為特別生。

撒梅問艾第：在紐約有專為黑人聚會的教堂，這裏是否也有這樣的地方？艾第指給他大學附近的東楣恩街教會。

主日早晨，撒梅去東楣恩街聚會。他不知道走路需要那麼長的時間，到達的時候，牧師已經宣布讀的經文。他一直走上講台，要向會眾講話。牧師以為他是傳道人，問他可有講章。撒梅說：“我沒有講章，但我有信息。”牧師竟然在一邊坐下來，讓他講話。撒梅先開口向父禱告。忽然間，會眾的情感激動，紛紛跪下去，哀哭，禱告，歡呼喜樂。牧師覺得他心靈有火燃著。復興的火焰延燒下去遠超過預定的時間。

意外的，報紙刊載了這事件，並有社論。其他報紙也跟著記載。泰勒大學新來的非洲學生撒母耳·莫理斯，成為家喻戶曉的名字。

撒梅成了對學生和教職員的宣教士。他真誠懇切的禱告，使許多人蒙恩，反對的和無神論者，經過他禱告，也悔改接受基督，並成為傳道人，後來任主教。有好奇的人來訪問他。他從不願作無益的閒談，簡單的自我介紹後，請來客讀一段經文，然後一同禱告。學生們願意親近他，成為他的朋友，沒有誰因膚色不同而歧視他。撒梅的房間變成學生屬靈的家，追求隨從聖靈而行。

泰勒大學的經濟情況甚為拮据，不能維持在原址。撒母耳·莫理斯“信心基金”，卻在增加。董事會開會，不

知下一步該怎樣作。有個校友鮑得文 (Lindley J. Baldwin) 說：“搬到額普崙 (Upland, Indiana)，有一萬元，可以選擇十英畝地。”他又說：“我要去撒梅的房間禱告。”

第二天上午，鮑得文去找撒梅。一同禱告後，二人都覺得他們的禱告得到應允。鮑得文引用丁尼生 (Alfred Tennyson) 的話說：“禱告成就的事，過於世界的夢想。”

在將離去的時候，鮑得文笑著說：“撒梅，你是領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的摩西。”

撒梅說：“我不以為能跟摩西相比。”

下午兩點鐘，一萬元湊足了，十英畝土地也有了。董事會授權建校委員會，去看新校址，並簽訂契約。

在奉獻聚會中，瑞迪校長，鮑得文，同撒梅坐在台上；排定撒母耳·莫理斯作奉獻禱告並講道。他不過是一名新生。

泰勒大學從校長到全體學生，看見聖靈的大能和恩典，藉這個單純謙卑的器皿彰顯。全校被帶到一個屬靈的高原不僅自己得救，並且為主使用拯救別人。

學生們吵著要聽撒梅的信息。校長最後同意安排全校復興聚會，在大禮堂舉行。

後來，校長瑞迪博士記述：

撒梅思想的新鮮和能力，使我驚奇。他講了四十分鐘，安靜，卻真誠，像孩子般的單純而自然。所有存誠心接受真理的人，都從他的話得到益處。

在結束的時候，許多學生同撒梅跪下禱告。

撒梅在泰勒度過第二個愉快的感恩節。1982年的冬天酷寒。看到雪花飄飄降下，是一生未見過的。撒梅非常興奮。他說：“這一定有天上的信息，但願我能夠讀！”跑去外面收集雪花，雙手捧著，一會兒就融化成水。這使他希奇。

1983年一月，楣恩堡全市復興大會，在溜冰場舉行。瑞迪校長要撒梅坐在台上，以禱告支持。在那裏很冷。他每晚參加，最後一晚結束的時候，還應請領全體唱詩。

以後，撒梅因為來自非洲，難以適應氣候變化，染上了風寒。他仍然勉強照常上課。但漸漸失去胃口。最後，

明顯難以支持，他才告訴人。經診斷為嚴重肺炎，住進醫院。

過了一段時期。撒梅告訴探訪他的學生和教員說：“從前我有病，向父禱告，就立即好了。這次不知怎樣，祂不再治好我。現在我知道，在地上的工作完了。我要回天家與父同在。我看見了天使，他們快要來接我了。我很歡喜回家。”

瑞迪校長來看他。撒梅也這樣說。

“那麼，你預備回非洲的工作呢？”

“工作不是我的，是基督的工作。”

1893年五月十二日，春光明媚。

撒梅站在病房窗前，看家在對面司提門在剪草坪：“司提門醫生，不要太過勞。”司提門向他揮手。

撒梅回到椅子上。

幾分鐘後，護士惶急的喊司提門醫生，來看撒梅。他已經沒有脈息了。

醫生輕柔的說：“他去了！”在世才二十歲。

安葬禮拜，是楣恩堡有史以來最大的。碑銘刻著：

撒母耳·莫理斯—1873-1893

柯步王子

生於西非洲

聖靈充滿生活的典型

校長瑞迪博士說：

“撒母耳·莫理斯，是神差遣到泰勒大學的使者。他來為要裝備自己，竟裝備了大學的宣教士訓練課程。”

在校園的時候，沒有一個人把他當黑人看待。如果是校長的兒子，也不會得到更好的待遇。

他離世以後，學生禱告會中，他的好朋友艾迪站起來說：“現在撒梅的工作，落在我肩上。我要代他去非洲宣教。”另外有兩個學生，決定奉獻作宣教士。

“撒母耳·莫理斯宣教信心基金”，在十年內幫助了幾百學生，裝備作宣教士。泰勒成為宣教的訓練學院，畢業的學生出去宣教，直到地極。

麥睿特牧師說：

“主教們曾為我在頭上接手，在按立典禮的時候，長老們也一同接手，但其能力無以相比。James Caughey 曾把他聖潔的手按在我 Thomas Harrison 的頭上，求以利亞的外衣落給以利沙——火降下，能力來了；但在馬車裏同撒母耳莫理斯的禱告，使我接受保惠師的同在——從那時以後，我寫的每一行，講的每一句話，每一篇講章，莫不是為聖靈或在聖靈裏。”

在以後的事奉中，麥睿特前後帶領一萬多人皈主。紐約聖雅各街教會，永遠不忘記撒母耳·莫理斯。

幾年過去了。

有一天，那載撒梅來美國的船長，來叩麥睿特的門。

“對不起，先生。我是撒母耳·莫理斯的朋友，我的水手們同我，亟想知道他情形如何。你能否告訴我，他可好？”

那麼多的話，麥睿特一時不知從何說起。笑著說：“他把泰勒大學點起聖靈的火焚燒。”

船長說：“正是他在我船上所作的。他在哪裏？”

“在耶穌那裏。他活了不到二十一歲。現在，泰勒大學的學生們，在各地繼續他的工作。”

這意外的消息，使船長靜默無言，沈浸在悲哀中。很久以後才說：“我船上的水手們，來自世界不同地方，不同文化。撒梅唱詩，禱告，成就不可能的事，本來相爭不和，現在和睦合一，如同一家人。”

在分別之前，麥睿特博士禱告：“噢，神啊，我求聖靈每天感動青年人相信，如同撒母耳·莫理斯所信的。阿們。”

真理寄居者

一個高大健壯的黑女人，頭髮大部分已經白了，但軀幹挺直，全沒有一般黑人畏怯的神情，昂然登上了講台向幾乎全是白人的群眾講話。她先唱一首自己編的詩歌：

我為我的人民傾訴，
一個可憐被蹂躪的種族，
在號稱自由的地土，
卻沒有自己的住處。

我為我的人民傾訴，
要還給他們應得的權利；
因為他們長久勞苦，
卻沒有收取到利益。

他們被迫耕作莊稼，

卻不能夠得田裏的收成，
雖然從早工作到晚，
在土地上勞苦不停。

我的身上經常帶著
許多次受過鞭打的傷痕，
我為我的人民傾訴
他們仍在鞭下呻吟。

“好啦，孩子們！我生紐約州的厄斯特郡 (Ulster County) 我不知道春夏秋冬，不知道是星期的那一天。主人們不管一個奴隸的死活，只管他能夠幹多少活。...”

寄居者繼續說到她父親的慘死，她兒子彼得被賣了出去，她如何爭奪回來。最後，她說：“神的面光必定不會照蓄奴的國家。”

群眾熱烈鼓掌，有的流淚，有的震驚木然無語。聽過寄居者講話的人，不會有誰無動於衷。

寄居者講話，是根據聖經的真理。她主張對黑人公義的待遇，卻不求憐憫。她常說：“那些蓄奴虐待奴隸的白人，才是真正需要憐憫的；因為他們若不悔改，必定要下到地獄！”這樣，不識字的寄居者，信息是從心靈裏發出雖然簡單，卻帶著先知的權威；時常有特出的智慧，很能夠動人。

黑奴沒有名字，也沒有生年月日登記。

大約在 1790 年代，紐約州赫得遜河 (Hudson River) 畔有一個農莊，屬於哈頓薄上校 (Colonel Johannes Hardenbergh) 所有。有一對黑奴夫婦 James & Betsey 生下了一個女兒，取名伊莎貝拉 (Isabella 簡稱貝莉 Belle)，全名是“哈頓薄家的伊莎貝拉” (Isabella of Hardenbergh)，表明她屬於主人。

哈頓薄在一切生意往來上用英語；但在家中則用荷蘭語，那是他們祖傳的語言。這樣，他們的奴隸們就只懂荷蘭語，可以聽命作事，不能跟外面的人交談。貝莉的父母共生了十二名兒女，被主人分別賣給不同的人家，有的兄弟姊妹，她永遠沒見過面。

貝莉的父母從小教導她順從主人，不說謊，不偷東西；每天向神禱告，就會得到主人好好待她。

貝莉長得高大結實。在大約十一歲的時候，主人死了。貝莉被以一百元的代價拍賣了。以後，她年紀越來越大，經三次轉換主人，價錢也越來越高；最後，杜茫(John Dumont)看中她健壯有力，能在農莊上工作，以三百元的代價把她買到手上。那是很大的一筆投資。

貝莉不到十五歲，已經長得高逾六呎。她誠實可靠，殷勤工作，不偷懶，不休息，自早作到晚，比男奴隸作得更多。但在星期天用不著工作，不過，他們不去作禮拜，也不讀聖經。杜茫家的馬車伏加圖(Cato)，有時講一點道給他們聽。男主人很喜歡她，待她還好；女主人因為她不懂英語，常找她麻煩，折磨她。不過，她的英語隨著時間進步。

主人決定，要她和一名大她許多的男奴湯睦(Tom)結婚。婚後他們彼此相愛，十二年間，生下了一男四女。

1824年，好消息來了。因為廢奴主義者的壓力，紐約州通過法律：凡1799年七月四日前出生的奴隸，要在1827年七月四日解放，得到自由。

貝莉的主人對貝莉說：如果她努力的工作，可以提前一年讓她自由。貝莉更加辛勤工作。時間到了。她去見主人。主人只揮揮手，叫她繼續去工作，並不加任何解釋。貝莉直視著杜茫，在她眼中那個人越來越小：竟然對奴隸不守信！她覺得十分厭惡，鄙視，不屑跟那樣的人理論，貝莉決定逃走。

不敢同丈夫商量，她收拾極少的衣物，用一塊布包裹，帶著八個月最小的女兒，在拂曉，人還看不清面貌的時候離家出走。

附近的貴格會基督徒衛治納夫婦(Isaac Van Wagener)收容了她，答應給她工作和住處；因為他們大多數相信廢奴。

杜茫追上門來，用盡恫嚇方法，貝莉堅決不回去。衛治納願意出二十元，買貝莉提前一年自由；另加五元買她的女兒蘇菲亞(Sophia)。杜茫接受了。拿了錢，忿忿而去。

衛治納說：“貝莉，你和蘇菲亞自由了。只有一位主在天上，祂是你的主，也是我的主。”

不過，貝莉的丈夫和其他四個孩子，還在杜茫家農莊。

有一天，貝莉知道她唯一的六歲兒子彼得，被杜茫賣給了紀奈(Solomon Gidney)；紀奈把他轉賣到阿拉巴馬的農莊：那是一個蓄奴的州，彼得將要終生為奴！

貝莉去求她從前的主人，杜茫說：“沒有辦法得回他來。即使彼得還給你，你有錢養活他嗎？”

貝莉說：“沒有。但神是豐富的。”

他再去求紀奈。只換得紀奈的譏笑。

主張廢奴的朋友們告訴她說：依紐約州的法律，賣奴隸到外州，是違法的；可能被判十四年監禁，外加極重的罰款。

仿佛是天使指引，有人告訴她去找迪敏 (Lawyer Demain) 律師。法庭把彼得判歸他的母親。這是美國歷史上首次黑人在法庭得到勝訴。貝莉現在知道，法律可以保護她。

晚上，貝莉發現她兒子的背上，有許多條深鞭撻的傷痕。只有六歲的彼得，竟然被這樣的虐待！

1827年七月四日，貝莉的丈夫湯睦得到自由。他作些零工餬口。不到年底就死了。貝莉得杜茫諒解，可看望女兒們。

有一天，貝莉說：神向她顯現。她看見神那樣偉大，莊嚴可畏。她自覺罪惡滿身。她嚇得俯伏在地，但無處可逃，也無處可藏。忽然，耶穌站在神和她中間，遮蔽保護她。

貝莉以為她與神和耶穌基督的新關係，改變了她的人生。從前，她求神“滅盡所有的白人，不留餘種。”在歸正以後，她說：“神啊，我愛所有的人，包括白人在內。”

當她住在衛治納家的時候，是一生中最快樂的日子。每天晚間工作完畢，衛治納帶全家讀聖經，貝莉記下了許多經文章節。

有一天，她帶著彼得，經過衛理公會的教堂，那裏的音樂吸引了她，就站在窗外聽。會友歡迎她和彼得進去。有個游行佈道者在講道，說到信徒永遠的家，是在天上的聖城。她想起了歷代志上第二十九章 15 節大衛禱告的話：“我們在你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 沒有長存的指望。”

那段時間，貝莉同衛理公會的人交往，也像游行佈道者，隨處見證福音。

在教會裏，一個從紐約來度假的女教師計爾 (Miss Geer) 同貝莉談話，說起可以到紐約去。她果然帶著彼得去了。計爾介紹貝莉去幾個白人家庭工作。她參加了母親錫安非洲衛理公會 (Mother Zion African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美國最早的黑人教會。她熱心禱告熱心講道。但她不識字, 極渴慕得到屬靈的教導。她的朋友計爾, 也鼓勵她見證。

皮爾生夫婦(Elijah & Sara Pierson), 甚為熱心。他們賣了自己的房子, 在貧民區買了一座大屋, 收容無家可歸的婦女們, 稱為抹大拉庇護所(Magdalene Asylum)。有一天, 來了一個蓄長鬚, 身穿長衣的人, 自稱馬提亞(Matthias), 是假猶太人; 原名Robert Matthews, 與皮爾生同夥, 稱為父神和以利亞, 有神奇的能力。富而質夫婦(Benjamin & Ann Folger)信了他們, 把在紐約郊外, 赫得遜河上的農莊交了出來, 作為公社, 稱為“天國”(The Kingdom)。參加的人, 要把所有的財物交給他們。這樣, 他們騙取了許多錢財, 也控制信徒, 要人人稱他為“父”。貝莉因為缺乏真理的認識, 也被騙跟從崇拜他們。後來, 他們起了內訌, 騙局被拆穿, 公社星散。貝莉卻浪費了約三年的生命和時間。不過, 她學習了不可輕信人。只是因為疏於管教, 她的兒子彼得交往惡人, 習於游蕩, 屢次被監禁, 最後去船上作了水手。

貝莉禱告的時候, 聽到一個有能力的聲音: “你的使命是向貧窮和被壓迫傳福音。”並指示她“往東走”。

她向神求一個名字。想到詩篇三十九篇 12 節: “我在你面前是客旅, 是寄居的...”就以“寄居者”(Sojourner)為名。

1843年六月一日, 天一亮的時候, 她就踏上了信心的旅程。她沒有教派的支持, 只說: “聖靈呼召我, 我必須去。我要以父的事為念。”朋友們說她是瘋狂了。他們都待她很好, 為甚麼忽然離去?

在路上, 有人問她的姓名, 她只能說“寄居者”。但姓甚麼呢?

她禱告。想到另一處經文: “你們必曉得真理; 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 32)

她想: “我現在只有一位主, 就是全宇宙的神。我姓‘真理’, 名‘寄居者’。從今天起, 我要行在祂真理的光中。”

她信息的中心是: “奴役制度是罪惡。”“神憐憫那些憐憫別人的人。”

寄居者到處宣揚這信息。走到哪裏沒有錢了，她就幫人作家務工作。

她的信息簡單，直接，不是空談，能夠激動人的心。漸漸的，不少人知道寄居者是有靈感的講演者。許多反奴運動者，極為推重。把她與道格拉斯 (Frederick Douglass, 1817-1895) 和司陶夫人 (Harriet Beecher Stowe, 1811-1896) 等相提並列。在新英格蘭地區，寄居者巡迴講演，不是受歡迎，就受反對。但她絕不退縮。

但有一個問題：很多的名演說家，在不識字的寄居者演講之後，都感覺難以為繼。

她非常勇敢，特別有本領控制反對的暴徒。有一次，一群年輕的暴動者包圍她。寄居者站在高處說：“你們想幹甚？”

有的說：“我們不會傷害一個老太婆，我們要來聽你唱歌。”寄居者唱歌後，有人要聽她演說。她以宏亮的聲音，特殊的方式，演講夾著對話。他們平靜下來，最後一個個散去。

1846年，寄居者訪問她舊日的主人杜茫。杜茫悔改過去的惡行，並且說：“奴役制度是世界上最邪惡的事。”並且主張解放所有的奴隸。這個從前寄居者從他家逃脫的人，現在有多大的改變！

1852年，在愛可容 (Akron, Ohio) 舉行婦權運動集會。場中坐滿了人。忽然一個高大的老黑人婦人，昂然進入場中，看來似是高傲的樣子。她一直走到前面，在講壇的台階上坐下。許多人注目看她。有人認得是寄居者，警告主席不要讓那婦人講話。好幾個人講了話；其中有教牧，說聖經不贊成男女平等的教訓。

寄居者要求講話。主席翰特 (Helen Hunt) 有些遲疑，決定讓她講。

她直接反駁“女人知識較低”說：“知識跟權利有甚麼相關？”又說：“你們說女人是弱者？”她捋起袖子，露出多年勞苦鍛煉得結實的手臂：“你們在座的，哪一個能夠跟這雙臂膀相比？”至於說“基督是男性”，寄居者說：“你的基督是從哪裏來的？神藉女人生的，男人在其上無分。”這話表明了基督是“女人後裔”的重要真理。在結束的時候，她勉勵婦女們說：“姊妹們，如果你們想得到該有而現在沒有的權利，不是僅談論，要起來爭取！”場中爆起熱烈的掌聲。會後，很多人向她祝賀並致謝。

大會的標語是：“不分膚色或性別，在法律之前平等。”

最著名的反奴運動領袖蓋瑞生 (William Lloyd Garrison) 和腓利普 (Wendell Philips)，邀請寄居者以她有力的聲音，參加反奴的陣營；英國反奴的湯普生 (George Thompson)，也一同旅行講演。

寄居者回答說，她沒有錢。蓋瑞生願意代付她的旅費。在旅途中，寄居者受到湯普生對她的尊敬，甚為感動。“他待我像是全地上最高貴的夫人。他扶我伴我上下車，他為我提行李箱；在旅店同桌吃飯的時候，坐在我旁邊，不以我為貧窮的黑女人。在聚會中，他介紹我的傳記，勸請聽眾多買。願神賜福湯普生。他是我們種族的真實朋友！”

事實上，聽寄居者講演的，幾乎全是白人，這使她與其他的黑人不同。有一次，她對聽眾說：“孩子們，我今天到這裏來，像你們一樣，要聽我有甚麼話要說。”許多年後，這雋語被有名的演講家引用。

有一次，反對的人恫嚇：如果寄居者來講演，他們將燒掉那聚會廳。寄居者說：“那樣，我就在灰燼上面講！”她就是這樣的堅強不屈。

在一次聚會中，有個醫生說，從寄居者的聲音，斷定她實在是男人。這樣，表示她假冒女人，而企圖否定她的見證。想不到，寄居者接受那醫生的挑戰，照他所要求的當眾徐徐解開上衣，露出乳房；然後掩起上衣說：“這不是我的羞恥，是他的羞恥。”

聽到寄居者講演的人，從沒有人能夠淡然置之。

司陶夫人是黑奴籲天錄 (*Uncle Tom's Cabin*) 有名的作者，她與寄居者非常投契。說到寄居者去訪問：“她默然坐在那裏，就有一種內在的尊嚴，超過任何的公主。”

在內戰期間，林肯總統准許黑人參加第五十四麻州志願步兵團。著名黑人領袖道格拉斯的兩個兒子參加了。寄居者十九歲的外孫凱德威 (James Caldwell) 參加了。寄居者惋惜自己不能參軍，勉勵說：“去救贖人民脫離神的咒詛吧！... 現在是有色的人種拯救國家的時候。”

1863年，林肯總統宣布解放黑奴。全國黑人振奮。寄居者旅行各地，號召支持反奴戰爭。她也爭取黑人士兵與白人士兵同等待遇。她說：“如果黑人同樣的流血，為甚麼不能得同等的待遇？”

1864年，寄居者決定去見林肯總統。她正在給人洗衣物中間，忽然說：“我必須趕快洗完。”雇用她的人，問她為甚麼急促？她回答：“今天下午，我要去華盛頓見總統，給他些建議。”她的外孫撒梅(Sammy Banks)伴她同去。

到了華盛頓，正是林肯總統忙著競選連任的時候。

一個白人反奴運動者露茜·柯勒曼(Lucy Colman)女士，伴她去到白宮。總統十分忙碌。等了幾小時，才得晤見。寄居者看見總統肩負國家重任，不忍再給他加重負擔，忘卻她一切的要求。坐下後，寄居者直率的說：“在你出任總統以前，我不曾聽說過你。”

林肯總統大笑說：“在我沒有想到要作總統之先，我早就知道你了。你在中西部很有名。”總統介紹辦公室內的陳設，拿一本聖經給她看，是巴爾摩的黑人致贈總統的以後，有人畫了一幅寄居者與總統共閱聖經的畫像。

寄居者說：總統像是但以理在獅穴中，但有神的同在，他必能得勝；並且說，她以為林肯是美國最好的總統。

林肯謝謝她的鼓勵，但不同意自己是最偉大的總統。寄居者說：因為他顧念黑人。並告訴他，不必介意人的批評，最後他必定勝利。

在離去前，寄居者拿出她的“生命冊”來，請總統簽名留念。總統寫著：“給真理·寄居者阿姨，亞伯拉罕·林肯，十月二十九日，1864”。

寄居者決定住在華盛頓附近的“自由村”，那是政府為解放的黑人所建的住所，在郊外的阿陵屯(Arlington, VA)。她教導那裏的居民，各樣的公民生活，尊重法律，“你們得到了自由，但必須要有紀律，負責任”，包括注意清潔。她也幫助作救濟的事工。

1865年四月九日，南方投降，內戰終止。六天後，林肯總統遇刺身亡。十二月十二日，美國國會通過憲法修正案第十三條，正式在全國各地廢止奴役制度。

1883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真理·寄居者走完了她客旅的崎嶇路程，離開她所寄居的世界，進入永恒。她在世的年齡，大約為八十六歲。不過，因為黑人沒有明確紀錄，也有人以為她超過一百歲。

柏格理：模楷長留山巒間

2008年的四川大地震，喚回了一百年前的記憶。一個英國人柏格理牧師(Samuel Pollard, 1864-1915)的名字，再一次被提起。提這個名字，不是反對鬥爭，而是褒揚；他成為學習的榜樣，像白求恩似的英雄。

胡錦濤先生在貴州任省委書記時，1985年，曾向貴州的幹部倡導學習柏格理的奉獻精神。他說：

公元1904年，一個名叫柏格理的英國人，來到了貴州畢節地區威寧縣的一個名叫石門坎的小村，那是個非常貧窮荒涼的地方。

他帶來了投資，就在這塊土地上蓋起了學校，修起了足球場，還建起了男女分泳的游泳池。他用英文字母仿拼當地的老苗文，自編了“我是中國人，我愛中國”這樣的教材，免費招收貧困的學生。後來一場瘟疫，當地的百姓都逃走了，他卻留下了呵護他所愛的中國學生。最後，瘟疫奪走了他的生命。柏格理去了，在中國一個荒涼的小村裡，留下了他的一個墳墓，留下了他培育出來的一代中華精英。有人統計這裡出過三個博士，培養出中共廳級幹部二十名。他傳播了知識和西方文化，留下了奉獻和敬業精神。至今這個小村的老人們，儘管不識字，居然能說上幾句英語。柏格理用實踐告訴人們：進步的科學文化和艱苦創業，可以在貧困落後地區，實現教育的超常規科學發展。

這個傳奇性英國人，來自遙遠的地方，到中國荒煙蠻瘴的邊陲。

柏格理的父親是牧師，屬聖經基督徒會堂(Bible Christian Church即今聯合衛理公會United Methodist Church)。他早年在西方世界文化中心的倫敦，任職政府機關。於1887年，奉差遣到了中國上海，經過初步學習漢語，次年，他到了雲南省東北近貴州的昭通，當時是大

清的昭通府，在那裡傳道。五年的時間，沒有得到一個中國人悔改歸正。作為一個熱愛中國宣教士，他的心情可想而知。

經過省察自己的內心之後，他舉目看到更遠的工場。

1903年，他把注意力移向雲貴邊區，觀察當地的情形，決定在貴州威寧縣的石門坎工作。他了解他們的問題，是由於貧愚，對他們極為同情。那是一個高原山地，交通不便，幾乎是與世隔絕。看到那裡的大花苗，彝，少數民族對於漢字是文盲，對漢語仿佛聾啞，對數字缺乏顧念，自然被騙受欺，生活困苦，受多數民族歧視之外，還要受本族的土司，土目的壓迫，無異農奴。

愛心，了解，必然產生行動。

柏格理決定，不僅要關心他們靈魂的需要，使他們將來能進入天堂，還要改善他們今生的狀況，使他們不必生活在地獄。他定下的原則：哪裡有教堂，那裡就有學校。

他知道：苗族人要改變自己的命運，首先必須受教育。認識字，不再作文盲，讀習神的話，蒙神恩典，就可以“叫他們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徒二六：18）

柏格理憑信心行動，選擇在最荒瘠的地方播種；不是為表現自己的功績，而是顧念那裡的需要。他去見當地的土司，請得一片土地，在那荒僻的地方，定居下來，建立起學校。

要教學，必須有文字為媒介。可是，這些被稱為“生苗”的部族，從來沒有自己的文字！他學了些苗語之後，集合了幾個通曉英文，兼精苗語的人，以字母拼音的方法為他們制訂了文字。這就是“老苗文”，又稱“波拉字母”。

這是一個新的地區，當然要新的方法。

文字可以捕捉人的思想，記憶過去說的話！這是一項新的驚人發明！

漸漸有人來見他，尋求了解這新事。對於來的人，柏格理都接待，敬茶，拿他們當客人；苗人則以柏格理為先知，甚至仿佛“苗王”；他們不像其他漢人，仇視洋人；柏格理也不以他們為“野人”。他們一批一批的來，有的二十人一組，越來越多。因為要長途跋涉，他們都帶著炒麵粉為乾糧，可以吃幾天；住就更隨遇而安。這樣，一時到了約一千人！

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這些人就是第一批學生，年齡從四十八歲到八歲。有了學生，就有學校；十年後，學生赴成都深造歸返本地，為桑梓服務，成為教師，達成了柏格理的理想：以苗教苗。

這樣，二十世紀的初葉，從這裡開始了“苗族文化的復興聖地”：石門坎創辦了第一所苗民小學，威寧縣第一所中學；在中國首創實踐雙語教學，並且“光華小學”開男女同校先河；在那裡，德育，智育，體育並重，學校設有游泳池，籃球場，並有一個先創的足球隊，為西南數省的首位；創建了烏蒙山區第一座西醫院，首先接種牛痘，預防天花，創建中國最早的癩瘋病院，建立中國第一所苗民醫院。1926年，他們有了第一位苗民留美醫學博士；更難得的是，他回到苗族地區服務。

在那個時代，中國的文盲很多。但在“苗族最高文化區”中，文盲比率低於全國平均數字，文化水平高於全國平均。以石門坎學校為中心，發展成川，雲，貴邊區百餘分支，造就出了四千多名小學生，數百名中學及中專畢業生，三十多名大學畢業生，並有兩位苗族博士，兩位彝族博士，廳級以上幹部約二十名，縣處以下幹部約百名。

苗文聖經出版發行後，聖靈動工，真如強風吹過昏睡的原野，那些蒙昧無知的靈魂覺醒了，群眾潮水般的歸主，不上十年的時間，有一萬人成為基督徒，四千八百領受聖餐的成年信徒，五千學道預備領洗。

柏格理穿苗人的衣服，粗布草鞋；與苗人同住，在草堆一同烤火；吃一樣的食物，番薯和蕎麥飯；與當地人打成一片。他服事那地區的人民，傳道興學，前後凡十一年。苗人遇到問題，請他解決，以他為可以信賴的人，以他為自己人；稱他“拉蒙”——苗王的意思，以他為“苗族救星”。

1915年七月，傷寒症在石門坎地區流行，很多苗民和學生染病，健康的人逃走了。柏格理本來可以走，但他拒絕退走，和醫生一同留下來，在學校山崖下的山洞裡面，守護著病患。後來藥用盡了，他和醫生也都感染上疾病。

1915年九月十五日，好牧人柏格理去世了，年只五十一歲。燈枯油盡的病人，在他的日記上寫下了寥寥兩句話：“昨夜和今晨都在下大暴雨。學校裡的孩子們已經開始了他們的考試。”

但柏格理已經通過了嚴峻的考試，晉升天國。

這個帶著福音種子遠來的播種者，埋葬在他所愛所服事的苗族山上。

有數千苗民聞訊，從四面八方趕來，送他們的牧者最後一程，漫山遍野，痛哭的聲音不絕。連續好幾天，有幾百苗人守在他的墓旁。他們中間可能有人回想到，還只十年前，他們聚集在柏格理的住處，聽他的講論。現在，那可親的聲音止息了。後來，有幾百苗族人的軀體，葬在他墳墓的周圍，和青山一同長伴他們的老師。

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一二：24）

寫於2008年九月十五日。紀念柏格理逝世九十三周年。

石美玉

石美玉醫生(Dr. Mary Stone)說起她所作的事工，常得的反應是：一個遠方來的女宣教士，有如此成就，可很不容易。感到意外：甚麼？她是中國人？

石美玉是純粹中國人血統，於1873年五月一日出生在江西九江。她是最受尊敬的中國基督徒醫生；是影響力最大的中國基督徒，所創辦的伯特利教會，作了許多重要的，有永遠價值的事工。

石美玉與美國衛理公會有很深的淵源。父親是衛理公會宣教士帶領信主的，衛理公會的牧師。

美國宣教士吳格矩(Gertrude Howe)，在九江辦了一所學校。美玉從那裡畢業以後，關心天國事工前途的吳格矩，見他是可造之材，為了在華事工，有深厚的愛心，於1892年，親自帶她去密西根大學習醫學；同去的還有吳教士收養的女兒康成(Ida Kahn)；石美玉和康成一同在那裡入學，1896年，兩人同以優異成績畢業回國，是最早獲取美國學位的女醫生。

去國多年，那是清代末季，國事多變，不知道國家有些甚麼變革，對於留洋回國的學生態度如何，是否以為是“非我族類”？真是近鄉情更怯。

哪知，作夢也想不到，九江的親友竟然燃放四萬串鞭炮，熱烈歡迎這兩個遠遊的女子學成歸國。他們愛本地的人，立即把所學付諸實用；人民的反應也良好，洋醫生的

美玉除在她妹妹去世的時候，曾回九江但福德醫院負責一段時間，大部分時間是在上海的事工。

1930年，有美國坎塔基州衛理宗的青年人，憑信心組成亞斯伯里大學環球佈道團 (Asbury College World Evangelistic Team)，在東來的行程中，到中國夏令會中證道，信徒大受激勵。上海的幾名青年基督徒，不能不有“彼人也，吾亦人也”的想法，受聖靈感動，效法他們，憑信心成立了伯特利環球佈道團；以計志文為團長，團員有李道榮，林景康，聶子英等人，幾個月之後，宋尚節也加入了。神大大使用他們，在東方燃起了復興的火焰。他們的腳蹤遍及中國各省，復興也延及海外東南亞多地。

到1937年中日戰爭期間，石美玉和胡遵理到英國殖民地香港去，把伯特利教會的事工，伸展到香港。伯特利神學院成為當時立案最有規模的神學院，並設有中學，造就了不少的青年，成為海外一代教牧的骨幹。

胡遵理教士已先於1951年逝世。

石美玉醫生於1954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南加州安息。她一生未婚，但有眾多的屬靈兒女，追隨她美好的腳蹤。

作者：于中旻
©2025 James C. M. Yu

聖經網
aboutbible.net